

浙江华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瑞安市汀田街道工业园区)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主办券商



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二〇一七年九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及重大事项：

（一）公司治理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机制不够健全，曾存在相关会议文件保存不完整等不规范情况。公司于 2013 年 10 月份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陆续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治理制度，建立了相对完善、健全的公司治理机制。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将对公司治理提出更高的要求。虽然公司逐步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适应企业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但仍存在公司未来经营中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二）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风险

公司的股权相对分散，任一名单独股东可以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未超过 30%，均不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公司任一股东无法单独任免董事会半数以上董事，无法独自决定公司经营管理层的任免，无法对董事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公司虽然具有相对稳定的股权结构，但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由于公司股权相对分散，公司所有重大决策必须由公司股东充分协商后确定，一定程度上避免因单个股东滥用控制权或决策失误而导致公司出现重大损失的可能性，但同时也可能存在决策效率被延缓的风险。

（三）安全生产的风险

公司历来注重安全生产管理，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及操作规程，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安全生产事项合法合规。但公司作为生产企业未来仍存在一定的安全生产风险，如员工操作不当、设备老化或突发事件等，仍存在发生火灾、机械伤害等安全事故的可能，进而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同时，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在安全生产相关设施、人员、资金投入、资质等各个方面若提出更高要求，或未来在资金规模、专业技术、人员储备、项目开拓等方面不能及时适应市场变化，公司的市场竞争地位将受到不

利影响。

（四）公司未为全体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风险

截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公司共有 235 名员工，均签署了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除 7 名员工系退休返聘人员未缴纳社会保险外，公司为其余全部 228 名员工缴纳了工伤保险。同时，公司为 113 名员工缴纳了养老、医疗、失业、生育等其他社会保险，1 名员工在其他企业缴纳社会保险。除此之外，114 名农村户籍员工在当地缴纳了新农合或新农保。公司存在未能为全体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而被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

（五）公司存在部分违章建筑而被强制拆除的风险

公司于 2017 年 4 月通过司法拍卖形式取得位于瑞安市汀田街道工业园区的三宗土地使用权以及房屋建筑物，并于 2017 年 5 月取得上述三宗土地使用权以及房屋建筑物的《不动产证书》，公司通过司法拍卖途径取得上述三处不动产权同时，该三处不动产原本所附着的违章建筑亦一并归公司所有，并经浙江省瑞安市人民法院（2015）温瑞执民字第 2552 号《执行裁定书》所确认。前述违章建筑主要通过修砌围墙、搭建临时顶棚等方式形成，用于公司生产经营。此外，公司于 2014 年 1 月 1 日与瑞安市汀田街道汀九村经济合作社签订《汀九村集体出租合同书》，瑞安市汀田街道汀九村经济合作社将 1,199 平方米的土地出租给公司使用，该土地与公司自有土地厂房相连，公司在承租的该土地上修砌围墙、搭建临时顶棚以用于公司生产经营，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就上述违章建筑情况，鉴于主要违章建筑物并非公司搭建，系基于历史原因形成，就此，瑞安市人民政府于 2017 年 5 月 22 日出具【2017】78 号《瑞安市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明确公司存在的部分违章建筑系历史遗留问题，为支持公司发展，由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给予出具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缓拆的相应证明。2017 年 7 月，瑞安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出具《证明》，确认对公司无产权建筑物短期内无强制拆除计划，公司上述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同时瑞安市国土资源局和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亦出具《证明》，确认公司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证明出具日，能严格遵守有关国家土地管理、房屋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土地管理、房屋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行为，不存在由于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本局行政处

罚的情形。

尽管公司存在违章建筑物情况已由相关主管部门出具证明，且短期内不存在被强拆拆除的风险，但仍存在长期因相关政策变动而被拆除的风险。

（六）产业结构调整及技术升级的风险

工业铝型材行业系国家支持发展的行业，整体而言，其面临的产业政策风险较小。但具体工业铝型材细分而言，受国家发展战略影响，工业铝型材加工企业面临向深加工领域及新产品市场转型的风险，同时，产品附加值低、生产技术较为落后、规模较小的企业进行产品升级相对困难。

（七）市场竞争风险

我国铝加工行业总体呈现出技术创新能力相对薄弱、产品同质化相对严重、附加值不高、低端铝材占比较大以及深加工率较低的局面。而在低附加值领域，产品呈现出“价低、质次”的竞争局面，从而引发以“比价”为主的不良竞争。

（八）原材料铝锭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铝锭及铝棒，由于材料成本占公司营业成本的比重约为 90%，因此铝锭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有较大影响。受上游电解铝行业产能过剩，以及国家有效实施供给侧改革的综合影响，报告期内国内铝锭现货价格呈现 2015 年度持续下跌、2016 年起又逐渐回升的波动趋势，公司 2017 年 1-5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的铝锭平均采购均价为 11,843.97 元/吨、10,890.56 元/吨、10,447.36 元/吨，采购均价逐期上升。虽然公司以“基准铝价+加工费”为标准确定产品定价，具备一定的成本转嫁能力，但如果铝锭价格持续大幅波动，仍将给公司的资金周转、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九）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流动资产比重较高，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66,550,702.62 元、59,760,425.30 元、48,702,011.77 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3.34%、74.04%、

68.85%，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尽管公司的大部分客户信用较好，且1年以内应收账款的占比均超过99%，但一旦出现客户无法按期付款或者没有能力支付款项的情况，则导致公司应收账款无法如期收回，公司将面临坏账损失，对公司的资金周转、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十）短期偿债风险

2017年5月末、2016年末、2015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2.99%、53.30%、26.85%，流动比率分别为0.88、1.13、3.19，速动比率分别为0.72、0.91、2.69。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逐渐提高，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呈现下降趋势，主要是由于公司向股东等拆入较多资金用以竞拍厂房及土地所致。虽然公司已于2017年7月取得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塘下支行授予的4,000万元三年期银行借款额度，但如果公司出现贷款不能按期或延期收回的情况，仍将对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造成负面影响。

目录

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释义.....	8
一、常用词语释义.....	8
二、专用技术词语释义.....	8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0
一、公司基本情况	10
二、股票挂牌情况	11
三、公司的股权结构	12
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7
五、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28
六、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29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2
一、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32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主要业务流程及方式	36
三、公司商业模式	40
四、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42
五、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56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风险特征及公司在行业所处地位	64
七、公司的发展规划	80
第三节 公司治理	82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82
二、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说明	83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二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	85
四、公司的独立性情况	85
五、同业竞争情况	87
六、公司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对外担保情况	89
七、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况	89
八、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变动情况	91
第四节 公司财务	93
一、最近两年一期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93	
二、最近两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104

三、报告期内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104
四、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125
五、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	134
六、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176
七、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83
八、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184
九、股利分配政策和历年分配情况	184
十、风险因素	185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91
一、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91
二、主办券商声明	192
三、律师声明	193
四、审计机构声明	194
五、评估机构声明	195
第六节 附件	196
一、备查文件	196
二、信息披露平台	196

释义

一、常用词语释义

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华铝股份	指	浙江华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华铝有限	指	浙江华铝金属材料有限公司，股份公司前身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指	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股东会	指	华铝有限股东会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以及董事会秘书
《公司法》	指	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浙江华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浙江华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该章程自公司股票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实施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指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审众环、申报会计师	指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海华永泰、律师	指	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次挂牌、公开转让	指	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进行公开转让的行为
本说明书、本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浙江华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报告期、最近两年一期	指	2015年度、2016年度以及2017年1-5月

二、专用技术词语释义

氧化铝	指	化合物三氧化二铝（Al ₂ O ₃ ）
电解铝	指	通过电解得到的铝。现代电解铝工业生产采用冰晶石-氧化铝融盐电解法。熔融冰晶石是溶剂，氧化铝作为溶质，以碳素体作为阳极，铝液作为阴极，通入强大的直流电后，在950℃-970℃下，在电解槽内的两极上进行电化学反应，即电解。

铝锭	指	一种工业上的原料，通过电解方法得出。分为6个牌号，分别是A199.85、A199.80、A199.70、A199.60、A199.50、A199.00。日常生活中俗称的“A00”铝，实际上是含铝为99.7%纯度的铝，在伦敦市场上称为“标准铝”。
铝棒	指	铝锭经熔铸并添加相关金属元素（如镁、锰）加工后形成的棒状制品。
铝型材	指	铝型材，是指一种以铝为主要成份的合金材料，铝棒通过热熔，挤压从而得到不同截面形状的铝材料，但添加的合金的比例不同，铝型材的机械性能和应用领域也不同。铝型材根据应用领域不同主要分为建筑铝型材和工业铝型材两类。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单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华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国治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11年3月11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3年10月8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6,000万元

住所：瑞安市汀田街道工业园区

邮编：325206

经营范围：铝型材制造、加工、销售；金属材料、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汽车电子产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所属行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C3262 铝压延加工”。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C32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子行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C3262 铝压延加工”。

主营业务：工业铝型材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电话：0577-65501388

传真：0577-65503388

电子邮箱：hl@zjhualv.com

互联网网址：<http://zjhualv.com>

信息披露负责人：李永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005705718254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股票挂牌概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华铝股份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元

股票总量：6,000万股

挂牌日期：2017年 月 日

（二）股票转让方式

2017年7月21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以协议转让方式进行公开转让的议案》，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采取协议转让方式。

（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法律法规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业务规则》第2.8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进行过转让的，该股份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

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2、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除上述股份锁定的规定外，公司股东对其所持股份未作出其他自愿锁定的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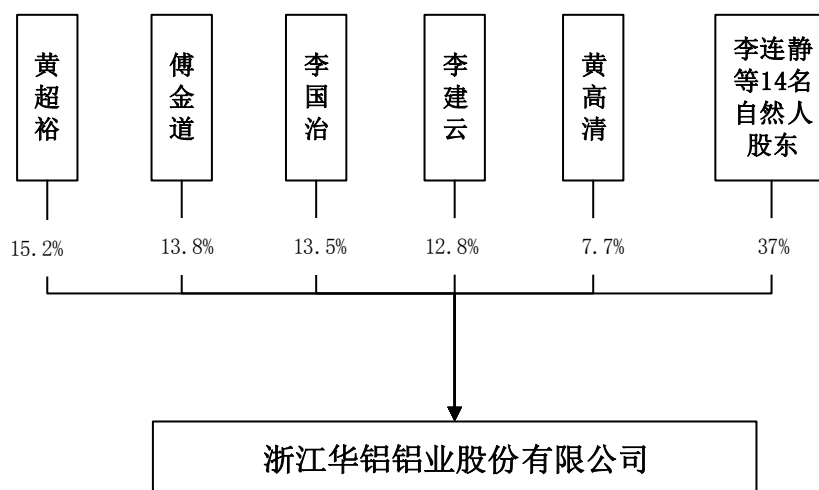
3、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股份公司成立于2013年10月8日，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股票首批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任职情况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份数(万股)	不予限售股份数(万股)
1	黄超裕	董事	912	15.20	684	228
2	傅金道	董事	828	13.80	621	207
3	李国治	董事长、 总经理	810	13.50	607.5	202.5
4	李建云	董事	768	12.80	576	192
5	黄高清	董事	462	7.70	346.5	115.5
6	李连静	-	288	4.80	0	288
7	蔡以光	-	228	3.80	0	228
8	黄学拥	-	222	3.70	0	222
9	李卜柱	-	180	3.00	0	180
10	李永坤	董事会秘书	174	2.90	130.5	43.5
11	李钰	-	162	2.70	0	162
12	胡翹	-	162	2.70	0	162
13	徐子才	-	162	2.70	0	162
14	黄劲松	-	150	2.50	0	150
15	陈积祥	监事会主席	144	2.40	108	36
16	陈彬	-	120	2.00	0	120
17	池晓东	-	84	1.40	0	84
18	余志发	-	78	1.30	0	78
19	池林姆	监事	66	1.10	49.5	16.5
合计		-	6,000	100.00	3,123	2,877

三、公司的股权结构

（一）股权结构图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认定理由如下：

（1）公司股权结构分散

目前，公司共有 19 名自然人股东，持股超过 5% 以上的股东分别为黄超裕、傅金道、李国治、李建云、黄高清，持股比例分别为 15.2%、13.8%、13.5%、12.8%、7.7%，不存在单一股东持股超过 30% 的情形，无任一单一股东可以对公司决策形成实质性控制。

（2）公司任一单一股东无法控制股东大会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股东大会作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特殊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因此，任一单一股东以其持有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无法控制股东大会或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

（3）公司任一单一股东无法控制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分别为黄超裕、傅金道、李国治、李建云和黄高清，均为公司股东，持股比例分别为 15.2%、13.8%、13.5%、12.8%、7.7%。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公司现任董事均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且各股东均按照各自的表决权参与了董事的投票表决。因此，公司任何单一股东均没有能力决定半数以董事会成员的选任。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因此，公司任一单一股东均无法控制董事会或对董事会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

（4）股东之间无一致行动协议或其他类似安排

报告期内，股东在股东大会进行表决前均没有一致行动的协议或意向，亦不存在任何股东的表决权受到其他股东控制或影响的情形。

报告期内，董事在董事会进行表决前均没有一致行动的协议或意向，亦不存在任何董事的表决权受到其他方控制或影响的情形。

公司股东出具了《承诺函》，确认股东之间不存在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其他安排采取一致行动的情况。

综上所述，公司股权结构一直较为分散，任一单一股东无法控制股东大会、董事会，公司股东之间无一致行动或其他类似安排。因此，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近二年未发生变化。

（三）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股份质押 情况
1	黄超裕	境内自然人	912	15.20	净资产折股、货币	无
2	傅金道	境内自然人	828	13.80	净资产折股、货币	无
3	李国治	境内自然人	810	13.50	净资产折股、货币	无
4	李建云	境内自然人	768	12.80	净资产折股、货币	无
5	黄高清	境内自然人	462	7.70	净资产折股、货币	无
6	李连静	境内自然人	288	4.80	净资产折股、货币	无
7	蔡以光	境内自然人	228	3.80	净资产折股、货币	无
8	黄学拥	境内自然人	222	3.70	净资产折股、货币	无
9	李卜柱	境内自然人	180	3.00	净资产折股、货币	无
10	李永坤	境内自然人	174	2.90	净资产折股、货币	无
合计			4,872	81.20	-	-

1、黄超裕，男，1980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330325198004xxxx34，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2005年3月至2009年3月，任瑞安市联大制砖厂销售经理；2009年3月至2012年3月，任瑞安市华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综合部经理；2012年4月至2012年8月任瑞安市联大制砖厂销售经理；2012年8月至今任瑞安市联大墙体材料有限公司任监事、销售经理。2013年9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2、傅金道，男，1967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330325196702xxxx14，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1996年7月至今任瑞安市莘滕嘉尔利服装厂总经理。2013年9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3、李国治，男，1963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330325196304xxxx12，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82年3月至1995年12月，任瑞安市经编制造厂销售员；1996年2月至2013年8月，任浙江瑞金铜铝型材有限公司销售部长、党支部书记、工会主席；2013年9月至今任华铝股份董事长兼总经理、党支部书记。

4、李建云，男，1975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330325197502xxxx17，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1997年5月至2013年8月，任浙江瑞金铜铝型材有限公司挤压车间主任；2013年9月至今任华铝股份董事、生技部部长。

5、黄高清，男，1958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330325195812xxxx14，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1992年3月至2013年8月，任浙江瑞金铜铝型材有限公司综合科科长；2013年9月至今任华铝股份董事、设备部技术员。

6、李连静，男，1977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330325197710xxxx12，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2000年11月至2013年8月，任浙江瑞金铜铝型材有限公司制模员；2013年9月至今任华铝股份模具车间主任。

7、蔡以光，男，1973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330325197305xxxx54，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2005年8月至2012年8月，任瑞安市联大制砖厂总经理；2012年8月至今任瑞安市联大墙体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8、黄学拥，男，1973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330325197303xxxx12，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小学学历。1998年2月至2013年6月，任浙江瑞金铜铝型材有限公司挤压车间班长；2013年6月至2017年1月，任华铝股份挤压车间班长。

9、李卜柱，男，1978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330325197809xxxx17，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1997年2月至2013年6月，历任浙江瑞金铜铝型材有限公司机修车间员工、主任；2013年7月至今任华铝股份安环部部长。

10、李永坤，男，1980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330381198009xxxx17，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9年9月至2013年6月，任浙江瑞金铜铝型材有限公司销售员；2013年7月至今任华铝股份董事会秘书、工会副主席、销售部副部长。

（四）公司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股东之间，蔡以光系黄超裕姐夫，黄高清系黄超裕叔叔，李建云系李连

静兄弟，陈积祥系陈彬父亲，池林姆系李钰舅舅。除此之外，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

1、2011年3月，华铝有限设立

陈国华、黄海芬2名自然人于2011年3月11日共同出资设立浙江华铝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011年2月4日，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浙工商）名称预核内[2011]第058010号），核准企业名称“浙江华铝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011年3月10日，陈国华、黄海芬签署《浙江华铝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章程》。

2011年3月10日，瑞安融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瑞融会验(2011)149号），验证截至2011年3月10日，陈国华、黄海芬实缴注册资本共计人民币1,688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11年3月11日，华铝有限取得了注册号为33038100010288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1,688万元；实收资本：1,688万元；住所：瑞安市东山街道经济开发区起步区；法定代表人：陈国华；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金属材料、建筑装潢材料、机电设备、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汽车电子产品、塑料制品、皮革制品、服装、鞋、帽、针纺织品、工艺礼品、橡胶制品、家用电器、电动工具、卫生洁具、五金制品、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五金交电、通讯产品（不含发射设备）、日用百货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营业期限：2011年3月10日至2031年3月10日止。

华铝有限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黄海芬	1,046.56	62.00	货币
2	陈国华	641.44	38.00	货币
	合计	1,688.00	100.00	—

2、2013年8月，华铝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3年8月5日，华铝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

（1）同意股东黄海芬将其持有的华铝有限62%股权中的1%股权作价16.88万元转让给傅倍娜，将其持有的华铝有限62%股权中的1.8%股权作价30.384万

元转让给余志发，将其持有的华铝有限 62% 股权中的 1.8% 股权作价 30.384 万元转让给黄劲松，将其持有的华铝有限 62% 股权中的 2% 股权作价 33.76 万元转让给陈式金，将其持有的华铝有限 62% 股权中的 5% 股权作价 84.4 万元转让给蔡以光，将其持有的华铝有限 62% 股权中的 5% 股权作价 84.4 万元转让给徐乐国，将其持有的华铝有限 62% 股权中的 5.8% 股权作价 97.904 万元转让给黄学拥，将其持有的华铝有限 62% 股权中的 5.8% 股权作价 97.904 万元转让给李建云，将其持有的华铝有限 62% 股权中的 5.8% 股权作价 97.904 万元转让给徐子才，将其持有的华铝有限 62% 股权中的 10% 股权作价 168.8 万元转让给黄超裕；

(2) 同意股东陈国华将其持有的华铝有限 38% 股权中的 1% 股权作价 16.88 万元转让给池晓秋，将其持有的华铝有限 38% 股权中的 1.3% 股权作价 21.944 万元转让给朱丹，将其持有的华铝有限 38% 股权中的 1.5% 股权作价 25.32 万元转让给李卜柱，将其持有的华铝有限 38% 股权中的 2% 股权作价 33.76 万元转让给李永坤，将其持有的华铝有限 38% 股权中的 2% 股权作价 33.76 万元转让给黄高勇，将其持有的华铝有限 38% 股权中的 2% 股权作价 33.76 万元转让给池晓东，将其持有的华铝有限 38% 股权中的 5.8% 股权作价 97.904 万元转让给李国治，将其持有的华铝有限 38% 股权中的 5.8% 股权作价 97.904 万元转让给陈积祥，将其持有的华铝有限 38% 股权中的 5.8% 股权作价 97.904 万元转让给黄高清，将其持有的华铝有限 38% 股权中的 5.8% 股权作价 97.904 万元转让给李钰。

2013 年 8 月 5 日，股权转让各方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3 年 8 月，瑞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本次股权转让后，华铝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黄海芬	303.840	18.00	货币
2	黄超裕	168.800	10.00	货币
3	徐子才	97.904	5.80	货币
4	李建云	97.904	5.80	货币
5	黄学拥	97.904	5.80	货币
6	李国治	97.904	5.80	货币
7	陈积祥	97.904	5.80	货币
8	黄高清	97.904	5.80	货币
9	李钰	97.904	5.80	货币
10	蔡以光	84.400	5.00	货币
11	徐乐国	84.400	5.00	货币
12	陈国华	84.400	5.00	货币
13	陈式金	33.760	2.00	货币

14	李永坤	33.760	2.00	货币
15	黄高勇	33.760	2.00	货币
16	池晓东	33.760	2.00	货币
17	余志发	30.384	1.80	货币
18	黄劲松	30.384	1.80	货币
19	李卜柱	25.320	1.50	货币
20	朱丹	21.944	1.30	货币
21	傅倍娜	16.880	1.00	货币
22	池晓秋	16.800	1.00	货币
合计		1,688.00	100.00	—

3、2013年9月，华铝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3年9月5日，华铝有限股东会决议：

（1）同意股东黄海芬将其持有的华铝有限18%股权中的10%股权作价168.8万元转让给傅金道，将其持有的华铝有限18%股权中的7%股权作价118.16万元转让给李国治，将其持有的华铝有限18%股权中的1%股权作价16.88万元转让给李国良；

（2）同意股东陈国华将其持有的华铝有限5%股权作价84.4万元转让给池林姆；

（3）同意股东徐乐国将其持有的华铝有限5%股权中的2.6%股权作价43.888万元转让给陈彬，其持有的华铝有限5%股权中的0.6%股权作价10.128万元转让给李国良，其持有的华铝有限5%股权中的1.8%股权作价30.384万元转让给陈万敏；

（4）同意股东李钰将其持有的华铝有限5.8%股权中的3.8%股权作价64.144万元转让给李连静，将其持有的华铝有限5.8%股权中的0.2%股权作价3.376万元转让给李国良。

2013年9月5日，股权转让各方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3年9月，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本次股权转让后，华铝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李国治	216.064	12.80	货币
2	傅金道	168.800	10.00	货币
3	黄超裕	168.800	10.00	货币
4	陈积祥	97.904	5.80	货币
5	黄高清	97.904	5.80	货币

6	徐子才	97.904	5.80	货币
7	黄学拥	97.904	5.80	货币
8	李建云	97.904	5.80	货币
9	蔡以光	84.400	5.00	货币
10	池林姆	84.400	5.00	货币
11	李连静	64.144	3.80	货币
12	陈彬	43.888	2.60	货币
13	李永坤	33.760	2.00	货币
14	黄高勇	33.760	2.00	货币
15	池晓东	33.760	2.00	货币
16	陈式金	33.760	2.00	货币
17	李国良	30.384	1.80	货币
18	陈万敏	30.384	1.80	货币
19	李钰	30.384	1.80	货币
20	黄劲松	30.384	1.80	货币
21	余志发	30.384	1.80	货币
22	李卜柱	25.320	1.50	货币
23	朱丹	21.944	1.30	货币
24	傅培娜	16.880	1.00	货币
25	池晓秋	16.800	1.00	货币
合计		1,688.00	100.00	—

4、2013年10月，华铝股份设立

2013年9月18日，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浙工商）名称变核内[2013]第076785号），核准企业名称“浙江华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9月19日，华铝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作出决议：同意将华铝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意以2013年8月31日为审计基准日，委托瑞安融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华铝有限进行审计；同意拟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名称为“浙江华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9月22日，瑞安融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计报告》（瑞融会审（2013）906号），审计确认截至2013年8月31日，华铝有限账面净资产为16,941,151.72元。

2013年9月23日，华铝有限全体25名股东作为公司发起人签署了《浙江华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一致约定由华铝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共同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9月23日，华铝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作出决议：同意瑞

安融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以 2013 年 8 月 31 日为审计基准日出具的《审计报告》（瑞融会审（2013）906 号）；同意华铝有限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按照经审计的截至 2013 年 8 月 31 日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 1,688 万股，每股人民币 1 元，注册资本 1,688 万元，净资产超过 1,688 万元部分划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股份公司名称为“浙江华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9 月 25 日，瑞安融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瑞融会验（2013）170 号），就股份公司实收资本进行验证。

2013 年 9 月 25 日，华铝股份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发起人一致作出决议：通过了《浙江华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于选举浙江华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和《关于选举浙江华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会议选举了李国治、傅金道、黄超裕、黄高清、朱丹为董事，组成董事会；选举陈积祥、池林姆为监事会成员，与职工代表监事池云组成监事会。

2013 年 9 月 25 日，华铝股份召开了第一届第一次董事会会议，选举李国治为董事长并聘任李国治为总经理；召开了第一届第一次监事会会议，选举陈积祥为监事会主席。

2013 年 10 月 8 日，华铝股份取得了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3038100010288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华铝股份设立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李国治	216.064	12.80	净资产折股
2	傅金道	168.800	10.00	净资产折股
3	黄超裕	168.800	10.00	净资产折股
4	陈积祥	97.904	5.80	净资产折股
5	黄高清	97.904	5.80	净资产折股
6	徐子才	97.904	5.80	净资产折股
7	黄学拥	97.904	5.80	净资产折股
8	李建云	97.904	5.80	净资产折股
9	蔡以光	84.400	5.00	净资产折股
10	池林姆	84.400	5.00	净资产折股
11	李连静	64.144	3.80	净资产折股
12	陈彬	43.888	2.60	净资产折股
13	李永坤	33.760	2.00	净资产折股
14	黄高勇	33.760	2.00	净资产折股
15	池晓东	33.760	2.00	净资产折股

16	陈式金	33.760	2.00	净资产折股
17	李国良	30.384	1.80	净资产折股
18	陈万敏	30.384	1.80	净资产折股
19	李钰	30.384	1.80	净资产折股
20	黄劲松	30.384	1.80	净资产折股
21	余志发	30.384	1.80	净资产折股
22	李卜柱	25.320	1.50	净资产折股
23	朱丹	21.944	1.30	净资产折股
24	傅培娜	16.880	1.00	净资产折股
25	池晓秋	16.800	1.00	净资产折股
合计		1,688.00	100.00	—

华铝有限本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过程中，鉴于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在工商登记过程时，已不再要求企业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故当时公司在整体变更时并没有进行资产评估。公司为夯实改制时的注册资本，2017年6月，公司聘请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改制时的资产情况进行了追溯评估。2017年6月23日，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浙江华铝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项目涉及的其净资产追溯评估报告》，经资产基础法评估，华铝有限本次评估基准日（2013年8月31日）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16,952,705.20元。详见“第四节 九、报告期内的资产评估情况”。

5、2014年12月，华铝股份第一次定向增资

2014年12月13日，华铝股份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增发股份的议案》，公司以非公开定向发行方式，增发股票1,312万股，增发价格每股1元，增发对象包括：傅金道、李卜柱、李永坤、李连静、李建云、李国治、陈积祥、黄高清、李钰、胡翹。本次增发后，公司注册资本由1,688万元增至3,000万元，公司股本由1,688万股增至3,000万股。

2014年12月，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本次定向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李国治	776.184	25.8728	净资产折股、货币
2	傅金道	384	12.80	净资产折股、货币
3	李建云	300	10.00	净资产折股、货币
4	陈积祥	177	5.90	净资产折股、货币
5	黄高清	174	5.80	净资产折股、货币
6	黄超裕	168.8	5.6267	净资产折股
7	李连静	114	3.80	净资产折股、货币
8	徐子才	97.904	3.2635	净资产折股

9	黄学拥	97.904	3.2635	净资产折股
10	池林姆	84.4	2.8133	净资产折股
11	蔡以光	84.4	2.8133	净资产折股
12	李永坤	60	2.00	净资产折股、货币
13	胡翘	60	2.00	货币
14	李钰	54	1.80	净资产折股、货币
15	李卜柱	45	1.50	净资产折股、货币
16	陈彬	43.888	1.4629	净资产折股
17	黄高勇	33.76	1.1253	净资产折股
18	池晓东	33.76	1.1253	净资产折股
19	陈式金	33.76	1.1253	净资产折股
20	黄劲松	30.384	1.0128	净资产折股
21	陈万敏	30.384	1.0128	净资产折股
22	李国良	30.384	1.0128	净资产折股
23	余志发	30.384	1.0128	净资产折股
24	朱丹	21.944	0.7315	净资产折股
25	池晓秋	16.88	0.5627	净资产折股
26	傅倍娜	16.88	0.5627	净资产折股
合计		3,000	100.00	—

6、2015年9月，华铝股份第一次股份转让及第二次定向增资

2015年8月27日，华铝股份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份转让的议案》，

(1) 同意股东陈积祥将其持有的公司33万股以每股1.05元转让给胡翘；

(2) 同意股东陈式金将其持有的公司30万股以每股1.05元转让给傅金道，将其持有的公司3.76万股以每股1.05元转让给李卜柱；

(3) 同意股东陈万敏将其持有的公司29.601万股以每股1.05元转让给蔡以光，将其持有的公司0.783万股以每股1.05元转让给李卜柱；

(4) 同意股东池林姆将其持有的公司18.4万股以每股1.05元转让给胡翘；

(5) 同意股东池晓秋将其持有的公司11.24万股以每股1.05元转让给池晓东，将其持有的公司5.64万股以每股1.05元转让给李卜柱；

(6) 同意股东傅倍娜将其持有的公司16.88万股以每股1.05元转让给李卜柱；

(7) 同意股东黄高勇将其持有的公司8.6万股以每股1.05元转让给胡翘；将其持有的公司25.16万股以每股1.05元转让给李永坤；

(8) 同意股东李国良将其持有的公司0.384万股以每股1.05元转让给李卜柱；

将其持有的公司 30 万股以每股 1.05 元转让给李连静；

(9) 同意股东朱丹将其持有的公司 16.113 万股以每股 1.05 元转让给陈彬，将其持有的公司 5.831 万股以每股 1.05 元转让给李卜柱；

2015 年 9 月 8 日，股权转让各方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

2015 年 8 月 27 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增发股份的议案》，以非公开定向发行方式，增发股票 3,000 万股，增发价格每股 1 元，增发对象包括：傅金道、池晓东、蔡以光、黄学拥、陈彬、黄超裕、黄劲松、李连静、李国治、李卜柱、李永坤、余志发、李钰、胡翘、李建云、徐子才、黄高清。本次增发后，公司注册资本由 3,000 万元增至 6,000 万元，公司股本由 3,000 万股增至 6,000 万股。

2015 年 10 月 30 日，瑞安融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瑞融会变验（2015）14 号），验证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华铝股份已收到两次增资李国治等 18 位自然人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4,312 万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 6,000 万元，实收资本 6,000 万元。

2015 年 9 月，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本次股份转让及定向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黄超裕	912	15.20	净资产折股、货币
2	傅金道	828	13.80	净资产折股、货币
3	李国治	810	13.50	净资产折股、货币
4	李建云	768	12.80	净资产折股、货币
5	黄高清	462	7.70	净资产折股、货币
6	李连静	288	4.80	净资产折股、货币
7	蔡以光	228	3.80	净资产折股、货币
8	黄学拥	222	3.70	净资产折股、货币
9	李卜柱	180	3.00	净资产折股、货币
10	李永坤	174	2.90	净资产折股、货币
11	李钰	162	2.70	净资产折股、货币
12	胡翘	162	2.70	货币
13	徐子才	162	2.70	净资产折股、货币
14	黄劲松	150	2.50	净资产折股、货币
15	陈积祥	144	2.40	净资产折股、货币
16	陈彬	120	2.00	净资产折股、货币
17	池晓东	84	1.40	净资产折股、货币
18	余志发	78	1.30	净资产折股、货币

19	池林媣	66	1.10	净资产折股、货币
	合计	6,000	100.00	—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本未发生其他变化。

（六）公司在浙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和摘牌情况

1、2014年9月在浙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

2014年7月10日，华铝股份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共有25名股东，实到25名股东及股东代表，代表股份1,688万股，代表公司100%表决权。会议决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浙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的议案》和《关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进入浙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事宜的议案》。

2014年9月17日，浙江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出具《接受融资挂牌备案通知书》，根据《浙江股权交易中心股权业务管理暂行办法》、《浙江股权交易中心融资挂牌业务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则，并经浙江股权交易中心备案委员会核准通过，决定接受华铝股份股权在浙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

2014年9月24日，华铝股份在浙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交易，公司股票简称“华铝股份”，企业代码“815256”。

2、2017年9月在浙江股权交易中心终止挂牌

2017年6月6日，华铝股份披露《浙江华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临时停牌的公告》，因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自2017年6月6日起停牌。

2017年7月21日，华铝股份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共有19名股东，实到19名股东及股东代表，代表股份6,000万股，代表公司100%表决权。会议决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浙江股权交易中心终止挂牌的议案》及《关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浙江股权交易中心终止挂牌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股权在浙江股权交易中心终止挂牌，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上述事宜。

2017年9月20日，浙江股权交易中心向公司出具《终止挂牌通知书》并公告，同意公司自2017年9月21日起在浙江股权交易中心终止挂牌。

3、公司在浙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至摘牌期间合法合规性

（1）根据《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国发

（2013）49号）第二条的规定，在符合《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国发〔2011〕38号）要求的区域性股权转让市场进行股权非公开转让的公司，符合挂牌条件的，可以申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份。

2012年10月12日，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下发了《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股权交易市场建设的若干意见》（浙政办发〔2012〕129号）：“浙江股权交易中心是我省股权交易市场建设的重要平台，是经省政府批准设立、在国家证券监管部门指导下为省内企业提供股权、债权和其他权益类产品的转让和融资服务的市场组织。未经省政府批准，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在本省设立为企业提供股权挂牌、转让、融资、登记、托管、结算的交易场所。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013年1月8日，浙江省人民政府下发《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保留浙江产权交易所等65家交易场所经营资格的通知》，通知根据《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国发〔2011〕38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2〕37号）有关规定，经清理整顿并检查验收，同意保留浙江股权交易中心等65家交易场所。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浙江股权交易中心系经浙江省政府批准设立的省级股权交易平台，是经国家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部级联合会议验收后确定保留的交易场所之一，属于合法的交易场所，符合《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国发〔2011〕38号）的各项要求。

（2）华铝股份于2014年9月在浙江股权交易中心成功挂牌后，分别于2014年12月定向增资1,312万元；于2015年9月完成股份转让并定向增资3,000万元。前述股份变动后公司注册资本由1,688万元增至6,000万元，新增股东一名；历次股份变动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并依法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完成变更登记手续；并在浙江股权交易中心完成新增股份托管手续。

经核查，华铝股份在浙江股权交易中心成功挂牌后两次增资过程中公司均不存在采用广告、公告、电话、推介会、说明会、网络、短信、公开劝诱等公开方式或变相公开方式向社会公众发行股票的情形。股份转让行为系转让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已签订了书面《股份转让协议》并履行完毕，不存在代持的情形，转让各方之间不存在与前述股份转让有关的任何债权债务纠纷。

2017年6月22日，浙江股权交易中心出具《浙江股权交易中心关于“华铝

股份”在挂牌期间相关情况的证明》，证明企业在浙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期间不存在违反浙江股权交易中心相关业务规则的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在浙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以来，遵守浙江股权交易中心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公开发行业或变相公开发行业股票的情形，不存在将任何权益拆分为均等份额公开发行业的情形；不存在采取集中竞价、做市商等集中交易方式进行交易的情形；不存在将权益按照标准化交易单位持续挂牌交易，任何投资者买入后卖出或卖出后买入同一交易品种的时间间隔不存在少于 5 个交易日的情形；不存在权益持有人累计超过 200 人的情形。

（七）公司历次股权变动相关股东出资资金来源、价款支付、是否存在代持以及纠纷事项情况

华铝有限自 2011 年 3 月成立以来，共有两次股权转让行为，并于 2013 年 10 月以净资产折股方式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华铝股份共有两次增资，一次股份转让行为。历次股权变动相关验资、股东出资资金来源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变动事项	变动时间	验资机构	验资报告文号	相关股东出资来源
1	华铝有限成立	2011.03	瑞安融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瑞融会验(2011)149号	多年工资、薪金积累及家庭积蓄
2	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3.08	-	-	多年工资、薪金积累及家庭积蓄
3	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3.09	-	-	多年工资、薪金积累及家庭积蓄
4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3.10	瑞安融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瑞融会验(2013)170号	净资产折股
5	第一次增资 (1,688万元-3,000万元)	2014.12	瑞安融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瑞融会变验(2015)14号	多年工资、薪金积累及家庭积蓄
6	第一次股份转让	2015.09	-	-	多年工资、薪金积累及家庭积蓄
7	第二次增资 (3,000万元-6,000万元)	2015.09	瑞安融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瑞融会变验(2015)14号	多年工资、薪金积累及家庭积蓄

公司历次增资相关股东出资均已真实到位，相关资金均为出资股东自有资金，为多年工资、薪资所得积累及家庭积蓄；股权转让为相关股东真实意思表示，受让方已实际支付股权转让价款，股权转让各方不存在未履行事项或纠纷事项。

公司所有股东均已出具《承诺函》，承诺“本人为所持有公司股份的实际所有人。本人所持有公司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被质押、查封、冻结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亦不存在以协议、委托、代持、信托或任何其他方式为他人持股或受托代持的情形。”

（八）公司子公司、参股公司以及分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子公司、参股公司或分公司。

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一）董事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是否持有公司股票及债券
1	李国治	董事长	男	1963.04	是
2	黄超裕	董事	男	1980.04	是
3	傅金道	董事	男	1967.02	是
4	李建云	董事	男	1975.02	是
5	黄高清	董事	男	1958.12	是

李国治，董事长，任期三年，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三）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

黄超裕，董事，任期三年，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三）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

傅金道，董事，任期三年，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三）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

李建云，董事，任期三年，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三）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

黄高清，董事，任期三年，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三）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

（二）监事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是否持有公司股票及债券
1	陈积祥	监事会主席	男	1960.07	是
2	池林姆	监事	男	1967.03	是
3	林砚	职工代表监事	男	1982.10	否

陈积祥，男，1960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330325196007xxxx19，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高级经营师。1982年6月至1996年6月，历任瑞安市莘塍供销社会计、经理；1996年7月至2007年7月，任安徽嘉泰化工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7年8月至2013年8月，任浙江瑞金铜铝型材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2013年9月至今任华铝股份监事会主席、办公室主任、工会主席。

池林姆，男，1967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330325196703xxxx12，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1996年5月至2013年6月，任浙江瑞金铜铝型材有限公司销售部副部长；2013年7月至今任华铝股份监事、销售部部长。

林砚，男，1982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330325198210xxxx14，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9年2月至2013年6月，任浙江瑞金铜铝型材有限公司销售人员；2013年7月至今任华铝股份监事、销售人员。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是否持有公司股票及债券
1	李国治	总经理	男	1963.04	是
2	池云	财务总监	女	1987.01	否
3	李永坤	董事会秘书	男	1980.09	是

李国治，总经理，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三）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

池云，女，1987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330381198701xxxx2X，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7年1月至2007年12月，任瑞安市华锋针织有限公司办公室文员；2008年1月至2010年2月，任浙江瑞金铜铝型材有限公司记账员；2011年3月至今历任华铝股份记账员、财务总监。

李永坤，董事会秘书，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三）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

五、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17年 5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16,400.23	13,356.59	8,251.90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6,068.92	6,237.80	6,036.5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6,068.92	6,237.80	6,036.50
每股净资产（元）	1.01	1.04	1.0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01	1.04	1.01

资产负债率（%）	62.99	53.30	26.85
流动比率（倍）	0.88	1.13	3.19
速动比率（倍）	0.72	0.91	2.69
项目	2017年1-5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3,672.70	29,190.88	24,327.23
净利润（万元）	-168.88	201.29	56.1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68.88	201.29	56.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77.44	181.01	31.7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77.44	181.01	31.74
毛利率（%）	5.42	6.62	6.81
净资产收益率（%）	-2.7444	3.2799	1.40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2.8837	2.9494	0.791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81	0.0335	0.014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81	0.0335	0.0140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4.93	5.11	4.92
存货周转率（次）	19.28	20.30	21.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734.48	252.98	411.3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2	0.04	0.10

六、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主办券商

名称：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法定代表人：兰荣

电话：0591-38281888

传真：0591-38507766

项目小组负责人：尹永志

项目小组成员：周旭、彭圣杰、马志健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69 号裕景国际商务广场 A 楼 7 层 701-704 室

负责人：张诚

电话：021-58773177

传真：021-58773268

经办律师：王智、王依来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石文先

住所：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 169 号众环海华大厦

电话：027-86770549

传真：027-85424329

经办会计师：陈刚、孙骁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嘉定区南翔镇真南路 4980 号

法定代表人：刘宏

电话：021-63788398

传真：021-63766556

经办评估师：刘希广、马晓光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证券交易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法定代表人：谢庚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一）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铝型材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经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公司的经营范围为：铝型材制造、加工、销售；金属材料、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汽车电子产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公司主要产品系工业铝型材，可分为型材、管材及棒材三大类，产品用途主要覆盖机电设备、耐用消费品、汽摩配件等领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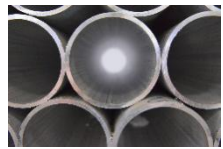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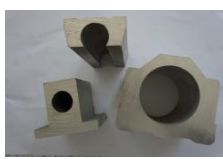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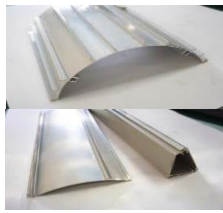





近年来，伴随着科技飞速发展及国家政策的鼓励，铝在工业领域中的应用得到持续快速的发展，目前已经广泛运用到建筑、机电设备、耐用消费品、交通运输、石油化工、航空航天、包装等领域。公司起源于铝型材贸易，自2014年起业务深化至专注工业铝型材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现已经拥有11条生产线，产品类型多，用途广泛。2017年1-5月、2016年度、2015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36,407,996.21元、291,108,819.11元、242,256,719.73元，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99.77%、99.73%、99.58%，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收入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公司主要产品及服务

公司从事工业铝型材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公司产品种类多样，规格型号繁多，为下游客户提供定制化服务，产品用途主要覆盖机电设备、耐用消费品、汽摩配件等领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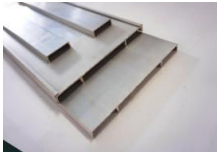

1、机电设备领域

产品类型	部分产品图样	产品特征及主要用途	部分下游产品图样
电机外壳型材		用于电机外壳，具有轻量化、增长散热性能	
流水线型材		用于机架，抗氧化，轻量化，安装便捷	
铝管型材		用于印刷机铝辊，增加印刷表面品质	
自动化气缸类型材		用于机械自动化，增加设备气动性能	
滑块、轴承座类型材		用于机械轴承座，增加机械滑动和平衡性能	
冷风机类型材		用于电器冷风机，重量轻，增加散热性能	
风能配件类型材		用于风能配件，重量轻，高性能	

2、耐用消费品领域

产品类型	部分产品图样	产品特征及主要用途	部分下游产品图样
散热器类型材		用于各种灯具等，散热性好，耐腐蚀	

警示安防配件类型材		用于警灯，散热性好，美观，安装便捷	
高压清洗机配件类型材		用于高压水枪管、轻量化、便捷	
美发夹板型材		用于美发器具，美观、环保	
卫生、洁具类型材		用于洁具，美观环保，耐腐蚀	
卫生、洁具类型材		用于洁具，美观环保，耐腐蚀	
五金拉手类型材		用于锁具，美观环保，耐腐蚀	
五金拉手类型材		用于锁具，美观环保，耐腐蚀	
家具类型材		用于家具，美观环保，耐腐蚀	
灯具类型材		用于吊灯，美观环保，重量轻、耐腐蚀	

标牌类型材		用于科室牌等标牌，美观环保，重量轻、耐腐蚀	
-------	---	-----------------------	---

3、汽摩配件领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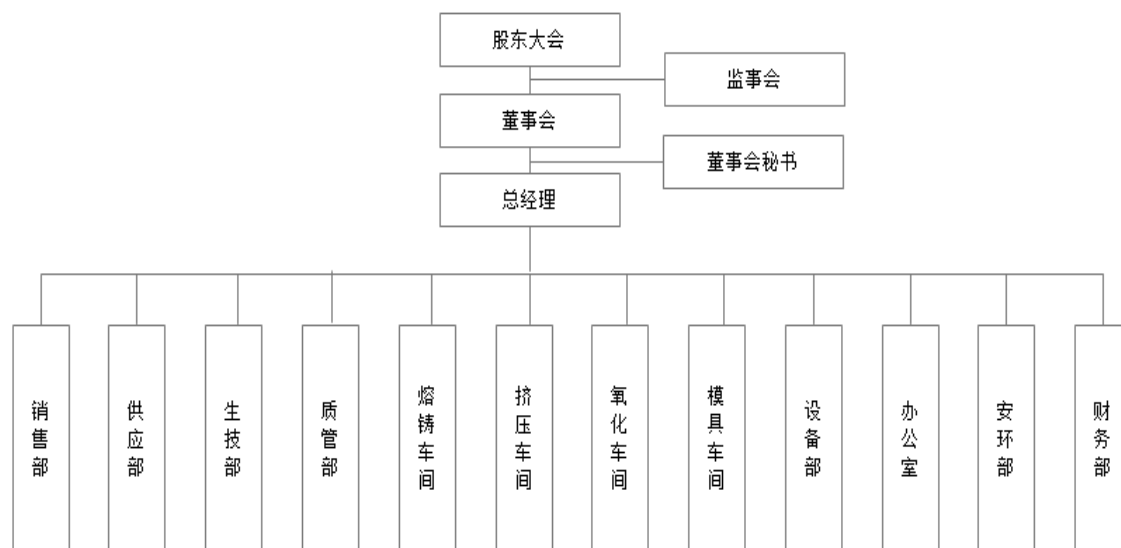
产品类型	部分产品图样	产品特征及主要用途	部分下游产品图样
汽车零部件摆臂配件类型材		用于汽车摆臂，重量轻、高性能、环保	
汽车零部件摆臂配件类型材		用于汽车摆臂，重量轻、高性能、环保	
汽车零部件减震衬套类型材		用于汽车减震系统，重量轻、高性能、环保	
汽车零部件行李架类型材		用于汽车货架，重量轻，美观	
摩托车零部件把手类型材		用于摩托车把手，重量轻，美观、耐腐蚀	
摩托车零部件把手类型材		用于摩托车把手，重量轻，美观、耐腐蚀	
摩托车零部件机架类型材		用于摩托车机架，重量轻，耐腐蚀	

摩托车零部件机架类型材		用于摩托车机架，重量轻，耐腐蚀	
-------------	---	-----------------	---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主要业务流程及方式

（一）公司组织结构图

公司已建立完善的管理制度和组织结构，人员安排合理，业务流程控制严格，实现了公司的高效运转和持续经营。公司除董事会、监事会外，主要由 12 个部门组成，具体包括销售部、供应部、生技部、质管部、熔铸车间、挤压车间、氧化车间、模具车间、设备部、办公室、安环部及财务部，公司各部门关系及组织架构见下图：



公司各部门职责清晰，具体职能情况如下：

序号	主要部门	主要职能
1	销售部	负责公司产品的销售及市场开拓，包括售前、售中、售后与顾客的沟通工作，运输资源控制、识别客户需求及展望并有效反馈，监督合同执行及应收账款的收回等。
2	供应部	负责公司生产资料的供应，包括采购计划、订单等采购文件的编制及合格外供方的选择与控制，负责产品所需物资及其它物资的采购供应工作和采购品的质量及物流供应能力的评价事项等。
3	生技部	负责编制排产计划组织生产，组织工艺试验确证确认，编制工艺规程、作业指导书，负责组织过程监控，协同质管部进行产品质量控制等。
4	质管部	产品监视测量和放行，负责输出状态标识及可追溯性控制；负责参与组织策划编制与质量方针和质量目标相一致的质量管理体系文件，确保公司质量管理体系正常运行；评价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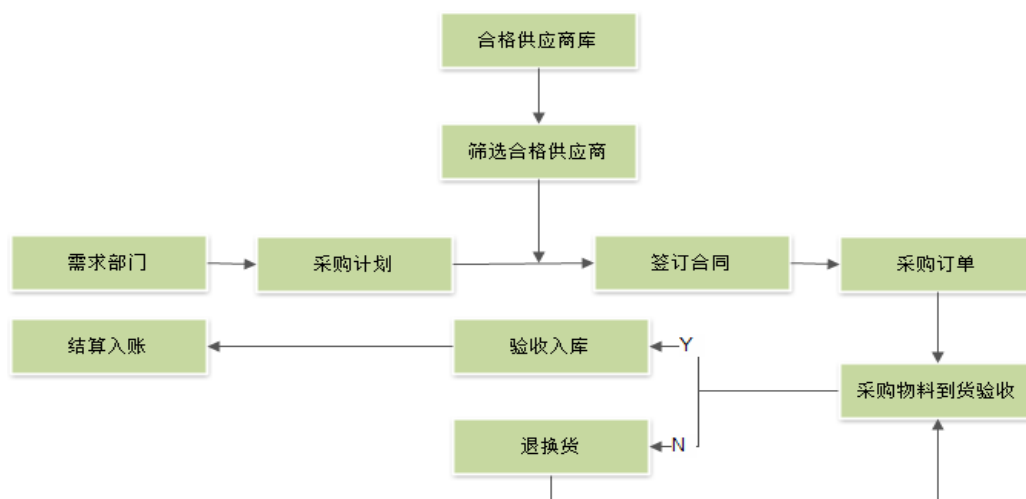
		量管理体系有效性，向最高管理者报告质量管理体系业绩和改进需求；负责产品检测中心和测量溯源的外部沟通等事项。
5	熔铸车间	负责产品生产过程中的熔铸环节，负责对熔铸生产环节进行确认并反馈。
6	挤压车间	负责产品生产过程中的挤压加工环节，负责对挤压生产环节进行确认并反馈。
7	氧化车间	负责产品生产过程中的氧化表面处理环节、负责检测及保存氧化废水等污染物排放指标及产品包装等工作。
8	模具车间	负责模具的研发、设计、制造、采购、验证、修理、管理控制工作。
9	设备部	负责设备随机监视装置仪表控制管理，包括调整、校准配合维修、重大设备的安装验收；负责监测设备的使用、维护与保养管理等工作。
10	办公室	负责确定与公司相关的内外环境因素和相关方，并组织对相关信息监视评审活动；负责质量管理体系的策划和变更；负责推动以顾客为关注焦点的质量意识教育、质量管理体系外部联络事宜；负责绩效考核工作并负责针对风险和机遇采取措施有效性分析评价；负责质量体系成文信息及其他行政管理性文件的归口管理等。
11	安环部	负责运行环境和能源管理，包括涉及安全环保和能源的对外沟通工作，开展环保目标分解展开和考核工作，组织和落实安全环保相关培训等。
12	财务部	为公司经营与发展提供资金保障，实现财务管理、监控，并负责起草制定财务管理相关制度。

（二）公司主要业务流程

公司主营业务为工业铝型材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公司业务流程主要包括采购流程、生产流程、销售流程及合同评审流程，公司运营流程清晰，管理制度规范。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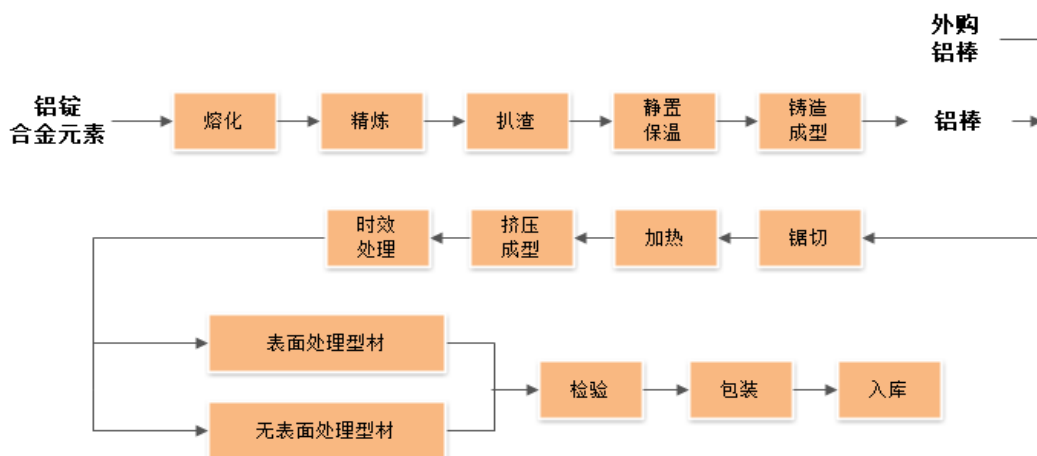
1、采购流程

公司的采购主要是原材料、辅料的采购，还包括设备、模具材料的采购。公司供应部负责原材料等采购计划、订单等采购文件的编制及合格外供方的选择与控制；质管部负责对采购物资的进货验证和新购模试模检验，参与对供方的评价。公司已经根据供应商的企业规模、产品质量、信誉度及价格等因素建立了《合格供应商库》，一旦采购需求形成，公司将迅速筛选出合适供应商进行采购，及时满足生产需求。公司的采购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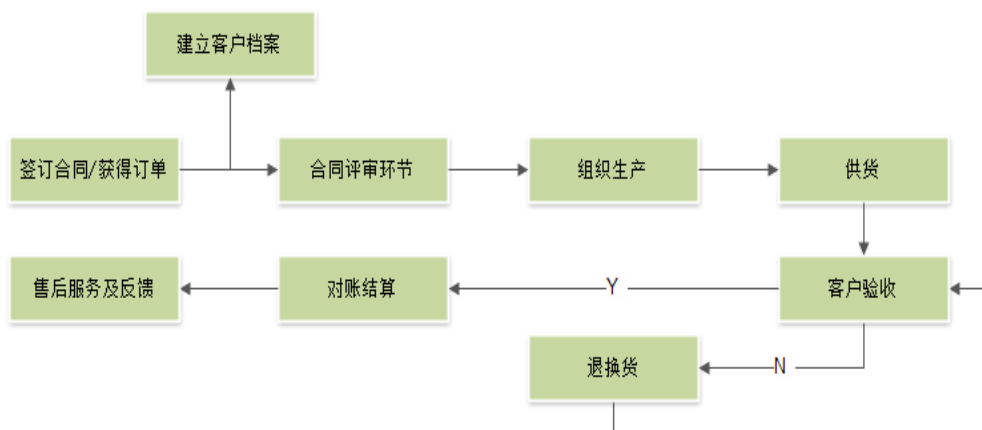
2、生产流程

公司生产过程包括熔铸、挤压、时效、氧化等关键流程，全环节涉及生技部、各生产车间、质管部、销售部、供应部、设备部、安环部等部门的密切协同。其中生技部负责编制排产计划组织生产，组织工艺试验确证确认，编制工艺规程、作业指导书，负责组织过程监控；各生产车间按生技部要求实施生产控制。公司生产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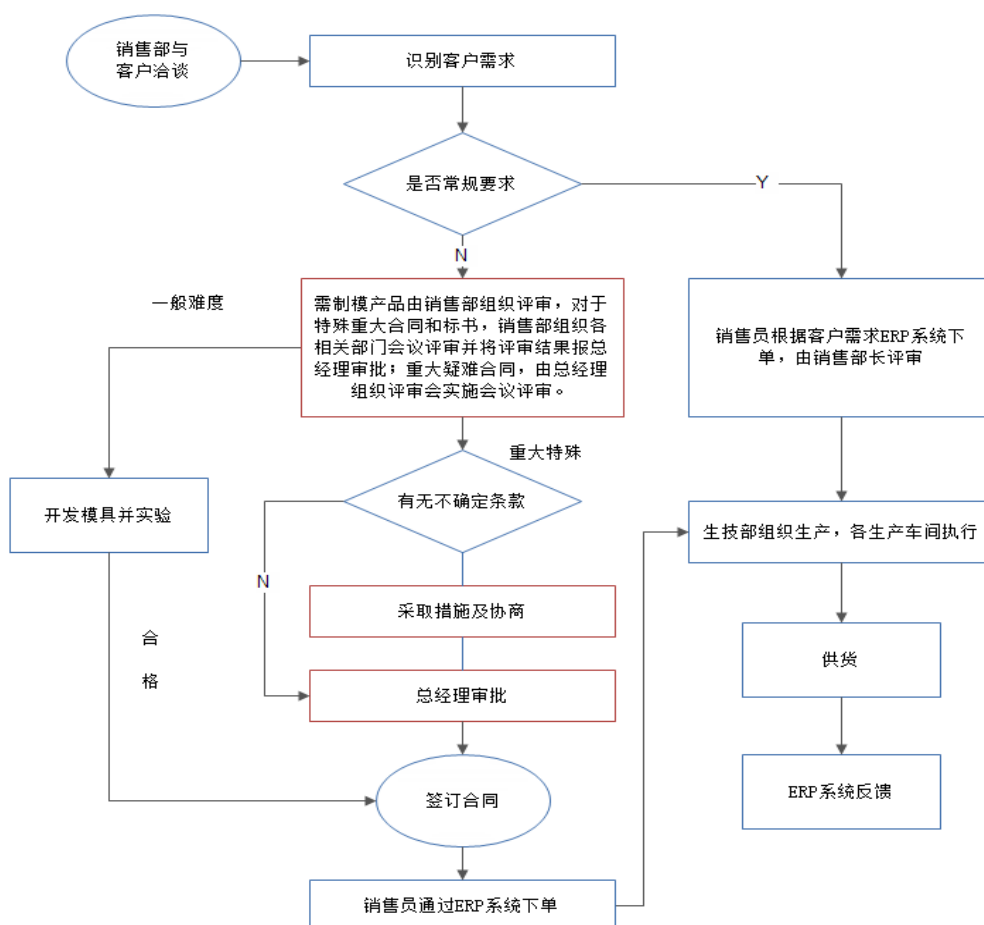
3、销售流程

公司销售部负责产品的销售实现，包括开拓市场并获取订单，售前、售中、售后等环节的沟通及执行，建立客户档案及维护客户关系等。公司销售流程如下：



4、合同评审流程

公司根据客户所需生产定制化产品，并制定了高效灵活合同评审应对机制：对于已有模具产品，则由销售员根据客户需求通过 ERP 系统下单，由销售部长评审即为评审流程；对于需开发新模具的新产品，由销售部组织生技部、供应部、质管部以及模具车间等共同评审，难度系数达到一定标准则转为特殊合同评审。对于特殊重大合同和标书，销售部组织各相关部门会议评审并将评审结果报总经理审批；重大疑难合同，由总经理组织评审会实施会议评审。公司合同评审流程如下：



三、公司商业模式

总体而言，公司以“基准铝价+加工费”为标准确定产品定价，通过收取加工费而获得利润。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产、以产定购”的模式降低产品库存，减少资金占用率，同时提高客户定制化的灵活性，满足产品差异化需求。

（一）采购模式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铝锭及铝棒，根据原料材料的不同，公司采取针对性的采购方式。

铝锭在市场上品质稳定度高，同类型产品无明显的品质高低之分，因而公司在采购时点结合市场实时价格因素优先选择向规模较大、信誉度高、价格优惠的供应商进行采购。公司对铝锭的采购价格以长江有色金属现货价格为依据。

就铝棒而言，产品品质参差不齐且市场化程度高，而铝棒生产过程中也将产生一定损耗。公司针对不同产品，进行差异化采购：若客户产品质量要求高，外购的铝棒无法满足该需求，公司则自行生产铝棒；若为一般产品，公司采取外购符合质量要求的铝棒为该产品的原材料，从而达到节约成本、降低损耗且满足客户要求的目标。公司从企业规模、产品质量稳定性、信誉度等方面对铝棒供应商进行严格筛选，形成符合自身发展要求的供应商名录，一旦采购需求形成，公司将在名录中迅速匹配最佳供应商，达到高效采购目的。

同时，由于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公司进行安全合理的库存，设有专职统计员进行订单量的日统计，供应部通过每日查看库存量并对照订单量日统计值确定采购计划，确保库存原材料始终保持企业的正常生产所需。另外，公司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及市场行情的波动将进行期货套期保值锁定铝锭的远期价格以对冲风险。

（二）生产模式

公司产品主要系自主生产。公司实行“以销定产，以产定购”的生产经营模式。公司生产环节由生技部总领、质管部协助。生技部根据每日订单量合理排产，根据客户的不同需求生产定制化产品。公司现配备模具、熔铸、挤压及氧化四大车间，从圆铸锭熔铸、型材挤压到氧化着色处理 11 条生产线，同时配备了先进的检测设备，建立了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

（三）销售模式

公司以“顾客所需，即我所求，和谐合作，创新卓越”为营销理念，销售模式为直销，产品聚焦国内市场，销售范围较广，主要销往浙江、福建、安徽、江苏等省份。经过数年发展，公司已经构建了完整高效的销售体系，根据客户的不同需求进行产品定制化生产，实现了售前、售中、售后全环节的实物流、票据流、现金流的匹配。公司每年底会根据上年度整体销量结合市场变化、潜在订单情况制定下年度的销售计划。对于现有客户，公司主要签订框架性协议，建立长期、稳定化的合作，客户在实际采购时向公司下达订单，约定产品数量、规格、交期、结算方式等内容，双方根据框架协议及实际订单的约定进行产品的生产、发货、结算及回款；对于新增客户，公司会综合考虑其要求产品的工艺难度、公司规模及信誉、付款能力、付款方式等因素，最终决定是否建立合作关系。

就现有客户具体而言，公司将其分为三个层次：第一层次客户系合作时间久、企业规模大、信誉度高、签订年度框架协议且订单量大的客户。公司每年对上述客户进行实地走访，进一步了解其采购需求，下年度经营计划及目标等情况，从而匹配相应的销售计划，达成良好且稳定的合作关系。第二层次的客户系合作时间不久，规模较小，下达采购订单为主的客户。公司采取对相对优质客户实地走访，其他客户电话调查的方式以了解客户发展所处生命周期、未来发展潜力等情况，综合评估后确定销售计划及方式以加强客户粘性。第三层次客户系偶尔采购、采购量小且采购对象大多为通用性产品的客户，该层次客户稳定性不高。公司通过对上述客户的采购频率、采购量进行分析，必要时进行深度联络从而挖掘其需求潜力，探索长期合作的可能性。

（四）盈利模式

公司从事工业铝型材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以“基准铝价+加工费”为标准确定产品定价，通过收取加工费而获得利润。

1、基准铝价的确定：公司的原材料成本主要系铝锭及铝棒的采购成本。基准铝价主要以客户下单当日的上海有色金属网或长江有色金属铝锭现货日均价为基准（周六、日或法定节假日以下一工作日价格为准）。

2、加工费的确定：对于新产品，公司以客户定制化产品的工艺难度、产品复杂程度、成品率等因素确定加工费；就现有产品而言，公司在已确定的加工费标准的基础上将根据产品市场化程度、同行竞争情况、订单额的大小等进行加工费的调整。

四、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产品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经过近年来的快速发展，通过不断的研究和积累，公司形成了具有特色和竞争力的核心技术。公司目前已经拥有 35 项专利，包括 1 项发明专利，34 项实用新型专利，此外，公司还有 14 项专利正在申请过程中。除上述专利外，公司主要核心技术如下：

核心技术	技术描述
新材质 6A02 的生产工艺技术	主要解决 6A02 材质导电率、硬度、内应力之间相连接性，解决客户对各要素的要求。经过大量的工艺模拟技术实验，勾画出导电率和硬度、导电率和内应力以及硬度和内应力之间的曲线图。可以根据客户技术要求，制定专用的控制计划，对工艺参数进行精细化控制。该工艺生产出的产品不但具有高硬度、高导电率、低内应力，而且表面的视觉效果更佳。
汽摩配产品尺寸精度要求工艺技术	主要解决汽摩配产品尺寸精确度、平面间隙、扭拧度及垂直度问题。通过设备改进，增加匀速装置，液压力随着挤压逐步降低，出料速度保持不变，降低型材挤压时温差波动，减少型材变形风险，提高挤压出料的稳定性，使型材头尾间公差波动降低，提高汽摩配产品的质量。同时确保了产品的硬度要求，力学性能相对提高 10% 以上。
大尺寸产品的生产工艺技术	主要解决大尺寸产品尺寸精确度、平面间隙、扭拧度及垂直度问题。通过设计型材专用出料，预设穿变形余量，制作专用挤压工装，以及专用操作工艺，控制型材压力下变形和扭曲量，保证型材各项性能符合相关要求，从而降低损耗，提高产品成品率。
LED 灯等高新产品散热器类型材的生产工艺技术	通过设计多个合适的散热槽，模具应用“多孔稳定卸压设计技术”，上模进料多孔分流，降低焊合室深度，增加模具的强度，设计合理的工作带，提高挤压出料的稳定性等方法，使型材能满足 LED 灯散热需求。

（二）公司的无形资产情况

1、注册商标

公司目前共拥有 2 项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核准的注册商标，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注册商标	有效期	取得方式	权利状态	他项权利

1	17106228	6		2016.08.21-2026.08.20	原始取得	有效	无
2	17106213	6		2016.08.21-2026.08.20	原始取得	有效	无

2、专利权

公司目前共有 35 项专利权，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授予日	取得方式	权利状态	他项权利
1	一种光亮防腐的铝型材制备方法	ZL201410104894.9	发明专利	2016.02.03	原始取得	有效	无
2	一种管状铝型材挤出模具	ZL201420366960.5	实用新型	2014.11.05	原始取得	有效	无
3	挤出机成型型材的传送输出装置	ZL201420366985.5	实用新型	2014.11.05	原始取得	有效	无
4	一种防过卷电动窗帘架	ZL201420350880.0	实用新型	2014.11.05	原始取得	有效	无
5	一种铝型材挤压模具	ZL201420350877.9	实用新型	2014.11.05	原始取得	有效	无
6	一种智能型铝型材切割机	ZL201420403251.X	实用新型	2014.11.12	原始取得	有效	无
7	一种智能型铝型材挤压机	ZL201420403193.0	实用新型	2014.11.26	原始取得	有效	无
8	一种新型便携式防水监控器外壳	ZL201420350898.0	实用新型	2014.12.03	原始取得	有效	无
9	一种汽车电视机外壳	ZL201420366983.6	实用新型	2015.05.27	原始取得	有效	无
10	一种新型智能化汽车零部件用烘干设备	ZL201520164301.8	实用新型	2015.08.12	原始取得	有效	无
11	一种装潢装饰用铝型材连接件	ZL201520341935.6	实用新型	2015.10.07	原始取得	有效	无
12	一种散热优异的散热器铝型	ZL201520341933.7	实用新型	2015.10.07	原始取得	有效	无

	材						
13	一种卫浴挂具 支架	ZL201520341934.1	实用 新型	2015.10.07	原始 取得	有效	无
14	一种电子控制 器外壳用铝型 材	ZL201520342024.5	实用 新型	2015.10.07	原始 取得	有效	无
15	一种铝合金电 视机外壳	ZL201520341931.8	实用 新型	2015.10.07	原始 取得	有效	无
16	一种新型便携 式多功能支柱	ZL201520817478.3	实用 新型	2016.02.24	原始 取得	有效	无
17	一种新型便携 式汽车发动机 底座支架	ZL201520817476.4	实用 新型	2016.02.24	原始 取得	有效	无
18	一种新型多功 能铝合金标识 牌	ZL201520812306.7	实用 新型	2016.02.24	原始 取得	有效	无
19	一种新型改进 结构的气钉枪 钉夹	ZL201520817521.6	实用 新型	2016.02.24	原始 取得	有效	无
20	一种新型打包 带手柄	ZL201520817480.0	实用 新型	2016.03.02	原始 取得	有效	无
21	一种新型多功 能打包机底座	ZL201520817522.0	实用 新型	2016.03.02	原始 取得	有效	无
22	一种新型改进 结构的裁刀底 座	ZL201520812290.X	实用 新型	2016.03.02	原始 取得	有效	无
23	一种新型节能 多功能门拉手	ZL201520812288.2	实用 新型	2016.03.02	原始 取得	有效	无
24	一种新型多功 能美发用发热 板	ZL201520812286.3	实用 新型	2016.03.09	原始 取得	有效	无
25	一种新型基于 快拆结构的警 示灯用铝合金 底盘框架	ZL201520817479.8	实用 新型	2016.08.03	原始 取得	有效	无
26	氙气灯外壳	ZL201620554891.X	实用 新型	2016.11.09	原始 取得	有效	无
27	一种新型铝合 金汽车摆臂	ZL201620786791.X	实用 新型	2016.12.21	原始 取得	有效	无
28	一种新型发动 机拉杆	ZL201620786635.3	实用 新型	2016.12.21	原始 取得	有效	无
29	一种新型多功 能手电筒	ZL201620786703.6	实用 新型	2016.12.21	原始 取得	有效	无

30	一种新型多功能地铁灯箱	ZL201620786705.5	实用新型	2016.12.21	原始取得	有效	无
31	一种新型基于快拆后盖的多功能地铁灯箱	ZL201620786792.4	实用新型	2017.01.04	原始取得	有效	无
32	一种新型改进型的小型氙气灯	ZL201620786633.4	实用新型	2017.01.04	原始取得	有效	无
33	一种新型多功能浴室灯	ZL201620786702.1	实用新型	2017.02.08	原始取得	有效	无
34	汽车摆臂	ZL201620554894.3	实用新型	2017.02.22	原始取得	有效	无
35	一种改进型大型氙气灯	ZL201620786793.9	实用新型	2017.05.17	原始取得	有效	无

除上述已授权专利外，公司还有 14 项专利正在申请中，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申请状态
1	LED 灯散热器	ZL201720024102.6	实用新型	2017.01.09	实质审查
2	多功能展示架	ZL201720024101.1	实用新型	2017.01.09	实质审查
3	多功能支撑架	ZL201720045058.7	实用新型	2017.01.13	实质审查
4	高强度印机辊筒	ZL201720060936.2	实用新型	2017.01.18	实质审查
5	汽车高强度减震器	ZL201720045056.8	实用新型	2017.01.09	实质审查
6	汽车行李架	ZL201720023895.X	实用新型	2017.01.09	实质审查
7	散热器	ZL201720090163.2	实用新型	2017.01.24	实质审查
8	天线台固定座	ZL201720023894.5	实用新型	2017.01.09	实质审查
9	氙气灯外壳	ZL201720090153.9	实用新型	2017.01.24	实质审查
10	遮阳伞手柄上的挂接件	ZL201720060938.1	实用新型	2017.01.18	实质审查
11	高强度汽车行李架	ZL201720090151.X	实用新型	2017.01.24	实质审查
12	护手型机台滑座	ZL201720060939.6	实用新型	2017.01.18	实质审查
13	新型散热器	ZL201720045057.2	实用新型	2017.01.13	实质审查
14	新型印机辊筒	ZL201720060937.7	实用新型	2017.01.18	实质审查

3、域名

序号	域名	注册时间	到期时间
1	zjhualv.com	2014.06.09	2026.06.09
2	华铝.com (xn-xkrq93m.com)	2014.06.09	2026.06.09
3	华铝铝业.com (xn-vhqr0kt51ea.com)	2014.06.09	2026.06.09

(三) 公司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的生产许可、业务资质及认证情况如下：

1、相关资质证书

序号	证书编号	资质名称	有效期	颁发机关
1	GR201633001479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2016.11.21-2019.11.21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
2	浙 CF2015A0132	浙江省排污许可证	2015.02.27-2017.12.31	瑞安市环境保护局
3	浙瑞排水字第 2015023 号	城市排水许可证	2015.07.02-2020.07.02	瑞安市政园林局
4	浙交运管许可温瑞字 330381925624 号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2014.08.08-2018.08.08	瑞安市公路运输管理所

2、相关认证证书

序号	证书编号	资质名称	有效期	认证内容	发证单位
1	02617Q30446R1M-HZ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 9001:2015 标准）	2017.05.15-2020.05.14	工业用铝及铝合金热挤压型材的生产	北京天一正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	2015129	温州市科技（创新）型企业证书	2015.05.06-2018.05.05	认定浙江华铝为温州市科技（创新）型企业	温州市科技技术局

（四）公司荣誉情况

序号	获奖日期	奖项	颁发单位
1	2015.12	2015 年度“三型六好”达标基层工会	温州市总工会、温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	2016.02	2015 年度汀田街道工会工作先进集体	中共汀田街道工委汀田街道办事处
3	2016.03	2015 年度瑞安市高成长型企业	瑞安市人民政府
4	2016.08	浙江省清洁生产阶段性成果企业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浙江省环境保护厅
5	2016.12	瑞安市第五届劳动关系和谐企业	中国瑞安市委办公室、瑞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6	2017.02	2016 年度瑞安市领军工业企业	瑞安市人民政府
7	2015	浙江省科技型中小企业证书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8	2016.08	温州市企业技术中心	温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五）公司取得的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尚无特许经营权。

（六）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公司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固定资产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11,883,945.56	363,661.49	11,520,284.07	96.94%
机器设备	6,627,427.00	737,858.41	5,889,568.59	88.87%
运输工具	1,024,310.49	490,291.28	534,019.21	52.13%
电子及其他设备	397,291.02	173,436.93	223,854.09	56.35%
合计	19,932,974.07	1,765,248.11	18,167,725.96	91.14%

注：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之“（四）8. 固定资产”。

1、公司土地使用权及房产建筑物

（1）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名下土地使用权及房产建筑物明细如下：

序号	房地产权证号	权利类型	用途	权利性质	面积	使用期限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1	浙（2017） 瑞安市不动 产 权 第 0016450 号	国有建设用 地使用权/房 屋（构筑物） 所有权	工业用 地 / 工 业	出 让 / 自建房	土地使用权面 积 7730.3 平方 米 / 房屋建筑 面积 1247.22 平方米	国有建设 土地使 用权 2038 年 10 月 12 日 止	2017 年 5 月 5 日	受让
2	浙（2017） 瑞安市不动 产 权 第 0016452 号	国有建设用 地使用权/房 屋（构筑物） 所有权	工业用 地 / 工 业	出 让 / 自建房	土地使用权面 积 5433 平方 米 / 房屋建筑 面积 1759.71 平方米	国有建设 土地使 用权 2041 年 8 月 23 日 止	2017 年 5 月 5 日	受让
3	浙（2017） 瑞安市不动 产 权 第 0016451 号	国有建设用 地使用权/房 屋（构筑物） 所有权	工业用 地 / 工 业	出 让 / 自建房	土地使用权面 积 8389.9 平方 米 / 房屋建筑 面积 6384.92 平方米	国有建设 土地使 用权 2042 年 5 月 14 日 止	2017 年 5 月 5 日	受让

注：上述不动产因公司申请银行贷款已办理抵押登记手续。1）2017 年 7 月 24 日，抵押人华铝股份与抵押权人浙商银行签署浙商银高抵字（2017）第 00048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其不动产（浙 2017 瑞安市不动产权第 0016450 号）为华铝股份向浙商银行的贷款提供抵押担保，担保的最高贷款金额为 2,201.4540 万元，担保主债权发生期间为 2017 年 7 月 24 日至 2023 年 7 月 24 日。2）2017 年 7 月 24 日，抵押人华铝股份与抵押权人浙商银行签署浙商银高抵字（2017）第 00049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其不动产（浙 2017 瑞安市不动产权第 0016451 号）为华铝股份向浙商银行的贷款提供抵押担保，担保的最高贷款金额为 2584.17 万元，担保主债权发生期间为 2017 年 7 月 24 日至 2023 年 7 月 24 日。3) 2017 年 7 月 24 日，抵押人华铝股份与抵押权人浙商银行签署浙商银高抵字（2017）第 00050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其不动产（浙 2017 瑞安市不动产权第 0016452 号）为华铝股份向浙商银行的贷款提供抵押担保，担保的最高贷款金额为 1,400.0376 万元，担保主债权发生期间为 2017 年 7 月 24 日至 2023 年 7 月 24 日。

(2) 公司于 2017 年 4 月通过司法拍卖形式取得位于瑞安市汀田街道工业园区的三宗土地使用权以及房屋建筑物，并于 2017 年 5 月取得上述三宗土地使用权以及房屋建筑物的《不动产权证书》，公司通过司法拍卖途径取得上述三处不动产权同时，该三处不动产原本所附着的违章建筑亦一并归公司所有，并经浙江省瑞安市人民法院（2015）温瑞执民字第 2552 号《执行裁定书》所确认。前述违章建筑主要通过修砌围墙、搭建临时顶棚等方式形成，用于公司生产经营及堆放货物。此外，公司于 2014 年 1 月 1 日与瑞安市汀田街道汀九村经济合作社签订《汀九村集体出租合同书》，瑞安市汀田街道汀九村经济合作社将 1,199 平方米的土地出租给公司使用，该土地与公司自有土地厂房相连，公司在承租的该土地上修砌围墙、搭建临时顶棚以用于公司生产经营，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就上述违章建筑情况，鉴于主要违章建筑物并非公司搭建，系基于历史原因形成，就此，瑞安市人民政府于 2017 年 5 月 22 日出具【2017】78 号《瑞安市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明确公司存在的部分违章建筑系历史遗留问题，为支持公司发展，由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给予出具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缓拆的相应证明。2017 年 7 月，瑞安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出具《证明》，确认对公司无产权建筑物短期内无强制拆除计划，公司上述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同时瑞安市国土资源局和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亦出具《证明》，确认公司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证明出具日，能严格遵守有关国家土地管理、房屋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土地管理、房屋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行为，不存在由于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本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尽管公司存在违章建筑物情况已由相关主管部门出具证明，且短期内不存在被强拆拆除的风险，但仍存在长期因相关政策变动而被拆除从而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的风险。

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公司因违章建筑物被行政

处罚或强制拆除而遭受到损失，其将以现金方式向公司进行补偿，并将积极寻找新的替代性场所，保证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不受影响。基于以上，公司存在的部分违章建筑物情况不会对公司的资产、财务、持续经营造成重大影响，对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七）公司人员结构

截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公司共有员工 235 人，其详细构成情况如下：

1、员工岗位结构

专业岗位	人数	比例
管理人员	12	5.11%
销售人员	4	1.70%
生产、技术人员	196	83.40%
财务人员	4	1.70%
后勤人员	19	8.09%
合计	235	100.00%

2、员工教育程度

学历	人数	比例
本科	11	4.68%
大专	9	3.83%
高中及以下	215	91.49%
合计	235	100.00%

3、员工年龄分布

年龄	人数	比例
35 岁以下	54	22.98%
35 岁-50 岁	136	57.87%
50 岁及以上	45	19.15%
合计	235	100.00%

4、核心技术人员和核心业务人员基本情况

目前，公司的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有 4 人，基本情况如下：

（1）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基本情况

①李建云，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三）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 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

②李连静，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三）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 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

③李卜柱，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三）

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 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

④陈彬，男，1985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330381198505xxxx34，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2008 年 3 月至 2010 年 12 月，任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员；2010 年 12 月至 2013 年 6 月，任瑞金铜铝型材有限公司销售员；2013 年 7 月至今任华铝股份销售员。

（2）核心技术人员以及核心业务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未发生变动，核心技术团队稳定。

（3）保持团队核心人员稳定性以及吸引优秀人才的具体措施

公司为稳定上述人员已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公司与上述人员均签订了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以及保密协议。公司实行人才资源的优化配置，坚持“以人为本、和谐发展”，倡导“事业留人、环境留人、待遇留人、情感留人”的用人方针。已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有：

- A.加强企业文化的培养和创新，增强员工的归属感和认同感；
- B.提供广阔的发展平台和制度空间，培养员工的事业成就感；
- C.加强日常和专项培训，全方位提升员工业务技能，培养专业型人才；
- D.提供良好的工作环境，关怀员工的身心健康；
- E.建立有竞争力的薪酬制度

（4）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任职情况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限售股份数 (万股)	不予限售股份 数(万股)
1	李建云	董事、生技部部长	768	12.80	576	192
2	李连静	车间主任	288	4.80	-	288
3	李卜柱	安环部部长	180	3.00	-	180
4	陈彬	销售员	120	2.00	-	120

5、研发费用投入情况

公司根据客户所需生产定制化产品，根据客户需要开发新模具并研发新产品。公司目前共有 35 项专利权，其中 1 项为发明专利，34 项为实用新型专利。公司技术中心成立于 2014 年 2 月，成立了技术中心领导小组、技术委员会，确立了技

术中心工作章程，明确了技术中心各级各类人员职责，制定了完备的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照制度的相关要求开展技术工作，明确了公司技术中心的近期及中长期工作目标、发展规划，确保企业技术中心快速发展。公司技术中心被认定为温州市企业技术中心，公司技术中心现有人员 22 人。

公司各期间研发费用及其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期间	研发费用（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2017 年 1-5 月	2,154,851.59	1.58
2016 年度	5,200,271.20	1.78
2015 年度	3,252,330.92	1.34

（八）规范运营情况

1、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险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依法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不存在非法用工以及劳务派遣用工形式，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劳动规章制度，保障劳动者享有的劳动权利。

截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公司共有 235 名员工，均签署了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除 7 名员工系退休返聘人员未缴纳社会保险外，公司为其余全部 228 名员工缴纳了工伤保险。同时，公司为 113 名员工缴纳了养老、医疗、失业、生育等其他社会保险，1 名员工在其他企业缴纳社会保险。除此之外，114 名农村户籍员工在当地缴纳了新农合或新农保。

缴纳新农合或新农保的员工均签署了《声明书》，声明放弃在公司缴纳养老、医疗、生育等部分社会保险。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出具《关于无偿代浙江华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补缴员工社会保险费用及住房公积金的承诺函》，承诺若公司所在地社保主管部门与公积金主管部门要求公司对其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日期之前任何期间员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用（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五种基本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进行补缴，将按主管部门核定的数额无偿代公司补缴，并承担相关费用。

2017 年 7 月 4 日，瑞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证明华铝股份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证明出具日，未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亦无因违法、违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环境保护

根据《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重污染行业暂定为：冶金、化工、石化、煤炭、火电、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 C3262 铝压延加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工业铝型材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公司整条产业链不涉及电解铝的任何生产环节，不存在任何冶炼的生产过程。

综上，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2) 2015年1月6日，瑞安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浙江化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5000吨铝型材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瑞环建[2015]001号），批复同意《年产15000吨铝型材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根据环评结论，原则同意项目按照环评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环保对策措施及相关要求进行建设。项目建设地点、产品结构、生产工艺和生产设备若发生重大变更，须重新报批或审核。

2015年10月，华铝股份委托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出具《年产15000吨铝型材新建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根据《年产15000吨铝型材新建项目影响报告表》，公司拟淘汰4台15吨的熔炼炉并新增2台20吨的熔炼炉，由于企业对主体生产设备性能上评估有误，为保证产能，实际生产中需保留2台15吨的熔炼炉作为生产备用以保证生产所需，因此相应的生产设备数量与原环评内容有出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情形时，建设单位应组织环境影响的后评价。

2015年10月19日，瑞安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浙江化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5000吨铝型材新建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备案》（瑞环建备[2015]3号），同意进行备案。

根据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的要求，华铝股份配套环保设施已建成并投入运行，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已落实，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建设项目试生产环境保护备案表》于2015年2月27日经瑞安市环境保护局审批同意并备案，试生产期限为2015年2月27日至2015年5月27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253号令）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第13号令），2015年6月，华铝股份编制《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资料》向瑞安市环保局申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015年12月8日，瑞安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浙江华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5000吨铝型材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瑞环建验[2015]56号），验收结论认为华铝股份年产15000吨铝型材新建项目能够执行环境保护法、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及环评批复意见提出的相关污染防治措施，其主要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要求，有关资料齐全，原则同意该项目通过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综上，公司建设项目已取得环评批复、环评验收及“三同时”验收等批复文件，项目建设环保事项合法合规。

(3) 根据《年产15000吨铝型材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关于浙江华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5000吨铝型材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瑞环建验[2015]56号）等相关文件，公司日常生产加工过程中主要涉及废气、废水、噪声及固体废物。废气污染物主要为烟尘、粉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硫酸雾，主要采用在熔炼炉上方安装集气设施；设置独立的打渣车间，打渣程序上方安装集气设施；熔炼过程中煤气燃烧后产生的二氧化硫经脱硫设施处理还有引至15米高空排放等措施。生活废水经生态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排放标准后纳入园区排污管网，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后排入飞云江；生产废水总镍处理至《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中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其他污染物处理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96）中三级标准后纳入该区排污管网，进入污水收集系统，最终进入瑞安市江北污水处理厂处理；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噪声主要为机器设备运行噪音，主要通过车间合理布局，生产设备远离门窗，加装隔震垫、消音器等措施进行处理。固体废物中铝边角料等集中收集回炉再利用；铝渣、煤渣、铁屑外售综合利用；处理槽含铝废渣、焦油、酚水等危险废物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2015年7月2日，瑞安市政园林局为公司颁发了《城市排水许可证》（浙瑞排水字第2015023号），准予在许可范围内向城市排水官网及其附属设施排放污水，有效期自2015年7月2日至2020年7月2日。

公司目前持有瑞安市环境保护局为公司颁发的《浙江省排污许可证》（编号：浙CF2015A0132），有效期限自2015年2月27日至2017年12月31日止，排放污染物种类：水主要污染物为化学需氧量、氨氮；大气主要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经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内按照环保部门要求及时足额缴纳排污费。

综上，公司已取得排污许可证，按时缴纳排污费，公司不属于污染物减排对象，公司的排放符合标准。

(4) 2017年5月22日，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下发《温州市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17]78号），原则同意在满足温州市检查验收的同时，由市环保局协助指导企业对部分必要环保设施实施改造提升。

2017年6月，华铝股份委托浙江中环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浙江华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建设项目整治提升综合验收检测报告》，结论认定检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配套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生产工况符合检测要求。

2017年7月11日，温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企业完成污染整治报告受理通知书》，经审核，华铝股份符合完成污染整治受理条件，同意受理。

(5) 公司生产项目已配套建设了相关环保措施，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遵守《环境保护法》、《水污染防治法》、《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等环境法律法规的要求。针对突发环境事件制定了《浙江华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根据2017年3月30日温州市环境保护局下发的《关于公布2017年度温州市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通知》（温环发[2017]31号），公司不属于温州市重点排污单位。

2017年7月7日，温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复函》，认定华铝股份自2015年1月1日至函件签署日，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公司环保事项合法合规。

3、安全生产

(1)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工业铝型材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均不涉及危险化学品等需要生产许可证或者特殊生产资质的产品，不属于需要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的企业，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2) 公司在日常安全生产过程中，制定了《浙江华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质量

手册》、《各类人员岗位职责》及《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等一系列安全管理制度，公司成立了安环部负责企业安全管理及落实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强化公司员工安全生产培训，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重视安全生产检查及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及时认真落实公司员工培训制度、安全生产考核、奖惩制度、工伤事故管理制度、现场安全管理制度、劳动防护用品管理制度及煤气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保证了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安全有序进行。

(3) 公司重视员工职业健康保护，除公司从事保洁、门卫、食堂工作的 7 名退休返聘员工外，公司已为其余 228 名员工购置了工伤保险，保障了员工合法权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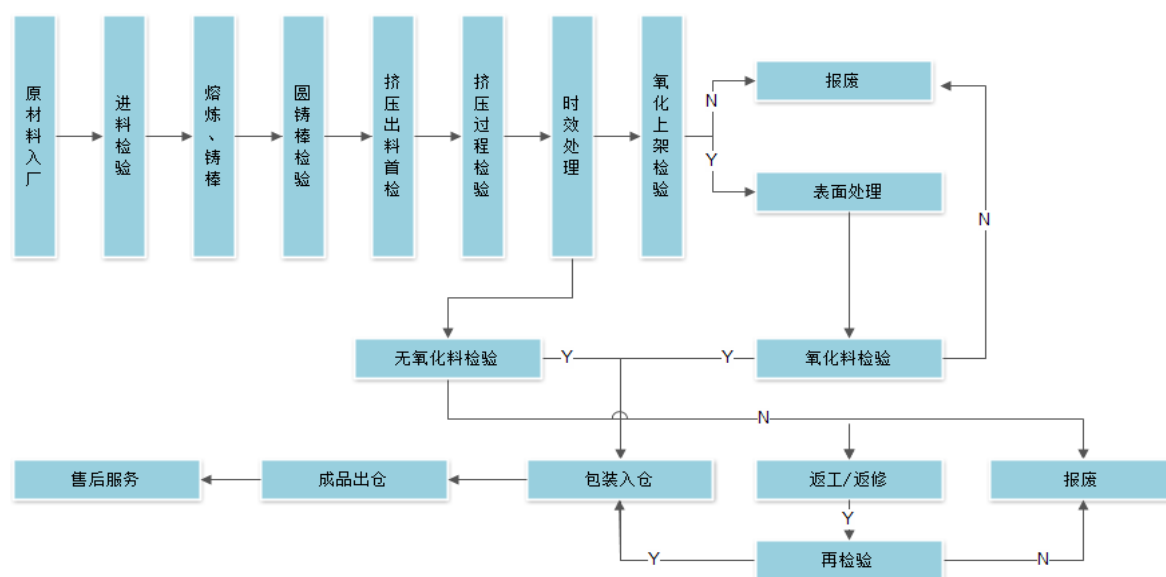
(4)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安全生产事项合法合规。2017 年 7 月 4 日，瑞安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华铝股份自 2015 年度至今未发现有安全事故以及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行为发生，亦不存在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公司在日常业务中重视安全生产，采取了安全生产防护和风险防控等措施，安全生产运营合法合规。

4、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公司持有北京天一正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出具的注册号为 02617Q30446R1M-HZ《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明公司质量管理体系符合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ISO9001:2015 标准，覆盖范围：工业用铝及铝合金热挤压型材的生产，有效期自 2017 年 5 月 15 日至 2020 年 5 月 14 日。

公司根据 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标准制定了符合自身实际情况的质量管理体系手册，内容涵盖公司一整套业务流程。公司对产品进行严格的质量控制，全体员工均有责任和义务在各环节的产品的质量风险进行监督，从而以降低产品质量风险。具体而言，公司制定了生产过程控制程序、产品放行控制程序、不合格品控制程序及顾客满意信息监视控制程序等，从原材料至成品全环节进行质量控制程序，要求相关人员对产品进行自检、互检，同时检验员进行巡回检验和抽检。根据实际需要，公司也会不定期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产品进行检测。此外，公司产品每年接受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的监督抽检。公司产品质量控制流程如下：



2017年6月29日，瑞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关于浙江华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近年无违法违规情况的说明》，证明自2015年1月1日至说明出具日，未发现公司有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食品药品监督、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被市场监督管理局查处的情况。

综上所述，公司质量标准符合质量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及其他相关规定。

五、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一）收入构成及主要产品的规模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构成如下：

1、营业收入按类别分析

单位：元

项 目	2017年1-5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工业铝型材-生产销售	136,407,996.21	99.77	288,071,256.50	98.69	242,256,719.73	99.58
工业铝型材-加工销售	-	-	3,037,562.61	1.04	-	-
主营业务收入	136,407,996.21	99.77	291,108,819.11	99.73	242,256,719.73	99.58
材料及废料销售	318,977.78	0.23	799,955.57	0.27	1,015,598.72	0.42
其他业务收入	318,977.78	0.23	799,955.57	0.27	1,015,598.72	0.42
合计	136,726,973.99	100.00	291,908,774.68	100.00	243,272,318.45	100.00

2017年1-5月、2016年度、2015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36,407,996.21元、291,108,819.11元、242,256,719.73元，公司2016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91,908,774.68元，较2015年度营业收入增长48,636,456.23元，增幅19.99%；2017年1-5月实现营业收入136,726,973.99元，年化后较2016年度营业收入增长36,235,962.90元，增幅12.41%。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99.77%、99.73%、99.58%，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收入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是材料销售及废料销售，其中材料销售主要是铝锭、铝棒的销售，废料销售主要是废铝渣及废铝灰的销售。

2、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域分析

单位：元

地区	2017年1-5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浙江	94,016,489.62	68.92	203,426,186.69	69.89	157,436,221.27	64.99
福建	24,956,087.61	18.30	48,480,881.23	16.65	49,061,305.73	20.25
安徽	11,600,164.90	8.50	26,260,897.07	9.02	25,430,088.79	10.50
江苏	3,400,047.89	2.49	8,015,856.33	2.75	5,773,704.29	2.38
上海	1,059,837.19	0.78	2,729,427.44	0.94	3,089,528.93	1.28
广东	788,755.57	0.58	749,444.47	0.26	439,830.06	0.18
江西	284,558.12	0.21	735,538.48	0.25	276,543.59	0.11
其他	302,055.31	0.22	710,587.41	0.24	749,497.06	0.31
合计	136,407,996.21	100.00	291,108,819.11	100.00	242,256,719.73	100.00

报告期内，从公司的销售区域分布看，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全部来源于国内销售，其中又主要集中在浙江、福建、安徽等地，涉及的主要客户包括福鼎市鑫龙机械部件有限公司、浙江双友物流器械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正奥汽配有限公司、安徽中鼎精工技术有限公司宁国分公司等。公司销售区域的相对集中，主要与铝型材生产销售的经济运输半径相关，公司对本地或周边市场作深耕布局，能更好地发挥成本及市场竞争优势，同时浙江、福建作为东南沿海经济较发达地区，其下游工业生产企业数量众多，因此该区域对工业型材的需求旺盛。

（二）公司的主要客户情况

1、产品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是一家以工业铝型材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为主营业务的生产制造型企业，产品用途主要覆盖机电设备、耐用消费品、汽摩配件等领域。公司下游主要客户为汽车零部件、机电设备及耐用消费品的零部件制造企业等。

2、公司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

2017年1-5月、2016年度和2015年度，公司前五名客户累计销售量占当期销售总额比重分别为22.10%、17.44%和22.55%。公司客户分散度较高，不存在对单一客户重大依赖。

公司2017年1-5月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及其占当期销售总额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福鼎市鑫龙机械部件有限公司	11,503,047.53	8.41
2	浙江双友物流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5,348,119.68	3.91
3	安徽中鼎精工技术有限公司宁国分公司	4,634,442.05	3.50
	安徽中鼎精工技术有限公司	112,589.49	
	安徽中鼎胶管制品有限公司	37,752.99	
4	瑞立集团瑞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4,372,887.72	3.20
5	浙江正奥汽配有限公司	4,080,219.88	2.98
合计		30,089,059.35	22.10

注：安徽中鼎精工技术有限公司宁国分公司、安徽中鼎精工技术有限公司、安徽中鼎胶管制品有限公司均受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故公司对其的销售进行合并披露。

2016年度，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金额及其占当期销售总额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福鼎市鑫龙机械部件有限公司	12,463,372.41	4.27
2	浙江双友物流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11,580,883.39	3.97
3	安徽中鼎精工技术有限公司宁国分公司	8,889,342.45	3.16
	安徽中鼎精工技术有限公司	260,141.39	
	安徽中鼎胶管制品有限公司	68,319.65	
4	浙江正奥汽配有限公司	8,955,722.03	3.07
5	福鼎市三宏机车部件有限公司	8,689,051.87	2.98
合计		50,906,833.19	17.44

注：安徽中鼎精工技术有限公司宁国分公司、安徽中鼎精工技术有限公司、安徽中鼎胶管制品有限公司均受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故公司对其的销售进行合并披露。

2015年度，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金额及其占当期销售总额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福鼎市鑫龙机械部件有限公司	23,271,672.14	9.57
2	安徽中鼎精工技术有限公司宁国分公司	8,666,131.22	3.69
	安徽中鼎精工技术有限公司	283,333.10	
	安徽中鼎胶管制品有限公司	22,084.62	
3	浙江双友物流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8,203,780.74	3.37
4	浙江正奥汽配有限公司	7,940,048.72	3.26
5	福鼎市中顺机械元件厂	6,462,253.74	2.66
合计		54,849,304.28	22.55

注：安徽中鼎精工技术有限公司宁国分公司、安徽中鼎精工技术有限公司、安徽中鼎胶管制品有限公司均受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故公司对其的销售进行合并披露。

（三）公司的主要供应商情况

1、主要原材料供应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系工业铝型材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公司对外采购主要包括原材料采购及辅料采购。原材料主要包括铝锭及铝棒，辅料主要系合金元素。

2、公司对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2017年1-5月、2016年度和2015年度，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累计采购金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重分别为86.94%、76.97%、64.63%。公司供应商较为稳定集中，但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采购额超过当期采购总额50%以上的情况，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的依赖的风险。

2017年1-5月，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其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1	山东创新工贸有限公司	铝棒	51,820,469.72	34.72
2	浙江浙冶物资有限公司	铝锭	25,425,227.36	20.16
	浙江省冶金物资有限公司	铝锭	4,670,759.76	
3	上海晟成有色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铝锭	24,974,727.90	16.73
4	上海金市物资经营有限公司	铝锭	18,787,270.88	12.59
5	佛山市金弘源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铝棒	4,090,268.22	2.74
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合计			129,768,723.84	86.94

注：浙江浙冶物资有限公司系浙江省冶金物资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故公司对其的采购进行合并披露。

2016年度，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其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如下表

所示：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
1	山东创新工贸有限公司	铝棒	110,237,817.22	31.17
2	浙江浙冶物资有限公司	铝锭	93,253,023.51	26.37
3	上海圣海有色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铝棒	25,689,830.84	9.55
	上海晟成有色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铝棒	8,098,066.44	
4	上海蔚利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铝锭	22,424,647.18	6.34
5	焦作协力铝业发展有限公司	铝棒	12,464,451.73	3.52
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合计			272,167,836.92	76.97

注：上海圣海有色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与上海晟成有色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系由相同多方最终控制，故公司对其的采购进行合并披露。

2015 年度，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其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
1	浙江省冶金物资有限公司	铝锭	66,714,469.68	25.77
2	山东元旺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铝棒	53,843,691.44	20.80
3	上海蔚利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铝锭	27,137,560.55	10.48
4	山东创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铝棒	9,990,599.80	3.86
5	山东创新工贸有限公司	铝棒	9,645,681.45	3.73
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合计			167,332,002.92	64.63

（四）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执行金额在人民币 500 万元以上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标的	实际执行金额 (元)	合同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1	安徽中鼎精工技术有限公司	铝型材	8,971,548.94	2015.01.01	履行完毕
2	福鼎市鑫龙机械部件有限公司	铝型材	23,271,672.14	2015.01.20	履行完毕
3	福鼎市中顺机械元件厂	铝型材	6,462,253.74	2015.01.15	履行完毕

4	浙江双友物流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铝型材	8,203,780.74	2015.01.20	履行完毕
5	浙江正奥汽配有限公司	铝型材	7,940,048.72	2015.03.02	履行完毕
6	安徽中鼎精工技术有限公司	铝型材	9,217,803.49	2015.11.11	履行完毕
7	瑞立集团瑞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铝型材	8,605,030.62	2016.01.03	履行完毕
8	福鼎市中顺机械元件厂	铝型材	6,847,889.96	2016.01.16	履行完毕
9	福鼎市鑫龙机械部件有限公司	铝型材	12,463,372.41	2016.01.20	履行完毕
10	浙江正奥汽配有限公司	铝型材	8,955,722.03	2016.02.10	履行完毕
11	浙江双友物流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铝型材	11,580,883.39	2016.02.28	履行完毕
12	浙江双友物流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铝型材	5,348,119.68	2017.01.11	履行中
13	福鼎市鑫龙机械部件有限公司	铝型材	11,503,047.53	2017.01.20	履行中

2、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执行金额在人民币 500 万元以上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标的	实际执行金额 (元)	合同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1	上海蔚利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铝锭	27,137,560.55	2015.01.04	履行完毕
2	浙江省冶金物资有限公司	铝锭	66,714,469.68	2015.01.05	履行完毕

3	上海金市物资经营有限公司	铝锭	5,041,749.01	2015.04.02	履行完毕
4	山东创新工贸有限公司	铝棒	120,228,417.02	2015.12.21	履行完毕
5	浙江浙冶物资有限公司	铝锭	93,253,023.51	2016.01.04	履行完毕
6	上海蔚利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铝锭	22,424,647.18	2016.01.05	履行完毕
7	上海金市物资经营有限公司	铝锭	10,912,942.70	2016.02.01	履行完毕
8	上海晟成有色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铝棒	8,098,066.44	2016.05.20	履行完毕
9	山东创新工贸有限公司	铝棒	51,820,469.72	2016.12.20	履行中
10	上海晟成有色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铝锭	24,974,727.90	2017.01.10	履行中
11	浙江省冶金物资有限公司	铝锭	25,425,227.36	2017.01.03	履行中
12	上海金市物资经营有限公司	铝棒	18,787,270.88	2017.02.05	履行中

3、借款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的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借款行/授信行	合同名称及编号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利率（%）	对应担保合同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瑞安市支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33010120150012154)	430	2015.01.14-2016.01.14	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基准利率上浮30%	《最高额抵押合同》 33100620140034341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瑞安市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流动	500	2014.10.13-2015.10.11	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基准利率上浮	《最高额抵押合同》 331006201300

	支行	资金借款合同》 (330101201 40033987)			20%	81411
3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温州塘下支行	《借款合同》 (20205000 浙商银借字 2017第01156 号)	1423	2017.07.26- 2020.07.17	5.9375%	《最高额抵押 合同》 (333812)浙 商银高抵字 (2017)第 00048号、《最 高额保证合 同》(333812) 浙商银高保字 (2017)第 00041号
4		《借款合同》 (20205000 浙商银借字 2017第01155 号)	200	2017.07.26- 2020.07.17	5.9375%	《最高额抵押 合同》 (333812)浙 商银高抵字 (2017)第 00050号、《最 高额保证合 同》(333812) 浙商银高保字 (2017)第 00041号
5		《借款合同》 (20205000 浙商银借字 2017第01154 号)	377	2017.07.26- 2020.07.17	5.9375%	《最高额抵押 合同》 (333812)浙 商银高抵字 (2017)第 00049号、《最 高额保证合 同》(333812) 浙商银高保字 (2017)第 00041号
6		《借款合同》 (20205000 浙商银借字 2017第01210 号)	706	2017.08.08- 2020.07.17	人民银行公布 的同期同档次 基准利率上浮 30%	《最高额抵押 合同》 (333812)浙 商银高抵字 (2017)第 00050号、《最 高额保证合 同》(333812) 浙商银高保字 (2017)第 00041号
7		《借款合同》 (20205000	1294	2017.08.08- 2020.07.17	人民银行公布 的同期同档次	《最高额抵押 合同》

		浙商银借字 2017 第 01209 号)			基准利率上浮 30%	(333812) 浙 商银高抵字 (2017) 第 00049 号、《最 高额保证合 同》(333812) 浙商银高保字 (2017) 第 00041 号
--	--	-----------------------------	--	--	---------------	---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风险特征及公司在行业所处地位

（一）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1、公司所处行业分类

所属行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C3262 铝压延加工”。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C32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子行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C3262 铝压延加工”。

2、行业管理体制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公司所处行业的行政管理部门为国家发改委、商务部和工业与信息化部，主要负责制定并组织实施产业政策，提出产业发展导向和指导性意见，推进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和优化升级，拟定行业技术规范 and 标准并组织实施，指导行业质量管理工作等。

公司所处行业的全国性行业组织为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系我国有色金属行业的企业、事业单位，社团组织和相关单位为实现共同意愿而自愿组成的全国性、行业性、非营利性社会组织，是依法成立的社团法人。协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根据国家政策法规，制定并监督执行行规行约，规范行业行为，协调同行价格争议，维护公平竞争；（二）通过调查研究为政府制定行业发展规划、产业政策、有关法律法规，提出意见和建议；（三）协助政府主管部门制定、修订本行业国家标准，负责本行业标准的制定、修订和实施监督；（四）根据政府主管部门的授权和委托，开展行业统计调查工作，采集、整理、加工、分析并发布行业信息；（五）根据政府有关部门的授权和委托，对基建、技术改造、技术引进、投资与开发项目进行前期论证；（六）根据政府有关部门的授权和委托，参与质量管理监

督工作和资质审查，开展行检、行评，承担生产、经营许可证审查，开展行业损害调查工作，组织科技成果鉴定、评奖；（七）开展职称评定、人才交流、业务培训；创办刊物，开展咨询；推广科技成果；受政府委托承办或根据市场和行业发展需要组织展销会、展览会；（八）组织行业的国际经济技术交流与合作，参加国际同业组织的活动；（九）反映会员要求，协调会员关系，维护其合法权益；（十）承担政府有关部门委托的其他工作。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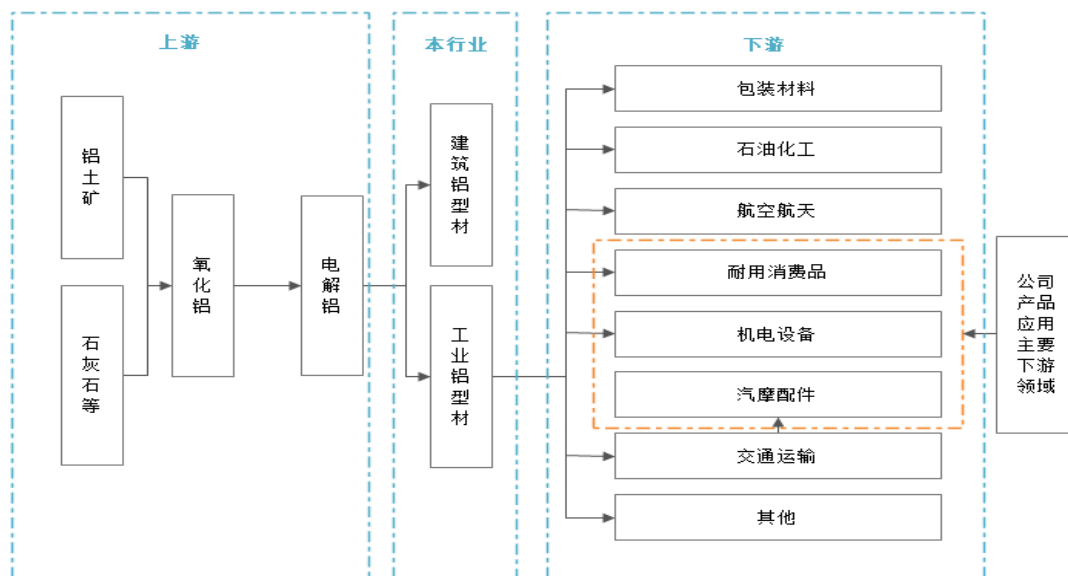
公司所属行业相关的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及行业标准如下：

序号	文件名称	发布部门	实施（发布）日期
1	《环境保护法》（1989年12月26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2014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修订）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5.01
2	《节约能源法》（1997年11月1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2007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根据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改）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08.04
3	《铝行业规范条件》（2013年第36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3.07
4	《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年）》（2011年第10号）	国家发改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知识产权局	2011.06
5	《有色金属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1.12
6	《铝工业“十二五”发展专项规划》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2.01
7	《新材料产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2.02
8	《“十二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国务院	2012.07
9	《铝工业规范条件》（工信部2013第36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3.07
10	《国务院关于印发〈中国制造2025〉的通知》（国发[2015]28号）	国务院	2015.05

11	《关于营造良好市场环境促进有色金属工业调结构促转型增效益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42号）	国务院	2016.06
12	《工业绿色发展规划（2016~2020年）》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6.06
13	《有色金属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工信部规[2016]316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6.10
14	《关于加快推进再生资源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联节[2016]440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科技部	2016.12
15	《关于印发〈汽车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的通知》（工信部联装[2017]53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	2017.04
16	一般工业用铝及铝合金挤压型材（GB/T6892-2015）	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标准化委员会	2016.07
17	变形铝及铝合金圆铸锭（YS/T67-2012）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3.06
18	铝及铝合金挤压棒材（GB/T3191-2010）	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标准化委员会	2011.11
19	变形铝及铝合金化学成分（GB/T3190-2008）	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标准化委员会	2008.12
20	铝及铝合金热挤压管 第二部分：有缝管（GB/T4437.2-2003）	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03.09
21	《铝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5-2010）	环境保护部、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13.12

3、行业发展现状与市场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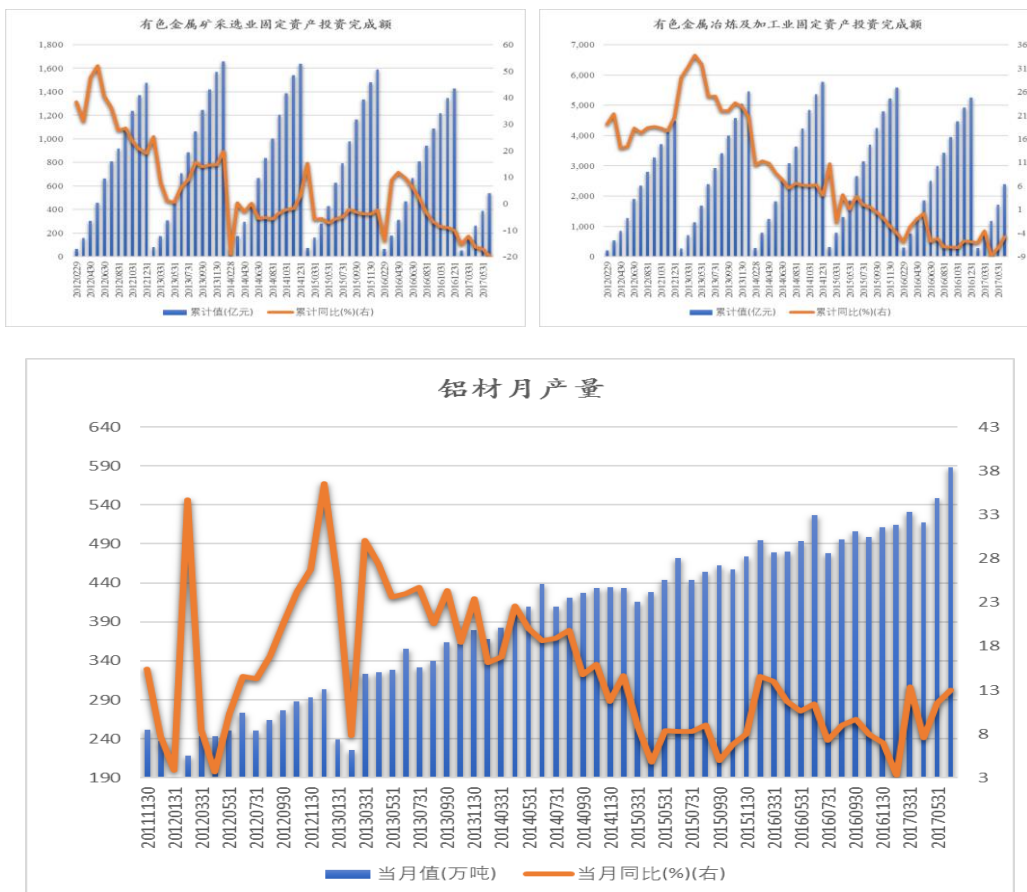
如今，铝作为重要的基础原材料，可加工成板、带、箔、管、棒、型、线和锻件等，广泛应用于建筑、机电设备、耐用消费品、交通运输、石油化工、航空航天、包装等领域，起到减重、节能的效果。铝加工主要分为挤压、延压和铸造三种方式。铝型材，是指一种以铝为主要成份的合金材料，铝棒通过热熔，挤压从而得到不同截面形状的铝材料，但添加的合金的比例不同，铝型材的机械性能和应用领域也不同。以铝为主要原材料的铝型材制品具备密度小、质量轻、高导电性、高导热性、可塑性强、耐腐蚀性强以及便于循环利用等优良特性。根据运用领域不同，主要划分为建筑铝型材及工业铝型材。建筑铝型材主要包括门窗、幕墙及结构等，工业铝型材则应用领域十分广泛。铝型材行业的产业链关系如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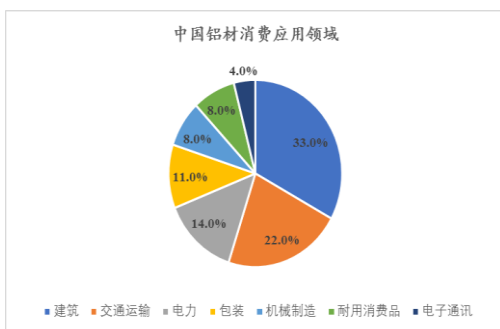
2016年，中国以外地区原铝消费量保持平稳增长，除建筑领域原铝消费持续回暖外，在交通运输等领域，特别是在新兴经济体的原铝消费增长迅猛，对原铝消费构成有力支撑。据统计，2016年，全球铝消费约5,903万吨，根据国际铝业协会（IAI）预测，2020年，全球铝消费总量将达7,000万吨，未来5年的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4.53%。

中国现代铝工业从上世纪50年代起步（1956年，中国第一家铝镁合金加工基地-东北轻合金加工厂的建成开启了工业铝型材的历史），兴盛于20世纪80-90年代，在21世纪得到迅猛发展。目前，中国是全球最大的铝材生产国和消费国，占比约50%。根据《有色金属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十二五”期间，铝材产量年均增长16.9%，高于同期有色金属产量增长率。据中国有色金属加工工业协会数据，2016年，全国铝加工材实际产量为3,300万吨左右（剔除重复统计），较2015年实际增长约10%。全国铝材产量排名前三的省份分别是山东、河南、广东。2016年，我国出口铝材近408万吨，同比下降3.43%；进口铝材39万吨，同比下降17.49%；铝加工行业完成固定资产投资1,552.7亿元，同比下降12.63%，占全国有色金属行业固定资产投资的24.93%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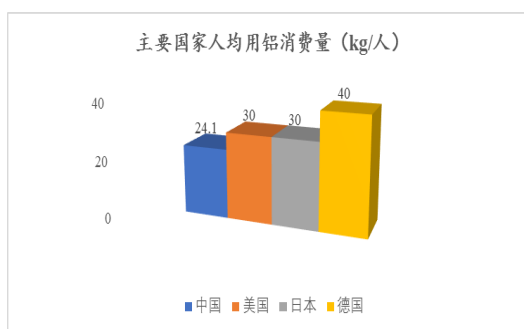
¹ 数据来源：《章吉林：2016年铝产量保持增长，出口同比下降3.43%》，中国有色金属加工工业协会



据安泰科统计，2016 年我国铝消费总量达到 3,250 万吨，同比增长 8%，预计 2017 年铝消费将达到 3,470 万吨，同比增长 6.77%。根据《有色金属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 年）》预测，到 2020 年我国铝表观消费量将达到 4,000 万吨，2016-2020 年期间的年均增长率将达到 5.2%。从主要下游领域来看，目前，建筑领域仍是我国铝材最大的消费领域，占比为 33%，其次是交通运输领域，占比为 22%，电力、包装、机械制造、耐用消费品等领域紧随其后。国外发达国家则是交通运输、包装领域为主。与发达国家相比，我国人均铝消费仍然处于较低水平，未来仍然具备较大的上升空间。



数据来源：安泰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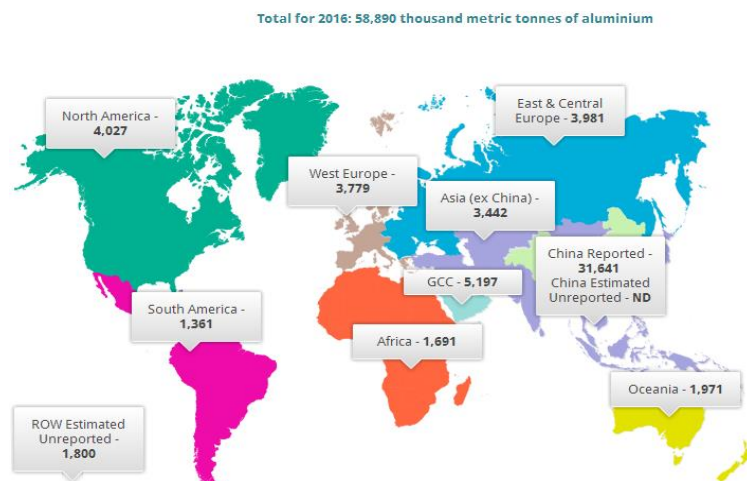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兴业证券研究所

4、行业与上下游行业的关联性

（1）与上游产业的关联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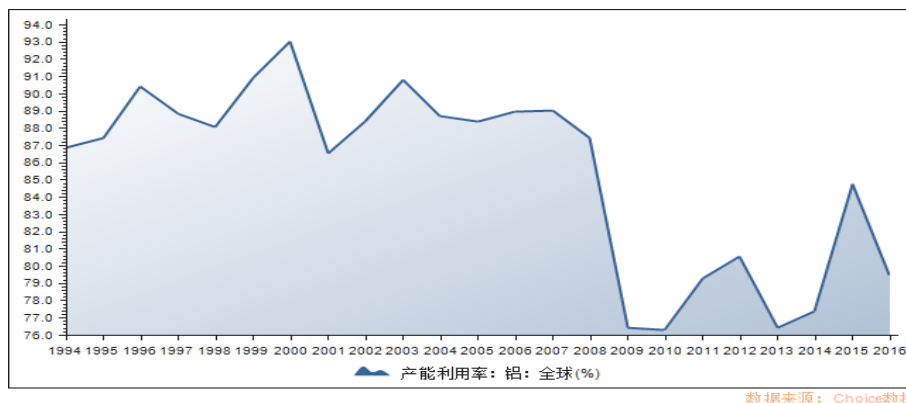
铝型材的上游系电解铝产业。铝与非金属如氧、氯等具有强亲和力，在自然界中不存在游离态，因此，人们需通过某种手段提炼出铝。电解铝即在铝土矿冶炼制成氧化铝后，进一步通过电解方法得到的铝，表现形式为铝锭。2000 年始，随着铝需求的增大及投资热潮的跟进，中国铝工业得到飞速发展，并跃居成为世界最大的电解铝生产国，在全球电解铝产量中占比为 53.7%。



数据来源：IAI

然而，电解铝产业的迅猛扩张导致了产能过剩，2016 年全球电解铝的产能利用率在 79%左右，我国在 77%左右。上海有色金属网铝锭现货价格相应表现为 2013 年至 2014 年上半年出现小幅下跌震荡，2014 年下半年至 2015 年持续大幅下跌行情。与此同时，2013 年 7 月，国家出台了《铝行业规范条件》，对电解铝、氧化铝等生产规模、工艺技术提出相应规范条件；2013 年 10 月至 2017 年 4 月，国家陆续发布了《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3]41 号）、《关于印发对钢铁、电解铝、船舶行业违规项目清理意见的通知》（发改产业[2015]1494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营造良好市场环境促进有色金属工业调结构促转型增效益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42 号）、《京津冀及周边地区 2017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关于印发〈清理整顿电解铝行业违法违规项目行动方案〉的通知》（发改委办[2017]656 号）等一系列政策以规范电解铝产业，加快淘汰落后产能，进一步遏制违法违规项目。据测算，“2+26”城市环保限产以及河南省的“一市一策”对采暖季电解铝、氧化铝的产量影响分别为 106 万吨和 300 万吨；据统计，目前电解铝不合规产能为 1,134 万吨，占建成产能的 26.48%；氧化铝不合规产能为 2,846 万吨，占建成产能的 37.27%；目前长期闲置、正在淘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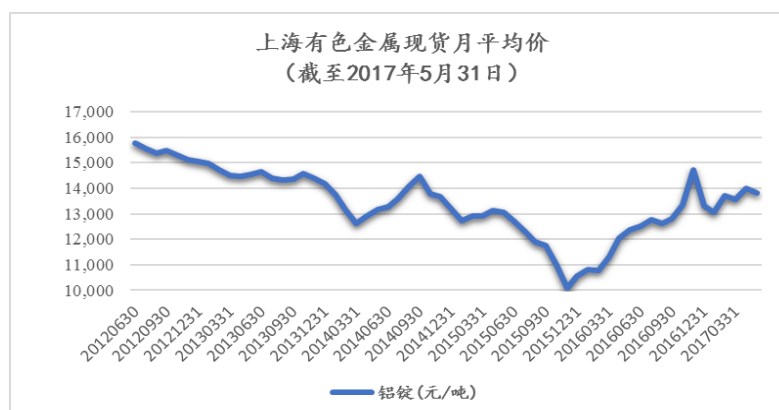
和面临淘汰的产能总计大约 372.1 万吨，电解槽型以 240-400KA 为主，占目前建成产能 8%左右。²



中国电解铝金属平衡表（万吨）³

时间	产量	净进口量	消费量	供需平衡
2017.01	308.9	2.7	281.6	30.0
2017.02	286.2	0.7	236.9	50.0
2017.03	316.5	0.9	294.4	23.0
2017.04f	309.5	1.0	302.0	8.5

上述政策的落地将对电解铝成本形成支撑，铝锭价格较 2015 年的下跌行情在 2016 年形成上涨态势。2012 年 6 月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上海有色金属网铝锭现货月均价走势如下图：



上游电解铝行业充足的产能以及电解铝供需的紧平衡状态为满足铝型材企业的采购需求提供稳定保障。同时，受国家政策影响，近期，铝型材企业的原材料成本也伴随着铝锭价格的涨幅而有所上升。

² 数据来源：安信证券，《将电解铝供改进行到底》，2017 年 4 月 7 日。

³ 数据来源：安泰科

（2）与下游行业的关联性

铝型材作为一种重要的基材，广泛地运用到建筑、机械设备、电力、耐用消费品、交通运输、石油化工、航空航天、包装等领域，与下游产业紧密贴合，关联度高。公司主要产品的下游细分行业情况如下：

①汽车轻量化领域

国家对节能环保、降低能耗以及对汽车轻量化的要求使得铝合金在汽车领域的扩大使用具备广阔的市场空间。汽车轻量化，即在保证汽车的强度和安全性能的前提下，尽可能地降低汽车的整备质量，从而提高汽车的动力性，减少燃料消耗，降低排气污染，具体可细分为电器、车身及零部件等三方面的轻量化。其中汽车零部件包括电机电控配件、传动系配件、电器仪表系配件等，占整车质量超过 70%⁴，因此零部件的轻量化在汽车整体减重方面起到举足轻重的作用。在 2012 年工信部等五部门发布了《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12-2020）》之后，2015 年 5 月，国务院发布的《中国制造 2025》再次明确提出“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作为重点发展领域，“继续支持电动汽车、燃料电池汽车发展，掌握汽车低碳化、信息化、智能化核心技术，提升动力电池、驱动电机、高效内燃机、先进变速器、轻量化材料、智能控制等核心技术的工程化和产业化能力，形成从关键零部件到整车的完成工业体系和创新体系，推动自主品牌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与国际先进水平接轨。”的发展战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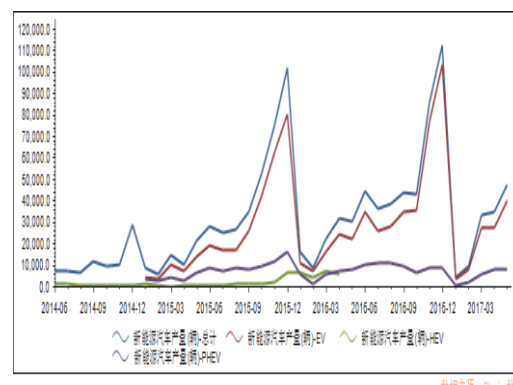
根据 2017 年 4 月工信部等三部委公布的《汽车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2016 年，我国汽车产销突破 2,800 万辆，其中中国品牌汽车销量占比 50%左右。汽车产品加快向新能源、轻量化、智能和网联的方向发展。随着新型工业化和城镇化加快推进，海外新兴汽车市场的发展，我国汽车产量仍将保持平稳增长，预计 2020 年将达到 3,000 万辆左右、2025 年将达到 3,500 万辆左右。同时规划到 2020 年，形成若干家超过 1,000 亿规模的汽车零部件企业集团，在部分关键核心技术领域具备较强的国际竞争优势。到 2020 年，新车平均燃料消耗量乘用车降到 5.0 升/百公里、节能型汽车燃料消耗量降到 4.5 升/百公里以下、商用车接近国际先进水平，实施国六排放标准，新能源汽车能耗处于国际先进水平，汽车可回收利用率达到 95%；到 2025 年，新车平均燃料消耗量乘用车降到 4.0 升/百公里。

⁴ 数据来源：《新能源车专题报告之三：新能源汽车加速轻量化发展，行业前景广阔》，安信证券，2017 年 6 月 28 日

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汽车累计产量



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新能源汽车月产量



通过以“以铝代钢”的方式减少汽车自重可大幅度减少能源的消耗，达到降低能耗、节能环保的目标，这给铝型材行业带来了重大机遇。2016 年 8 月，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发布的《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 42 号文件的具体工作方案》，提出重点扩大铝的应用，将用三年时间扩大 600 万吨铝的应用，其中交通用铝是主要方向。就汽车行业而言，根据《节能与新能源汽车技术路线图发布》的规划，到 2020 年较 2015 年车辆装备质量减重 10%，单车用铝量达 190kg，进而测算得到 2020 年我国轻量化材料市场规模将超 5,000 亿元，其中新能源汽车领域市场规模将达到 350 亿元。实际上，凭借质量轻、抗氧化、耐腐蚀及可循环利用的性能，铝合金未来不仅在汽车领域，还将在轨道交通、航空航海等行业得到越来越广泛的应用。

②机电设备领域

一般概念上的机电产品是泛指机械产品、电工产品、电子产品和机电一体化产品及这些产品的零件、配件、附件等。一般按机电设备的用途可分为产业类机电设备、信息类机电设备、民生类机电设备三大类。有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等分类方法，机电设备分为通用机械类、通用电工类、仪器仪表类、专用设备类四大类。随着机电一体化技术在机电设备中的广泛应用，机电设备正向轻量化方向发展。机电设备等制造业据统计，中国 2017 年 6 月官方制造业 PMI（Purchasing Managers' Index）51.7，预期 51，前值 51.2；其中大型企业制造业 PMI 为 52.7，较上月提高 1.5；中国 6 月官方非制造业 PMI 54.9，前值 54.5。2017 年 1-6 月制造业 PMI 远高于去年四年的水平，宏观数据持续性向好，制造业呈现持续复苏态势。在一系列的转型升级和改革下，制造业的持续回暖带动机电设备、装备业的生产经营进一步发展，同时也为工业铝型材在上述行业中的运用提供了一定上升空间。

③耐用消费品领域

耐用消费品是指那些使用寿命较长，一般可多次使用的消费品。工业铝型材在耐用消费品领域的应用主要体现在家电、家具、厨具、洁具、淋浴房等方面。以家电为例，铝型材主要运用于家电产品的零部件及外观配件等方面，如冰箱，洗衣机的面板、框架，空调连接管、蒸发器等。根据工信部数据显示，2017年1-5月，家用电冰箱累计生产3,949.6万台，同比上涨10.5%，空调累计生产8,252.3万台，同比上涨19%；家用洗衣机累计生产3,143.6万台，同比上涨4.4%。在洁具、淋浴房部分，铝型材广泛运用于边框、抓手、底座、支/挂架等。耐用消费品行业的增长与我国城镇化进程以及居民收入水平密切相关，目前我国城镇化率为56%，根据“十三五”规划，到2020年城镇化率达60%。随着城镇化进程的深入以及居民消费观念的升级，未来，铝型材在耐用消费品领域的运用仍具备广阔空间。根据兴业证券测算，2018年，耐用消费品领域对工业铝型材的需求量将达到155.4万吨。

5、行业发展趋势

（1）产品结构进一步调整，工业铝型材比例进一步上升

一直以来，建筑领域是铝材消费的最大领域，但随着房地产行业增速放缓，“以铝代钢、以铝节木、以铝节铜”等观念的深入及实际运用过程中的推广，同时受钢铁、汽车、船舶、电力、装备制造业等多产业的转型升级影响，工业铝型材将逐渐替代传统材料在下游消费领域将得到持续增长，消费占比将进一步上升。

（2）在供给侧改革背景下，产品将向高附加值领域发展

伴随着宏观经济下行的压力以及国内经济发展的新常态，“十三五”期间，国家提出的重要战略即“快建设制造强国，实施《中国制造2025》”，并明确指出“制造业是国民经济的主体，是立国之本、兴国之器、强国之基。”与此同时，发达国家也纷纷实施“再工业化”战略，力图重塑制造业优势，发展中国家则进一步谋划布局，积极参与产业再分工。

目前，我国铝加工行业总体呈现出技术创新能力相对薄弱、产品同质化相对严重、附加值不高、低端铝材占比较大以及深加工率较低的局面。但随着铝加工业装备水平的提升及行业龙头的技术水平突破，在政策、技术以及产业环境的多重因素驱动下，铝加工业将逐渐向高附加值产品领域转移，产品向高端铝材延伸。特别突出的部分将是汽车轻量化与航空航海领域内的高端铝材的精尖制造，同时，“一带一路”战略下中国铁路网的中长期规划以及城市轨道交通需求的不断增长

都将使得铝加工业面临广阔前景，预计 2025 年，轨道交通合计拉动高端用铝需求约 150 万吨。

（3）品牌效应和产品质量的竞争趋势更加明显

经过数年的高速增长，在金融危机、中国经济结构调整以及经济周期等多重因素驱动下，中国铝型材企业进入全面转型升级时期：从内销、外销的单一模式到内、外销并举，从代工到创新研发、自有品牌，从单一产品的初加工到产品的深加工乃至延伸至全产业链，从粗放式管理到现代化企业的精细管理、严控风控体系，无不体现出行业发展脉络及时代进步要求，即要求企业从价值链低端到中高端的转型，要求企业塑造自身品牌、开拓创新。在供给侧改革的影响下，未来，铝型材行业的品牌效应及质量优势将越发明显，上述优势将在中高端产品领域得到充分体现。

6、行业竞争程度和行业壁垒

（1）行业竞争程度

铝型材行业竞争充分。大型铝型材企业系以中国忠旺（01333.HK）为首的上市公司梯队，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企业有松竹铝业（835198）、浙东铝业（835324）、银奕达（836235）等，企业规模同上市公司相比较小。同时，铝型材因其运输成本等因素，存在一定区域性特征，企业容易在其当地形成规模优势并具有一定的垄断性。

（2）行业壁垒

①品牌壁垒

铝加工业在我国已经几十年发展，数十年的行业发展使得早期企业品牌得到树立并逐渐形成品牌壁垒，品牌的知名度和忠诚度对铝加工企业具有重要影响，与此同时，品牌的建立及塑造涉及企业的研发、生产、销售、管理等多方面因素，并经历时间因素的考量，短期难以形成。铝加工业中品牌壁垒相对明显，规模较小、资金实力较差的企业难以形成自有品牌优势。

②技术与人才壁垒

据兴业证券研究，虽然目前我国铝加工业在重大关键技术研发和新产品领域都取得一定成果，但与发达国家仍存在较大差距，深加工率不足 15%，大部分企业仍处于初级阶段，产品同质化严重，竞争力较弱。铝加工，特别是深加工领域对企业的技术实力和人才储备都具有较高要求。国家“制造强国”战略的实施必

然促进行业转型升级及企业优胜劣汰，具备雄厚技术实力及专业人才的企业将具备较强的竞争优势。技术与人才壁垒系该行业的壁垒之一。

③资金壁垒

作为资金密集型的生产制造行业，铝加工企业对资金的投入具有较高需求。与轻资产企业相比，生产制造型企业除本身需要大量的生产用地、厂房设施外，需要大量资金支持先进的生产设备的投入，与此同时，企业也需要购进一定的原材料维持生产所需的安全库存。上述较高的资金需求对行业新入企业形成较高壁垒。

7、行业的周期性、季节性、区域性

（1）周期性、季节性

公司主要产品为工业铝型材。与建筑铝型材的生产和销售会受到房地产行业景气程度和居民可支配收入变化的影响显示出的较为明显的周期性不同，工业铝型材的生产和销售主要受经济景气度的影响，但与经济周期的正相关性并不明显，也不具有明显的季节性。

（2）区域性

从铝型材加工企业的分布来看，我国大部分铝型材加工企业仍然分布在东南沿海及环渤海湾地区，中西部区域内企业数量较少。从企业销售覆盖半径来看，受运输成本的制约，铝型材企业的销售半径一般为企业生产所在地的 300 至 500 公里以内，并且分别在各自区域内具有一定的规模及销售优势。

8、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①国家政策鼓励对产业结构调整带来有利影响

在塑造“制造强国”的战略背景下，国家出台了一系列政策：2009年5月，国务院颁布实施的《有色金属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提出国家将重点支持有色金属技术改造、研发；2013年2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有关条款的决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1号）把交通运输工具主承力结构用的新型高强、高韧、耐蚀铝合金材料及大尺寸制品列为鼓励类项目；《有色金属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工信部规[2016]316号）提出以加强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扩大市场需求为主线，以质量和效益为核心，以技术创新为驱动力，以高端材料、绿色发展、两化融合、资源保障、国际合作等

为重点，加快产业转型升级，拓展行业发展新空间，到 2020 年底我国有色金属工业迈入世界强国行列。上述政策的陆续出台将持续促进有色金属工业转型升级，进一步优化产业结构，促使工业铝型材比例进一步上升并深入渗透高附加值产品领域。

②上游原材料的充足供给为铝加工业的高速发展提供保障

铝加工业上游为电解铝产业，我国系电解铝产业大国。据统计，2016 年全球电解铝产量 5,889 万吨，我国电解铝产量已经达到 3,164.1 万吨；2017 年 1-6 月，全球电解铝产量 3,031.6 万吨，我国为 1,671.3 万吨，占比达 55%。同时，2016 年全球电解铝消费量约为 5,903 万吨，我国约为 3,250 万吨。虽然 2017 年上半年，铝冶炼行业产业政策趋紧、环保要求愈严，供给侧效果逐步显现，但中色铝冶炼产业景气指数监测结果显示，2017 年 6 月，中色铝冶炼产业景气指数为 45.85，位于“正常”区间，与此同时，2017 年二季度以来，铝锭现货库存量处于历史高位，最高于 6 月超过 125 万吨。因此，上游电解铝产量完全能够满足铝加工业的发展需求。

（2）不利因素

①宏观经济下行的压力

铝型材的主要应用领域系建筑行业、机械制造业以及交通运输业，通过观察不难发现，铝型材消费的高速增长时期正是上述行业的快速发展时期，因而铝型材的消费与经济发展存在密切的关联性，经济增速的放缓也将对铝型材行业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②自主研发能力不高，人才储备有待加强

虽然目前我国铝加工规模位于世界前列，但产品同质化严重，技术创新能力相对薄弱，距离“有色金属工业强国”的目标存在较大差距。同时，我国铝加工行业在产品创新和技术转型升级方面对专业技术人才需求量较大，在生产操作环节需要大量精通设备操作、经验丰富的一线生产人员。上述两方面因素将极大制约企业进一步发展壮大。

（二）所处行业风险特征

1、产业结构调整及技术升级的风险

工业铝型材系国家支持发展的行业，整体而言，其面临的产业政策风险较小。但具体工业铝型材细分而言，受国家发展战略影响，工业铝型材加工企业面临向

深加工领域及新产品市场转型的风险，同时，产品附加值低、生产技术较为落后、规模较小的企业进行产品升级相对困难。

2、市场竞争风险

我国铝加工行业总体呈现出技术创新能力相对薄弱、产品同质化相对严重、附加值不高、低端铝材占比较大以及深加工率较低的局面。而在低附加值领域，产品呈现出“价低、质次”的竞争局面，从而引发以“比价”为主的不良竞争。

（三）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公司的竞争地位

经过一定发展，公司在温州地区已经具备较高知名度，获得了“浙江省科技型中小企业”、“温州市科技（创新）型企业”、“2016年度瑞安市领军工业企业”、“2015年度瑞安市高成长型企业”等多项荣誉，并具备一定规模。公司的主要客户分布在浙江、福建、安徽等公司周边区域。温州区域内，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为瑞安市江南铝业有限公司、温州天迪铝业有限公司。

2、行业内具有代表性的上市公司及挂牌公司情况如下：

（1）中国忠旺控股有限公司

中国忠旺控股有限公司于1993年成立于中国辽宁省，2009年5月8日，其成功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挂牌上市（股票代码01333），是全球领先的铝加工产品研发制造商，产品广泛应用于交通运输、机械设备及电力工程等下游领域，并推动其轻量化发展。（资料来源：公开披露资料、www.zhongwang.com）

（2）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于1993年成立于福建省，是海西板块的铝加工龙头企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的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2578）。其主要产品有铝合金门窗、幕墙建筑型材、工业型材、建筑铝模板和铝单板四大类，并可根据客户需求承接各种铝型材的深（精）加工业务。（资料来源：公开披露资料、www.minfa.com）

（3）上海浙东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浙东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02年成立于上海市，股票于2016年1月12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主要从事各类铝型材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产品按其应用领域可以分为建筑铝型材、工业铝型材。建筑铝型材主要

应用于各类民用及商用建筑领域，工业铝型材主要应用于交通运输、太阳能、耐用消费品、机械设备等工业领域。（资料来源：公开披露资料）

（4）江苏银奕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银奕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0 年成立于江苏省，股票于 2016 年 4 月 14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是一家集开发、生产、加工、销售为一体的大型铝及铝合金制造企业，主要研发、生产和销售建筑用隔热铝合金型材与工业铝型材两大类产品。（资料来源：公开披露资料）

3、区域内公司主要竞争对手情况如下：

（1）瑞安市江南铝业有限公司

瑞安市江南铝业有限公司系 1993 年成立于温州瑞安，注册资本 488 万元，经营范围为铝型材制造、加工；生产性废旧金属收购；金属制品加工。（资料来源：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2）温州天迪铝业有限公司

温州天迪铝业有限公司系 2009 年成立于温州瑞安，注册资本为 308 万元，经营范围为铝铸、铝、锌、铜、镍加工（不含熔炼）、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资料来源：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4、公司的竞争优势

（1）品牌及设备优势

经过多年的稳步发展，公司已在温州地区形成了较高知名度，并获得了“浙江省科技型中小企业”、“温州市科技（创新）型企业”、“2016 年度瑞安市领军工业企业”、“2015 年度瑞安市高成长型企业”等多项荣誉。同时，公司还拥有多条铝挤压加工生产线，并配备了先进的生产设备，可满足客户定制化需求和多种型号的工业铝型材的生产。此外，员工良好的服务意识与公司品牌优势相得益彰，形成良性循环。

（2）配方及生产工艺优势

产品配方讲求根据客户要求和合金的加工性能，控制合金中的元素含量，从而达到目标产品。在熔炼过程中，多种因素都会使得合金成份发生变化最终导致熔铸体中合金元素的真实配比与计算值存在较大差异。通过多年积累和技术沉淀，公司掌握了合金配方和生产工艺的关键要素，通过配方的精准调试和生产工艺的

改进可定制出高质量的非标产品，满足客户差异化需求。

（3）企业管理及制度优势

公司为规范管理，建立了高效灵活的企业管理制度。公司的管理及制度优势主要体现在两方面，一是以“人才、技术、品牌”为核心的管理理念深入企业日常经营过程，强调管理过程的高效和去繁琐化，多年实践得出的管理经验使得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方面具备独特优势；二是公司根据质量体系规则制定了符合自身发展的科学的质量管理制度，制度包含了产品质量控制、资源管理、人力资源控制与知识管理、成文信息控制程序、生产过程控制程序等 20 多项专项制度和控制程序，为公司规范经营及产品质量控制奠定了良好的制度基础。

5、公司的竞争劣势

（1）产品结构有待优化

目前，公司的产品主要为工业铝型材的初级加工产品，虽然产品种类多，规格型号齐全，涉及领域较广，但其具备高附加值的铝型材深精加工业务尚处起步阶段，公司产品结构有待进一步优化。同时，受制于地域因素，公司在吸引专业人才方面不具备明显优势。公司拟通过本次挂牌的契机，进一步扩大品牌影响力，树立良好企业形象，从而更好地吸引优质人才的加入。

（2）融资渠道单一

公司自成立至今主要靠股东自筹资金以满足生产经营需求，融资渠道相对较窄，而铝加工行业是资金密集型行业，需要大量的资金及先进设备的投入，融资渠道单一成为制约公司快速发展的因素之一。

6、公司与同行业公司的对比

（1）2016 年度，公司盈利能力指标的同行业比较情况：

项目	闽发铝业 002578	浙东铝业 835324	银奕达 836235	平均	华铝铝业
毛利率（%）	9.33	12.12	10.50	10.65	6.62

公司 2016 年度综合毛利率为 6.62%，低于所选取的同期对标公司平均水平 10.65%，主要是由于公司目前铝型材深精加工业务尚处起步阶段，随着未来引入更高附加值的深精加工业务，公司盈利能力有较大的发展空间。

（2）2016 年度，公司偿债能力指标的同行业比较情况：

项目	闽发铝业 002578	浙东铝业 835324	银奕达 836235	平均	华铝铝业
资产负债率（%）	14.12	63.19	63.55	46.95	53.30
流动比率（倍）	4.18	1.12	1.01	2.10	1.13
速动比率（倍）	3.16	0.92	0.84	1.64	0.91

公司 2016 年度资产负债率较高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但仍低于浙东铝业的 63.19%、银奕达的 63.55%，2016 年度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低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但也同样高于或趋近于浙东铝业、银奕达。可比公司中由于闽发铝业的资产负债率较低，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高，因此相应提高了可比公司的各项偿债能力指标的平均水平，其原因主要是由于闽发铝业作为上市公司于 2016 年度实施了一次定向增发所致。2016 年度闽发铝业、浙东铝业、银奕达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042,196,843.24 元、361,579,539.10 元、165,689,585.62 元，综合来看，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合理，公司整体偿债能力与相近规模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相当，随着公司产销规模持续稳定增长，待逐渐归还应付股东等拆借款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下降，公司偿债能力风险将进一步降低。

(3)2016 年度，公司营运能力指标的同行业比较情况：

项目	闽发铝业 002578	浙东铝业 835324	银奕达 836235	平均	华铝铝业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9.44	4.77	2.39	5.53	5.11
存货周转率（次）	5.15	12.50	9.93	9.19	20.30

公司 2016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相当，仅低于上市公司闽发铝业，而 2016 年度存货周转率则明显高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居所有公司之首，公司的存货周转效率居同行业较高水平。

注：上述公众公司的信息均来源于其公开披露的信息。

七、公司的发展规划

公司是一家以工业铝型材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为主营业务的生产制造型企业。公司核心价值观是“爱国、敬业、诚信、奉献”；服务宗旨系“顾客所需，即我所求；和谐合作、创新卓越”。未来，公司将继续专注工业铝型材研发，进一步调整产品结构及丰富产品类别，扩大产品知名度，拓展销售市场，增强综合竞争力，最终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健康发展。公司计划主要从以下几个方面来实现公司的目标：

（一）技术升级及产品创新战略

公司将逐步完善新产品研发的技术中心，提高研发及产品创新能力，改变公司目前产品附加值相对不高的现状，迈向产品质优，技术含量高的新阶段。国家产业结构调整的大背景下，公司拟在市场发展潜力大的工业型材领域纵深发展，充分利用地缘优势，重点开发高附加值、高技术含量的汽摩产品范围的工业铝型材、航空航天领域的特种铝型材等产品，促进产品结构的转型升级，使企业的竞争力进一步提升。

（二）管理创新战略

企业管理的过程体现为资源有效利用的过程。就生产型企业而言，现代化企业的经营资源不仅考虑“资金、原料、设备”三大要素，更是以“人才、技术、品牌”为核心。上述因素的充分融合将使得企业管理事半功倍。为了实现管理创新，公司将充分利用现有的 ERP 平台结合自身多年积累的管理经验，提高信息化管理水平，完善公司体系建设，进行设备的更新换代，力求达到全面实现自动化管理，提高工作效率和质量的目标。

（三）资本运营战略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在流动资金以及固定资产投资资金方面产生较大需求。公司将以本次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为契机，从目前单纯的靠股东自筹资金的生产经营阶段，跨入到以资本运营促进实业经营的快速发展阶段。公司将在进行股权融资的同时，结合债权融资方式，资本为刃，实业为基，进一步将企业发展壮大。

（四）人才资源战略

公司实行人才资源的优化配置，坚持“以人为本、和谐发展”，努力追求“发展可持续，利益可共享”的目标，倡导“事业留人、环境留人、待遇留人、情感留人”的用人方针，加强人才的培训和引进。加强培训，包括日常及专项培训，内部及外部培训等多种方式。同时，公司不断招纳优秀的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才，壮大公司研发技术力量和管理队伍，优化企业的人员结构。

（五）市场开发战略

公司始终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以客户为中心”，以增加顾客满意度为目标。加强销售队伍建设，牢牢巩固老客户，不断拓展新客户，通过销售队伍了解并分析市场变化，为后续产品的研发创新及公司决策奠定基础。公司将继续健全销售管理体系，扩大市场销售网络，丰富客户服务手段，完善信息收集程序，提高市场应变能力。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关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按照《公司法》和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基本治理结构。公司设立了股东会，未设董事会、监事会，仅设一名执行董事，一名监事。公司能够按照《公司法》和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在住所变更、经营范围变更、增加注册资本、股权转让、整体变更等事项上召开股东会，形成相关决议。但由于各项规章制度尚不完善，有限公司时期的公司治理也存在一定的不足，例如：股东会会议记录内容不规范，保存不完整；公司未就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等决策程序作出专门明确规定；公司监事未形成书面工作报告。

2013年10月，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进一步完善了治理结构，公司设有股东大会，为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公司设有董事会，是运营决策机构，由5名董事组成，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并更换，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董事会下设董事会秘书1名，董事会秘书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设有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1名为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设主席1名。公司已经按照经营发展的需要建立了较为完整的组织架构。

2017年7月21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新的《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信息披露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利润分配制度》、《承诺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年报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等重大制度。构建了适应公司发展的内部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规范运行。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开均符合《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决议内容没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会议程序、会议记录规范完整，不存在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利益的情况。公司的董事、监事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勤勉尽责的遵守“三会”议事规

则，切实履行义务，严格执行“三会”决议，公司的职工监事能够切实代表职工的利益，积极发挥监督的职责，维护公司职工的权益。

（二）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有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说明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成员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及义务。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能够按期召开，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作出决议，保证公司的正常发展。公司股东、董事通过参与股东大会、董事会，能够及时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讨论、决策，充分行使股东、董事的权利，促进公司治理的不断完善。公司监事会能够较好地履行对公司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职责，职工监事通过参与监事会会议对于公司重大事项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保证公司治理的合法合规。

二、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说明

（一）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章程（草案）》对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进行了规定。《公司章程（草案）》对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进行了规定。公司制定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公司于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后的信息披露具体事项进行管理。公司在挂牌后，依法需要披露的信息应当第一时间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公布。公司在挂牌后应按照国家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相关规定编制并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负责人。董事会办公室是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职能部门，由董事会秘书领导，在全面深入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和日常事务。公司应尽可能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及时、深入和广泛地沟通，并应特别注意使用互联网络提高沟通的效率，降低沟通的成本。

（二）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草案）》第九条规定：“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

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提交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公司章程（草案）》第三十三条规定：“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公司章程（草案）》第三十四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章程（草案）》第三十五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关联董事回避制度

针对关联交易，根据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于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审批权限进行了规定，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应在股东大会、董事会表决关联事项时回避表决。

（四）财务管理、风险控制机制

公司建立了财务管理等一系列规章制度，涵盖了公司人力资源管理、财务管理、研发管理、采购销售管理等经营过程各个环节，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公司的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在完整性、有效性、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内部控制制度有效地保证了公司经营业务有序进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促进了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公司董事会已于2017年7月6日召开的股份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上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予以评估。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情况讨论认为，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质量、有效地识别和控制经营管理中的重大风险，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理保护及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便于接受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二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一）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行为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没有出现因违法经营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最近二年亦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公司已取得工商、税务、综合行政执法、住房和城乡建设、国土资源、环境保护、安全生产、质量标准、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三）公司以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以及其他形式“黑名单”情形

经查询信用中国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主管工商局、税务局、环保局、质监局、发改委、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监会、浙江证监局等网站并取得相关主体出具的书面承诺，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及未决诉讼、仲裁事项。前述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能够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任何失信行为，未被列入有关政府部门公示网站所公示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领域严重失信者名单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四、公司的独立性情况

股份公司自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

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独立，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业务独立

公司主要从事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工业铝型材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C3262 铝压延加工”。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C32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子行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C3262 铝压延加工”。公司具有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以及拥有独立的采购、研发及销售体系，能够独立对外开展业务，不依赖于公司股东和其他任何关联方。公司具有独立的主营业务和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二）资产独立

公司独立拥有全部资产的产权，公司的资产与股东的资产权属关系界定明确，公司对其所有资产具有控制支配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公司不存在以资产、权益或信誉为股东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形。

（三）人员独立

公司的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公司的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行政职务，也没有在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均不存在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禁止的双重任职的情况。公司财务人员在公司专职工作并领取薪酬，没有在其他企业兼职或领取薪酬的情况。公司拥有独立于其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的员工，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独立于关联方。

（四）财务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建立了独立、完整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单独开户、独立核算。

（五）机构独立

公司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机构，且已聘请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内部设立了相应的职能部门。公司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健全，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没有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持股 5% 以上股东及董监高投资或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持股 5% 以上股东及董监高投资或控制的其他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情况	经营范围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	注册地址
1	瑞安市正丰针纺织品经营部	-	-	针纺织品销售	李国治	瑞安市汀田街道繁里村繁里路 77、79 号
2	瑞安市联大墙体材料有限公司	100 万元	黄超裕持股 45.5%；蔡以光持股 31.8%；项海松持股 13.6%；黄海芬持股 9.1%	多孔砖、水泥砖、混凝土砌块制造、销售（凭资质证书经营）。	蔡以光	瑞安市汀田街道联前村
3	温州市威秀贸易有限公司	100 万元	黄超裕持股 80%；蔡以光持股 20%	纺织品、针织品及原料、床上用品、服装、服装辅料、皮革制品、家居用品、日用百货、纸制品、化妆品、鞋帽、布艺制品、工艺品、珠宝首饰、金银饰品销售及网上经营上述产品；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服务；电脑图文设置、美术设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黄超裕	瑞安市莘塍街道下村环镇大厦（一层左起第十间）

4	瑞安市裕宽服饰有限公司	60万元	黄超裕持股70%；蔡以光持股30%	服装、鞋帽、箱包、皮具制造、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黄超裕	瑞安市汀田街道联前村联中路六巷25号。
5	瑞安市联大燃料有限公司	500万元	周小兰持股40%；林孝东持股30%；黄超裕持股30%	煤炭销售	周小兰	瑞安市上望街道薛前村瑞新北路350号
6	瑞安市莘滕嘉尔利服装厂	-	-	服装制造、加工、销售	傅金道	瑞安市莘滕街道仙桥
7	瑞安市奥成生态农业专业合作社	600万元	宋昌贵持股16.67%；林成保持股16.67%；李建云持股16.67%；金利勇持股16.67%；宋安新持股16.67%；金建尧持股16.67%	瓜果、蔬菜、粮食、油菜、花木种植、销售；水产养殖、销售。	宋昌贵	瑞安市汀田街道建光村建中路20号

公司主营业务与上述企业存在显著区别，公司与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投资或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如下：

“1、截止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不存在与华铝股份相竞争的业务。

2、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华铝股份相竞争的业务，不会直接或间接对华铝股份的竞争企业进行收购或进行有重大影响或共同控制的投资或不会以任何方式为华铝股份的竞争企业提供任何业务上的帮助。

3、本人承诺，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

会与华铝股份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立即通知华铝股份，并将该商业机会让予华铝股份。

4、如因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本承诺函而给华铝股份造成损失的，本人同意全额赔偿华铝股份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六、公司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对外担保情况

（一）报告期内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和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持股 5% 以上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况，亦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持股 5% 以上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二）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如下：

公司在《公司章程》中规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同时，为规范公司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行为，公司股东大会还审议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制度，对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界定、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对外投资的决策权限及审批程序、对外担保决策权限、程序及风险控制等均作出专门规定。

为了规范关联方和公司潜在的关联交易，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七、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的持股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有股票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
1	李国治	董事长、总经理	810	13.50
2	黄超裕	董事	912	15.20
3	傅金道	董事	828	13.80
4	李建云	董事	768	12.80

5	黄高清	董事	462	7.70
6	李永坤	董事会秘书	174	2.90
7	陈积祥	监事会主席	144	2.40
8	池林姆	监事	66	1.10
9	林砚	监事	-	-
10	池云	财务总监	-	-
合计			4,162	69.40

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直系亲属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相互之间存在亲属关系情况

公司的董事之间黄高清与黄超裕系叔侄关系，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的情况

1、协议签署情况

在公司任职并专职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均签有《劳动合同》，对工作内容、劳动报酬等方面作了规定。

2、承诺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等承诺。

上述有关合同、协议及承诺均履行正常，不存在违约情形。

（四）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姓名	公司职位	兼职情况	
		兼职单位	职位
李国治	董事长兼总经理	瑞安市正丰针纺织品经营部	经营者
黄超裕	董事	瑞安市联大墙体材料有限公司	监事
		温州市威秀贸易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职务
		瑞安市裕宽服饰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职务
傅金道	董事	瑞安市莘滕嘉尔利服装厂	经营者
李建云	董事	瑞安市奥成生态农业专业合作社	监事

除上述人员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五）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六）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书面声明，承诺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七）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况。

八、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变动情况

（一）董事变动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设立董事会，设立一名执行董事。2011年3月至2013年9月，陈国华担任公司执行董事。

2013年9月25日，华铝股份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选举产生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分别为李国治、黄超裕、傅金道、黄高清、朱丹。

2014年11月20日，华铝股份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免去朱丹董事职务，选举李建云为公司董事。

2016年9月26日，华铝股份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选举产生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分别为李国治、黄超裕、傅金道、黄高清、李建云。

最近两年，公司董事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监事变动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设立监事会，仅设一名监事。2011年3月至2013年9月，黄海芬担任公司监事。

2013年9月25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选举产生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分别为陈积祥、池林姆。前述监事会成员与职工代表监事池云组成第一届监事会。

2014年6月8日，华铝股份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免去池云职工代表监事职务，选举林砚为职工代表监事。

2016年9月26日，华铝股份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选举产生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成员，分别为陈积祥、池林姆。前述监事会成员与职工代表监事林砚组成第二届监事会。

最近两年，公司监事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13年9月25日，华铝股份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李国治为公司总经理。

2014年6月2日，华铝股份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聘任池云为财务总监，聘任李永坤为董事会秘书。

2016年9月26日，华铝股份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继续聘任李国治为公司总经理，聘任池云为财务总监，聘任李永坤为董事会秘书。

最近两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一期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 产	2017年5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368,967.17	1,037,911.39	2,914,469.67
应收票据	1,953,650.10	2,963,580.00	3,719,981.05
应收账款	66,550,702.62	59,760,425.30	48,702,011.77
预付款项	1,295,745.92	205,287.21	1,052,533.23
其他应收款	212,251.15	159,193.00	349,963.00
存货	16,454,252.54	15,744,536.74	11,110,676.7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733,134.12	837,374.83	2,884,486.42
其他流动资产	1,178,293.71	-	-
流动资产合计	90,746,997.33	80,708,308.47	70,734,121.92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18,167,725.96	7,028,057.09	3,998,637.61
无形资产	50,642,513.51	-	-
长期待摊费用	3,555,170.68	4,028,114.80	4,784,594.32
递延所得税资产	889,912.33	801,382.87	645,326.98
其他非流动资产	-	41,000,000.00	2,356,275.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73,255,322.48	52,857,554.76	11,784,833.91
资产总计	164,002,319.81	133,565,863.23	82,518,955.83

（续）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2017年5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7,360,220.43	3,789,644.29	1,381,990.64
预收款项	1,150,595.71	5,757,350.08	1,193,540.89
应付职工薪酬	1,921,747.04	1,658,368.28	1,508,048.10
应交税费	2,159,173.72	2,569,877.38	2,966,921.98
应付利息	2,398,677.44	934,925.69	2,279,312.00
其他应付款	88,322,696.06	56,477,732.33	12,824,097.00
流动负债合计	103,313,110.40	71,187,898.05	22,153,910.61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103,313,110.40	71,187,898.05	22,153,910.6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60,000,000.00	60,000,000.00	60,000,000.00
资本公积	61,151.72	61,151.72	61,151.72
盈余公积	247,995.48	247,995.48	46,703.48
未分配利润	380,062.21	2,068,817.98	257,190.02
所有者权益合计	60,689,209.41	62,377,965.18	60,365,045.22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164,002,319.81	133,565,863.23	82,518,955.83

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7年1-5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营业收入	136,726,973.99	291,908,774.68	243,272,318.45
减：营业成本	129,318,328.21	272,598,473.12	226,695,562.83
税金及附加	190,501.19	786,002.69	420,969.24
销售费用	1,080,433.75	2,377,600.95	2,833,176.15
管理费用	5,540,492.61	10,436,879.48	7,637,633.61
财务费用	2,134,596.11	1,853,672.74	3,270,565.97
资产减值损失	354,117.82	624,223.56	618,570.1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投资收益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其他收益	114,260.47	-	-
二、营业利润	-1,777,235.23	3,231,922.14	1,795,840.49
加：营业外收入	-	325,348.32	366,958.3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减：营业外支出	50.00	245,123.84	267,551.7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三、利润总额	-1,777,285.23	3,312,146.62	1,895,247.03
减：所得税费用	-88,529.46	1,299,226.66	1,333,459.57
四、净利润	-1,688,755.77	2,012,919.96	561,787.46
五、其他综合收益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688,755.77	2,012,919.96	561,787.46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281	0.0335	0.0140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281	0.0335	0.0140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7年1-5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0,309,993.78	339,591,429.52	280,367,788.39
收到的税费返还	114,260.47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20.63	552,548.10	410,138.3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0,426,574.88	340,143,977.62	280,777,926.7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5,341,578.72	309,666,619.76	254,345,537.7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402,997.37	16,386,791.45	13,476,614.57
支付的各项税费	3,505,033.49	8,424,324.10	5,166,214.8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21,721.11	3,136,481.16	3,676,220.9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7,771,330.69	337,614,216.47	276,664,588.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44,755.81	2,529,761.15	4,113,338.5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5,000,000.00	4,5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5,000,000.00	4,5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3,176,025.17	45,760,362.76	6,375,616.11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5,000,000.00	4,5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176,025.17	50,760,362.76	10,875,616.1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176,025.17	-45,760,362.76	-6,375,616.1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3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4,3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2,292,840.00	94,810,000.00	68,836,953.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2,292,840.00	94,810,000.00	103,136,953.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9,3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	52,500.00	2,279,314.00	2,052,572.38

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392,099.00	51,186,275.00	92,379,998.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444,599.00	53,465,589.00	103,732,570.3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848,241.00	41,344,411.00	-595,617.3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27,460.02	-1,886,190.61	-2,857,894.91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25,129.06	2,411,319.67	5,269,214.58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52,589.08	525,129.06	2,411,319.67

2017年1-6月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16年12月31日年末余额	60,000,000.00	61,151.72	247,995.48	2,068,817.98	62,377,965.18
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其他	-	-	-	-	-
2017年1月1日年初余额	60,000,000.00	61,151.72	247,995.48	2,068,817.98	62,377,965.18
2017年1-5月增减变动额	-	-	-	-1,688,755.77	-1,688,755.77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1,688,755.77	-1,688,755.77
1.净利润				-1,688,755.77	-1,688,755.77
2.其他综合收益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	-	-	-	-
1.提取专项储备					
2.使用专项储备					
(六)其他	-	-	-	-	-
2017年5月31日年末余额	60,000,000.00	61,151.72	247,995.48	380,062.21	60,689,209.41

2016年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15年12月31日年末余额	60,000,000.00	61,151.72	46,703.48	257,190.02	60,365,045.22
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其他	-	-	-	-	-
2016年1月1日年初余额	60,000,000.00	61,151.72	46,703.48	257,190.02	60,365,045.22
2016年度增减变动额	-	-	201,292.00	1,811,627.96	2,012,919.96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2,012,919.96	2,012,919.96
1.净利润				2,012,919.96	2,012,919.96
2.其他综合收益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	-	201,292.00	-201,292.00	-
1.提取盈余公积			201,292.00	-201,292.00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	-	-	-	-
1.提取专项储备					
2.使用专项储备					
(六)其他	-	-	-	-	-
2016年12月31日年末余额	60,000,000.00	61,151.72	247,995.48	2,068,817.98	62,377,965.18

2015年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14年12月31日年末余额	30,000,000.00	61,151.72	18,126.81	-276,020.77	29,803,257.76
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其他	-	-	-	-	-
2015年1月1日年初余额	30,000,000.00	61,151.72	18,126.81	-276,020.77	29,803,257.76
2015年度增减变动额	30,000,000.00	-	28,576.67	533,210.79	30,561,787.46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561,787.46	561,787.46
1.净利润				561,787.46	561,787.46
2.其他综合收益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0,000,000.00	-	-	-	30,000,000.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30,000,000.00				30,0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	-	28,576.67	-28,576.67	-
1.提取盈余公积			28,576.67	-28,576.67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	-	-	-	-
1.提取专项储备					
2.使用专项储备					
(六)其他	-	-	-	-	-
2015年12月31日年末余额	60,000,000.00	61,151.72	46,703.48	257,190.02	60,365,045.22

二、最近两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公司 2017 年 1-5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财务报告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众环审字（2017）030035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报告期内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二）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7 年 5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17 年 1-5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三）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四）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企业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正常营业周期短于一年。正常营业周期短于一年的，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变现的资产或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应予以清偿的负债归类为流动资产或流动负债。

（五）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六）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包括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七）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本公司外币交易均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

1. 汇兑差额的处理

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下列规定对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进行处理：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本公司对境外经营的财务报表进行折算时，遵循下列规定：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比较财务报表的折算比照上述规定处理。

（八）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

1. 金融工具的确认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

（1）本公司基于风险管理、投资策略及持有金融资产的目的等原因，将持有的金融资产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

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资产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工具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工具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不得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B、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C、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D、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上述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将某金融资产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后，不能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资产；其他类金融资产也不能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3)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B、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减值以及摊销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C、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减值以及摊销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D、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实现的利息或现金股利，计入当期损益。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4) 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A、本公司在期末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

B、本公司确定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各项：

- a)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b)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c) 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d)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e)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f)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 g) 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h)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i)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C、金融资产减值损失的计量

a)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损失的计量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摊余成本后续计量的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按该金融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无论单项金额重大与否，仍将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独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资产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经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单项投资进行减值测试。资产负债表日，判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是否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如果单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跌幅超过成本的 30%，或者持续下跌时间达 6 个月以上，则认定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按成本与公允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确认减值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期末成本为取得时按照投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出售时按加权平均法所计算的摊余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非暂时性下跌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亦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本公司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对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确认资产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经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同时，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3.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1) 本公司将持有的金融负债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承担该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为了在近期内回购；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负债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工具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工具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将某金融负债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后，不能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负债；其他类金融负债也不能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3)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B、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4. 金融资产转移确认依据和计量

本公司在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时终止对该项金融资产的确认。在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按照金融资产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对该累计额进行分摊后确定。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资产。

对于继续涉入条件下的金融资产转移，本公司根据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充分反映本公司所保留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

5.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本公司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

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九)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和计提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在前5名的应收款项或其他不属于前5名，但期末单项金额占应收账款（或其他应收款）总额10%（含10%）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1	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外，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分析法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组合2	备用金及为职工代缴社保的应收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1	账龄分析法。
组合2	不计提坏账，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其无法收回，确认坏账。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00	5.00
1—2年（含2年）	10.00	10.00
2—3年（含3年）	30.00	30.00
3—4年（含4年）	50.00	50.00
4—5年（含5年）	80.00	8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客观证据表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因其发生了特殊减值的应收款项应进行单项减值测试。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结合现时情况分析法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十) 存货的分类和计量

1. 存货分类：本公司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于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具体划分为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等。

2. 存货的确认：本公司存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

- (1) 与该存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存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3.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本公司取得的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发出按加权平均法确定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

4. 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周转材料在领用时根据实际情况采用五五摊销法进行摊销。

5. 期末存货的计量：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1) 可变现净值的确定方法

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的，该材料仍然按照成本计量；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该材料按照可变现净值计量。

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

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2) 存货跌价准备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

6. 存货的盘存制度：本公司采用永续盘存制。

（十一）持有待售类别的确认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1. 持有待售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下同）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2）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本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应当已经获得批准。确定的购买承诺，是指本公司与其他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

本公司专为转售而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取得日满足“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的规定条件，且短期（通常为3个月）内很可能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其他划分条件的，在取得日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处置组，是指在一项交易中作为整体通过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以及在该交易中转让的与这些资产直接相关的负债。处置组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分摊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的，该处置组应当包含分摊至处置组的商誉。

2. 持有待售类别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对于被分类为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以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进行初始计量或重新计量。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低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适用持有待售类别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予转回。后

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持有待售类别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适用持有待售类别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予转回。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后续转回金额，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适用持有待售类别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递延所得税资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范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和生物资产、保险合同中产生的合同权利、从职工福利中所产生的资产不适用于持有待售类别的计量方法，而是根据相关准则或本公司制定的相应会计政策进行计量。处置组包含适用持有待售类别的计量方法的非流动资产的，持有待售类别的计量方法适用于整个处置组。处置组中负债的计量适用相关会计准则。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因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而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①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②可收回金额。

（十二）固定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1.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折旧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规定的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规定的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的固定资产折旧方法为年限平均法

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年限、残值率、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类别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5.00	4.75
机器设备	5-10	5.00	9.50-19.00
电子及其他设备	3-10	5.00	9.50-31.67
运输工具	4-10	5.00	9.50-23.75

本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与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预期实现方式有重大改变的,改变固定资产折旧方法。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的改变作为会计估计变更。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本公司在租入的固定资产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时确认该项固定资产的租赁为融资租赁。

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确定。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应计折旧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4. 固定资产的减值,按照本公司制定的“资产减值”会计政策执行。

(十三) 在建工程的核算方法

1. 在建工程的计价:按实际发生的支出确定工程成本。在建工程成本还包括应当资本化的借款费用和汇兑损益。

2. 本公司在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按照估计价值确认为固定资产,并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 在建工程的减值,按照本公司制定的“资产减值”会计政策执行。

(十四) 借款费用的核算方法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不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的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继续进行。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五) 无形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所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

币性资产。

1. 无形资产的确认

本公司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无形资产：

- (1) 与该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无形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无形资产的计量

- (1)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 (2) 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A、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取得时判定其使用寿命并在以后期间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相关成本、费用核算。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B、无形资产的减值，按照本公司制定的“资产减值”会计政策执行。

3. 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研究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开发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

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十六) 长期待摊费用的核算方法

本公司将已经发生的但应由本年和以后各期负担的摊销期限在一年以上的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等各项费用确认为长期待摊费用，并按项目受益期采用直线法平均摊销。

(十七) 长期资产减值

当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 本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本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回报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用来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其实体已经损坏。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 本公司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损失）远远低于预计金额等。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工程物资、在建工程、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除外）等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各项资产进行判断，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对其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本公司通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当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组是本公司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本公司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的减值测试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八）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2. 离职后福利

本公司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离职后福利计划，是指本公司与职工就离职后福利达成的协议，或者本公司为向职工提供离职后福利制定的规章或办法等。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本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A、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B、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尚未运作设定受益计划或符合设定受益计划条件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十九)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和计量方法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规定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1)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2)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只有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才能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二十) 收入确认方法和原则

本公司的收入包括销售商品收入、提供劳务收入和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1. 销售商品收入

本公司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

本公司具体业务销售收入确认方法为：公司将货物发出，购货方签收无误后，收入的金额、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

2. 提供劳务收入

(1) 本公司在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收入的金额、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时，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确定提供劳务交易完工进度的方法：已完工作量的测量。

(2)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A、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B、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包括利息收入、使用费收入等。

本公司在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二十一) 政府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的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

补助。如果政府补助文件未明确确定补助对象，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的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2) 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计量：

(1)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2)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在该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一次性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3) 取得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取得方式进行会计处理：

A、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B、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4)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A、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B、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二）所得税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进行所得税会计处理。

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2. 递延所得税负债

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的，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确认由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二十三）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 经营租赁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对于经营租赁的租金，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按资产的性质将用作经营租赁的资产包括在资产负债表中的相关项目内；对于经营租赁的租金，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经营租赁资产中的固定资产，采用类似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对于其他经营租赁资产，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进行摊销；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

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进行分摊，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在计算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能够取得出租人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否则，采用租赁合同规定的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取得出租人的租赁内含利率且租赁合同没有规定利率的，采用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进行分配；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2017年4月28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5月10日，财政部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

2017年7月9日，经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本公司自准则发布之日起执行上述新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和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并导致本公司相应重要会计政策变更，具体内容如下：

（1）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由计入营业外收支改为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计入其他收益的，在利润表中单独列报

该项目。

(2) 取得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改为区分以下两种取得方式进行会计处理：

A、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B、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规定，该准则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对于该准则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规定，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该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该准则进行调整。因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均不涉及对比较数据进行追溯调整。上述会计政策变更也并未影响本公司报告期的净利润。对于 2017 年 1-5 月的利润表列报的影响如下：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其他收益	增加 114,260.47
营业外收入	减少 114,260.47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四、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7 年 5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万元）	16,400.23	13,356.59	8,251.90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6,068.92	6,237.80	6,036.5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6,068.92	6,237.80	6,036.50
每股净资产（元）	1.01	1.04	1.0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01	1.04	1.01
资产负债率（%）	62.99	53.30	26.85
流动比率（倍）	0.88	1.13	3.19
速动比率（倍）	0.72	0.91	2.69
项目	2017 年 1-5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3,672.70	29,190.88	24,327.23
净利润（万元）	-168.88	201.29	56.1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68.88	201.29	56.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77.44	181.01	31.7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77.44	181.01	31.74
毛利率（%）	5.42	6.62	6.81
净资产收益率（%）	-2.7444	3.2799	1.40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2.8837	2.9494	0.791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81	0.0335	0.014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81	0.0335	0.0140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4.93	5.11	4.92
存货周转率（次）	19.28	20.30	21.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734.48	252.98	411.3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2	0.04	0.10

备注：

- 1、毛利率按照“（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计算；
- 2、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期末净资产”计算；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按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期末净资产”计算；
- 3、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按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 4、基本每股收益按照“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普通股加权平均数”计算(公司2017年1-5月、2016年度、2015年度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分别以60,000,000.00股、60,000,000.00股、40,000,000.00股作为基准计算)；
- 5、每股净资产按照“当期净资产/期末注册资本”计算；
- 6、应收账款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2）”计算；
- 7、存货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成本/（期初存货+期末存货）/2”计算；

8、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按照“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注册资本”计算；

9、资产负债率按照母公司“当期负债/当期资产”计算；

10、流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流动负债”计算；

11、速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计算。

（一）盈利能力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5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6年度较2015年度	
营业收入	136,726,973.99	291,908,774.68	243,272,318.45	48,636,456.23	19.99%
营业成本	129,318,328.21	272,598,473.12	226,695,562.83	45,902,910.29	20.25%
毛利率	5.42%	6.62%	6.81%		
营业利润	-1,777,235.23	3,231,922.14	1,795,840.49	1,436,081.65	79.97%
净利润	-1,688,755.77	2,012,919.96	561,787.46	1,451,132.50	258.31%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不断增长，毛利率呈现一定波动，营业利润及净利润随毛利率的波动而对应产生影响。

公司2016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91,908,774.68元，较2015年度营业收入增长48,636,456.23元，增幅19.99%；2017年1-5月实现营业收入136,726,973.99元，年化后较2016年度营业收入增长36,235,962.90元，增幅12.41%。营业收入的不断增加，主要是由于公司产销量的稳步提升，2016年度公司生产销售类业务销售量为20,816.23吨，较2015年度的17,651.68吨增长17.93%，同时加工销售类业务带动销量2,015.06吨。报告期内公司产销量的提高主要是受到行业下游汽车轻量化领域“以铝代钢”、机电设备制造业领域回暖复苏等因素影响，市场对工业铝型材的需求正在稳步释放并持续增长。

公司2017年1-5月、2016年度、2015年度毛利率分别为5.42%、6.62%、6.81%，呈现一定波动。公司以“基准铝价+加工费”为标准确定产品定价，通过收取加工费而获得利润，因此公司毛利率主要受到上游铝锭市场价格波动，以及收取加工费水平波动的影响。报告期内，受到我国电解铝行业产能过剩影响，铝锭市场价格呈现2015年度持续下跌趋势。随着国家供给侧改革政策的有效实施，铝锭市场价格自2016年起又逐渐回升，导致公司的原材料采购均价也随之

上涨。与此同时，公司收取的加工费则受到行业竞争因素的影响，其涨幅相较于原材料价格的涨幅。

虽然铝价及加工费的变动对公司毛利率产生了一定的不利影响，但公司通过积极开拓市场以提高公司产品市场渗透率，实现了实际产销量的稳步提升，有效平抑了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影响，2016年度在产销量稳步提升、毛利率相对保持稳定的情况下，实现了营业利润、净利润的增长。2017年1-5月，原材料价格持续上涨导致毛利率出现下滑，同时由于报告期内公司向股东等拆入资金以竞拍厂房土地，导致利息支出有所增加，2017年1-5月产生利息支出2,133,600.25元，已较2016年度上升286,105.38元，综合造成了2017年1-5月出现亏损。随着铝锭价格回归平稳，公司产销规模进一步扩大，深加工业务逐步实施，公司未来将恢复盈利并持续发展。

2016年度，公司盈利能力指标的同行业比较情况：

项目	闽发铝业 002578	浙东铝业 835324	银奕达 836235	平均	华铝铝业
毛利率（%）	9.33	12.12	10.50	10.65	6.62

公司2016年度综合毛利率为6.62%，低于所选取的同期对标公司平均水平10.65%，主要是由于公司目前铝型材深精加工业务尚处起步阶段，随着未来引入更高附加值的深精加工业务，公司盈利能力有较大的发展空间。具体毛利率情况分析请见“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之“（一）3、毛利率分析”。

（二）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7年5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62.99	53.30	26.85
流动比率（倍）	0.88	1.13	3.19
速动比率（倍）	0.72	0.91	2.69

长期偿债能力分析：2017年5月末、2016年末、2015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2.99%、53.30%、26.85%。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逐渐提高，主要是由于公司为竞拍厂房及土地向股东等拆入资金较多，2017年1-5月、2016年度，公司累计向股东净拆入31,900,741.00元、43,623,725.00元，2015年度公司累计向股东净归还23,543,045.00元。由于2017年1-5月、2016年度累计净拆入资金较多，导致2017年5月末、2016年末资产负债率逐渐上升。报告期内公司负债均为流动负债，且以其他应付款中的应付股东等拆借款为主，截至2017年5月

末、2016年末、2015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85.49%、79.34%、57.89%，无其他长期负债，公司长期偿债风险较低。

短期偿债能力分析：2017年5月末、2016年末、2017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0.88、1.13、3.19，速动比率分别为0.72、0.91、2.69。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呈现下降趋势，主要原因也是公司向股东等拆入资金，导致流动负债余额持续上升。流动比率与速动比例较为相近，主要是由于公司各期末存货余额占流动资产比例较小且稳定，这与公司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以及较快且稳定的存货周转率相匹配，显示出公司存货采购、领用、生产管理较好。报告期内公司客户资质良好，应收账款坏账风险较小，流动负债主要为应付股东借款，总体来看，公司短期偿债能力稳健，所面临的流动性风险较低。

从资产负债结构的角度看，资产方面，公司是生产型企业，2015年度主要以租赁形式租用生产用厂房、土地、机器设备，自2016年起参与竞拍土地厂房，并于2017年4月通过司法拍卖竞得厂房土地，因此公司2017年5月末、2016年末非流动资产占比提升，2017年5月末、2016年末、2015年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44.67%、39.57%、14.28%；负债方面，公司资金主要来源于自有资金及股东等拆入资金，不存在其他长期负债，因此公司负债均为流动负债，未来具备融资或引入长期负债置换短期负债的空间，从而进一步提高资金与资产的期限匹配度。

总体而言，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符合公司当前所处的发展阶段，财务风险适中。公司具备适当运用合适财务杠杆以提高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优化资产负债结构的空间。随着公司规模不断扩大，公司的融资需求将逐步增强。

2016年度，公司偿债能力指标的同行业比较情况：

项目	闽发铝业 002578	浙东铝业 835324	银奕达 836235	平均	华铝铝业
资产负债率（%）	14.12	63.19	63.55	46.95	53.30
流动比率（倍）	4.18	1.12	1.01	2.10	1.13
速动比率（倍）	3.16	0.92	0.84	1.64	0.91

公司2016年度资产负债率较高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但仍低于浙东铝业的63.19%、银奕达的63.55%，2016年度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低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但也同样高于或趋近于浙东铝业、银奕达。可比公司中由于闽发铝业的资产负债率较低，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高，因此相应提高了可比公司的各项偿债能力指标的平均水平，其原因主要是由于闽发铝业作为上市公司于2016年度实

施了一次定向增发所致。2016 年度闽发铝业、浙东铝业、银奕达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042,196,843.24 元、361,579,539.10 元、165,689,585.62 元，综合来看，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合理，公司整体偿债能力与相近规模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相当，随着公司产销规模持续稳定增长，待逐渐归还应付股东等拆借款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下降，公司偿债能力风险将进一步降低。

（三）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7 年 1-5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4.93	5.11	4.92
存货周转率（次）	19.28	20.30	21.15

2017 年 1-5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4.93、5.11、4.92，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略有波动但相对稳定。公司 2016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较 2015 年度增长 19.99%，而 2016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5 年末增长 22.71%，基本保持同步，公司在营业收入稳步增长的同时，保持了稳定良好的回款情况。为保证回款的及时性和安全性，公司在业务扩张的同时，积极加强客户信用管理，优先满足信誉良好及长期合作的大客户，从而有效地控制了应收账款的期限和风险。截至 2017 年 5 月末、2016 年末、2015 年末，公司一年以内应收账款占比较高分别为 99.02%、99.08%、99.60%，总体而言，公司应收账款管理有效，坏账风险较低。

2017 年 1-5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9.28、20.30、21.15，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略有下降但相对稳定在较高水平。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较高的存货周转率与公司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相匹配，由于公司的产品均系应客户要求而定制，生产完成即发货，因此公司存货周转效率较高。截至 2017 年 5 月末、2016 年末、2015 年末，公司存货余额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8.13%、19.51%、15.71%，产成品占存货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20.29%、34.17%、30.72%，存货占用资金较少。总体而言，公司存货周转较快，采购及生产管理较好。

2016 年度，公司营运能力指标的同行业比较情况：

项目	闽发铝业 002578	浙东铝业 835324	银奕达 836235	平均	华铝铝业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9.44	4.77	2.39	5.53	5.11
存货周转率（次）	5.15	12.50	9.93	9.19	20.30

公司 2016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相当，仅低于上市公司

闽发铝业，而 2016 年度存货周转率则明显高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居所有公司之首，公司的存货周转效率居同行业较高水平。

（四）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7 年 1-5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44,755.81	2,529,761.15	4,113,338.5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176,025.17	-45,760,362.76	-6,375,616.1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848,241.00	41,344,411.00	-595,617.3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27,460.02	-1,886,190.61	-2,857,894.91

2017 年 1-5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分别为 1,327,460.02 元、-1,886,190.61 元、-2,857,894.91 元。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 目	2017 年 1-5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0,309,993.78	339,591,429.52	280,367,788.39
收到的税费返还	114,260.47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20.63	552,548.10	410,138.3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0,426,574.88	340,143,977.62	280,777,926.7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5,341,578.72	309,666,619.76	254,345,537.7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402,997.37	16,386,791.45	13,476,614.57
支付的各项税费	3,505,033.49	8,424,324.10	5,166,214.8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21,721.11	3,136,481.16	3,676,220.9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7,771,330.69	337,614,216.47	276,664,588.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44,755.81	2,529,761.15	4,113,338.58

2017 年 1-5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150,309,993.78 元、339,591,429.52 元、280,367,788.39 元，其收现率分别为 109.93%、116.33%、115.25%，表明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较为稳定、充裕，经营回款情况较好，资金回笼较充足且稳定。而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逐渐下降，2017 年 1-5 月出现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出，主要原因是：

（1）报告期内，铝锭、铝棒等原材料价格呈现波动向上趋势，随着公司市场渗透率的提高，公司产销量稳步提升，从而进一步带动采购量的提升。2017 年 1-5 月较 2016 年度、2016 年度较 2015 年度公司铝锭与铝棒的采购量分别上升-21.14%

(年化后)与 29.69% (年化后)、6.17%与 29.34%，而同期铝锭与铝棒采购均价则分别上升 8.75%与 8.05%、4.24%与 3.93%，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采购数量及采购均价的不断增长，导致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持续增加，2017 年 1-5 月“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的比例达到 96.69%，较 2015 年度高出 5.51 个百分点；(2) 报告期内，随着产量的不断提高，车间生产工时也随之提高，2017 年 1-5 月较 2016 年度、2016 年度较 2015 年度“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分别增长 1,380,402.24 元 (年化后)、2,910,176.88 元。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5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净利润	-1,688,755.77	2,012,919.96	561,787.46
加：资产减值准备	354,117.82	624,223.56	192,500.24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533,689.65	554,114.94	429,016.11
无形资产摊销	901,322.38	-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474,725.59	5,861,509.32	4,778,406.5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512,655.99	925,295.36	2,574,667.38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8,529.46	-156,055.89	-48,125.0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09,715.80	-4,633,859.96	-781,763.0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456,275.81	-9,888,220.02	-3,899,125.1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177,990.40	7,229,833.88	305,974.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44,755.81	2,529,761.15	4,113,338.58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5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收到非税费返还性质的政府补助	-	323,454.32	365,892.84
其他	2,320.63	229,093.78	44,245.51

合计	2,320.63	552,548.10	410,138.35
----	----------	------------	------------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5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经营性付现费用	1,521,721.11	3,136,481.16	3,676,220.98
合计	1,521,721.11	3,136,481.16	3,676,220.9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5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5,000,000.00	4,5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5,000,000.00	4,5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3,176,025.17	45,760,362.76	6,375,616.11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5,000,000.00	4,5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176,025.17	50,760,362.76	10,875,616.1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176,025.17	-45,760,362.76	-6,375,616.11

2017年1-5月、2016年度、2015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3,176,025.17元、-45,760,362.76元、-6,375,616.11元。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主要包括购置厂房、土地、机器设备等长期资产，以及对非关联方的无息资金拆借投资。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5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3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4,3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2,292,840.00	94,810,000.00	68,836,953.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2,292,840.00	94,810,000.00	103,136,953.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9,3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2,500.00	2,279,314.00	2,052,572.3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392,099.00	51,186,275.00	92,379,998.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444,599.00	53,465,589.00	103,732,570.3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848,241.00	41,344,411.00	-595,617.38

2017年1-5月、2016年度、2015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1,848,241.00元、41,344,411.00元、-595,617.38元。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净流入较多，主要是向股东等拆入资金用以竞拍厂房土地，以及购置设备等长期资产。2015年度，公司非公开定向增发筹集资金30,000,000.00元，同时向中国农业银行瑞安市支行借入4,300,000.00元，并连同期初5,000,000.00元于同期共计归还9,300,000.00元。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 目	2017年1-5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向股东等拆借资金	72,292,840.00	94,810,000.00	68,836,953.00
合 计	72,292,840.00	94,810,000.00	68,836,953.0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 目	2017年1-5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归还股东等拆借资金	40,392,099.00	51,186,275.00	92,379,998.00
合 计	40,392,099.00	51,186,275.00	92,379,998.00

报告期内，公司资金的主要来源包括自有资金、股东等拆入资金、银行借款，不存在其他长期负债，公司未来将考虑通过继续提高资金运营效率、筹划股权融资、配置长期负债类财务杠杆等方式，进一步丰富公司的资金来源，优化公司的资本结构，进一步改善公司的现金流量情况。随着公司业务的进一步发展，公司获取现金能力仍有很大提升空间。

五、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

（一）营业收入、利润及毛利率的主要构成、变化趋势及原因分析

公司是一家以工业铝型材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为主营业务的生产制造型企业。公司产品系工业铝型材，产品用途主要覆盖机电设备、耐用消费品、汽摩配件等领域。

公司的收入主要来源于工业铝型材的销售，以“基准铝价+加工费”为标准确定产品定价，通过收取加工费而获得利润。

公司的成本主要包括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其中材料成本主要包括铝锭、铝棒、其他辅助材料、其他化学材料等；人工成本主要包括熔铸、挤压、氧化、模具等生产车间人员工资；制造费用主要包括折旧费、租赁费、修理费、低值易耗品摊销费等。

公司目前主要经营工业铝型材产品，由于各铝型材产品之间因不同客户的不同定制要求，产品的规格型号繁多，差异较大，因此财务核算时统一按照铝型材的单一名称进行成本归集与分摊。对于材料成本，公司根据移动加权平均法核算原材料的领用、结存金额，以及产成品的结转、结存金额；对于人工成本、制造费用，公司根据当期实际发生金额进行归集与分摊。各期末在将生产成本于产成品、在产品之间分摊时，公司将除铝棒成本之外的其他所有当期成本均分摊计入产成品成本，对于铝棒成本，公司根据各期末已领用未完工而尚在挤压流程工艺中的加工铝棒与机角残料的实际盘存重量、各期实际完工铝型材的入库重量，以及当期铝棒的加权平均采购单价，于在产品及产成品之间进行分摊。公司的在产品主要是挤压车间、熔铸车间、氧化车间中已领用未完工的加工铝棒与机角残料。公司采用上述方法分摊在产品及产成品成本的原因，主要是挤压型材的生产工艺特点所致。由于挤压铝棒过程中会产生机角残料，因此每次挤压完成之后，需将机角残料移转至熔铸车间重新熔铸成铝棒形态方可用作后续挤压，而每日的生产过程中发生的上述流转较为频繁，因此准确核算该类在产品的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的核算环节增多、操作难度增加，核算差错率也相应增大，鉴于各期末挤压车间、熔铸车间、氧化车间中已领用未完工的加工铝棒与机角残料的重量均较稳定，基于财务核算的成本效益原则，公司采用上述方法核算期末在产品、产成品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是，公司将货物发出，购货方签收无误后，收入的金额、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

1、营业收入分析

(1) 营业收入按类别分析

单位：元

项 目	2017年1-5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工业铝型材-生产销售	136,407,996.21	99.77%	288,071,256.50	98.69%	242,256,719.73	99.58%
工业铝型材-加工销售	-	0.00%	3,037,562.61	1.04%	-	0.00%
主营业务收入	136,407,996.21	99.77%	291,108,819.11	99.73%	242,256,719.73	99.58%
材料及废料销售	318,977.78	0.23%	799,955.57	0.27%	1,015,598.72	0.42%
其他业务收入	318,977.78	0.23%	799,955.57	0.27%	1,015,598.72	0.42%
合计	136,726,973.99	100.00%	291,908,774.68	100.00%	243,272,318.45	100.00%

2017年1-5月、2016年度、2015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36,407,996.21元、291,108,819.11元、242,256,719.73元，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99.77%、99.73%、99.58%，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收入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是材料销售及废料销售，其中材料销售主要是铝锭、铝棒的销售，废料销售主要是废铝渣及废铝灰的销售。

项目	单位	2017.1-5	2016		2015	
		数值	数值	变动额	变动率	数值
入库数量_生产	吨	8,886.57	20,782.43	3,014.80	16.97%	17,767.64
销售均价_生产	元/吨	14,839.68	13,838.78	114.29	0.83%	13,724.49
销售数量_生产	吨	9,192.11	20,816.23	3,164.55	17.93%	17,651.68
销售均价_加工	元/吨		1,507.43	1,507.43		
销售数量_加工	吨		2,015.06	2,015.06		
加工费_加工	元/吨	2,995.71	2,948.22	-328.91	-10.04%	3,277.13
主营业务收入	万元	13,640.80	29,110.88	4,885.21	20.17%	24,225.67

报告期内，公司产量、销量稳步提高，营业收入稳步增长。公司2016年度生产销售类铝型材业务的生产入库量为20,782.43吨，较2015年度的17,767.64吨增长了3,014.80吨，增幅达到16.97%，而由于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因此对应的产品销量也同步增长，公司2016年度生产销售类铝型材业务的销售数量为20,816.23吨，较2015年度的17,651.68吨增长了3,164.55吨，增幅为17.93%。公司产销量的增长，主要是受到行业下游汽车轻量化领域“以铝代钢”、机电设备制造业领域回暖复苏等因素影响，市场对工业铝型材的需求正在稳步释放并持续增长。

在公司销售数量大幅提高的同时，2016年度生产销售类铝型材的平均销售均价较2015年度则基本保持平稳，公司2016年度生产销售类铝型材的销售均价

为 13,838.78 元/吨，仅较 2015 年度的 13,724.49 元/吨微涨了 0.83%。这主要是由于公司产品的销售定价模式是以“基准铝价+加工费”为标准确定，因此基准铝价及加工费标准的波动都会影响公司的产品定价。根据上海有色金属网铝锭现货平均价格显示，铝锭价格自 2014 年下半年至 2015 年末呈不断下降趋势，又自 2016 年初至今呈阶梯上涨趋势，综合来看公司 2016 年度铝锭采购均价较 2015 年度上涨约 4.24%，而加工费标准则受到当期市场竞争加剧、铝型材加工难度差异等因素影响，公司 2016 年度加工费标准较 2015 年度下降约 10.04%，因此上述因素综合导致公司 2016 年度生产销售类铝型材的销售均价较 2015 年度波动较小。

2016 年度，公司为积极拓展业务合作与维护客户关系，向福鼎市鑫龙机械部件有限公司、宁波市北仑区大研利胜机械五金厂等客户提供加工销售服务，即对客供铝材进行加工并收取加工费。2016 年度，加工销售服务为公司贡献营业收入 3,037,562.61 元。

综上所述，得益于产销量的稳步提升、销售端的价格稳定，以及加工服务开拓等方面的原因，公司 2016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5 年度有显著增长，与行业发展及公司成长相契合，体现了公司综合竞争力的提升。

(2) 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域分析

单位：元

地区	2017 年 1-5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浙江	94,016,489.62	68.92%	203,426,186.69	69.89%	157,436,221.27	64.99%
福建	24,956,087.61	18.30%	48,480,881.23	16.65%	49,061,305.73	20.25%
安徽	11,600,164.90	8.50%	26,260,897.07	9.02%	25,430,088.79	10.50%
江苏	3,400,047.89	2.49%	8,015,856.33	2.75%	5,773,704.29	2.38%
上海	1,059,837.19	0.78%	2,729,427.44	0.94%	3,089,528.93	1.28%
广东	788,755.57	0.58%	749,444.47	0.26%	439,830.06	0.18%
江西	284,558.12	0.21%	735,538.48	0.25%	276,543.59	0.11%
其他	302,055.31	0.22%	710,587.41	0.24%	749,497.06	0.31%
合计	136,407,996.21	100.00%	291,108,819.11	100.00%	242,256,719.73	100.00%

报告期内，从公司的销售区域分布看，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全部来源于国内销售，其中又主要集中在浙江、福建、安徽等地，涉及的主要客户包括福鼎市鑫龙机械部件有限公司、浙江双友物流器械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正奥汽配有限公司、安徽中鼎精工技术有限公司宁国分公司等。公司销售区域的相对集中，主要与铝型材生产销售的经济运输半径相关，公司对本地或周边市场作深耕布局，能更好

地发挥成本及市场竞争优势，同时浙江、福建作为东南沿海经济较发达地区，其下游工业生产企业数量众多，因此该区域对工业型材的需求旺盛。

2、营业成本分析

公司的营业成本系与铝型材生产加工销售业务相关的各项成本，主要包括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5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材料成本	117,501,872.05	90.86%	245,894,623.50	90.20%	201,849,023.42	89.04%
人工成本	4,649,097.51	3.60%	9,472,925.25	3.48%	8,621,613.40	3.80%
制造费用	7,167,358.65	5.54%	17,230,924.37	6.32%	16,224,926.01	7.16%
合计	129,318,328.21	100.00%	272,598,473.12	100.00%	226,695,562.83	100.00%

从公司成本构成看，报告期内公司成本结构基本保持稳定，营业成本中以材料成本为主，材料成本平均占营业成本比例约为90%，这与公司生产工艺特点相吻合。公司生产铝型材的加工工艺为挤压，不涉及其他精加工等复杂生产环节，因此材料成本构成主营业务成本的主要部分，而材料成本占比的逐期增长则主要与原材料铝锭价格上涨相关。人工成本、制造费用占比下降，主要是由于公司产销量的提高摊薄了单位固定成本所致。

2016年度，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闽发铝业的成本结构对比情况：

期间	项目	闽发铝业	华铝铝业
2016年度	材料成本	80.68%	90.20%
	人工成本	4.62%	3.48%
	制造费用	14.70%	6.32%

从上表可以看出，同行业上市公司闽发铝业的成本结构同样是以材料成本为主，而2016年度公司材料成本占比相较闽发铝业更高的原因，主要是由于闽发铝业作为上市公司，其整体高精度深加工业务占比相对更高，对厂房与机器设备的要求也更高，截至2016年12月31日，闽发铝业固定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为31.35%，而公司同期的占比为5.26%，更高的固定资产占比导致闽发铝业营业成本中的折旧等制造费用占比也相应提升所致。

3、毛利率分析

(1) 按业务分类的分项毛利率变化情况：

单位：元

产品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2017年1-5月				
工业铝型材-生产销售	136,407,996.21	129,141,597.37	7,266,398.84	5.33%
工业铝型材-加工销售	-	-	-	-
主营业务小计	136,407,996.21	129,141,597.37	7,266,398.84	5.33%
材料及废料销售	318,977.78	176,730.84	142,246.94	44.59%
其他业务小计	318,977.78	176,730.84	142,246.94	44.59%
合计	136,726,973.99	129,318,328.21	7,408,645.78	5.42%
2016年度				
工业铝型材-生产销售	288,071,256.50	268,883,201.45	19,188,055.05	6.66%
工业铝型材-加工销售	3,037,562.61	3,327,294.10	-289,731.49	-9.54%
主营业务小计	291,108,819.11	272,210,495.55	18,898,323.56	6.49%
材料及废料销售	799,955.57	387,977.57	411,978.00	51.50%
其他业务小计	799,955.57	387,977.57	411,978.00	51.50%
合计	291,908,774.68	272,598,473.12	19,310,301.56	6.62%
2015年度				
工业铝型材-生产销售	242,256,719.73	226,289,065.73	15,967,654.00	6.59%
工业铝型材-加工销售	-	-	-	-
主营业务小计	242,256,719.73	226,289,065.73	15,967,654.00	6.59%
材料及废料销售	1,015,598.72	406,497.10	609,101.62	59.97%
其他业务小计	1,015,598.72	406,497.10	609,101.62	59.97%
合计	243,272,318.45	226,695,562.83	16,576,755.62	6.81%

主营业务毛利率方面，2017年1-5月、2016年度、2015年度，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5.33%、6.49%、6.59%。其中2017年1-5月毛利率主要受铝锭市场价格上升影响而有所下降，2016年度、2015年度基本保持稳定。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采购量、生产量、销售量及相关单价数据如下：

项目	单位	2017.1-5	2016			2015
		数值	数值	变动额	变动率	数值
铝锭采购均价	元/吨	11,843.97	10,890.56	443.20	4.24%	10,447.36
铝锭采购数量	吨	3,786.61	11,523.67	669.79	6.17%	10,853.88
铝棒采购均价	元/吨	12,076.85	11,176.86	422.99	3.93%	10,753.87
铝棒采购数量	吨	5,516.47	10,208.90	2,316.00	29.34%	7,892.90
入库均价_生产	元/吨	14,034.25	12,953.18	177.37	1.39%	12,775.81
入库数量_生产	吨	8,886.57	20,782.43	3,014.80	16.97%	17,767.64
销售均价_生产	元/吨	14,839.68	13,838.78	114.29	0.83%	13,724.49
销售数量_生产	吨	9,192.11	20,816.23	3,164.55	17.93%	17,651.68
入库均价_加工	元/吨		1,651.21	1,651.21		
入库数量_加工	吨		2,015.06	2,015.06		
销售均价_加工	元/吨		1,507.43	1,507.43		
销售数量_加工	吨		2,015.06	2,015.06		

加工费_生产	元/吨	2,995.71	2,948.22	-328.91	-10.04%	3,277.13
单位毛利_生产	元/吨	805.43	885.60	-63.08	-6.65%	948.68
单位毛利_加工	元/吨		-143.78	-143.78		
当期生产毛利率		5.55%	6.40%	-0.51%		6.91%
当期加工毛利率		-	-9.54%			-
当期综合毛利率		5.43%	6.24%	-0.67%		6.91%
当期账面毛利率		5.33%	6.49%	-0.10%		6.59%

备注：当期入库均价不等同于会计上结转库存商品成本均价。

加工费=销售均价-铝锭采购均价

单位毛利=销售均价-入库均价

当期生产（加工）毛利率=单位毛利/销售均价

当期综合毛利率=(当期生产毛利+当期加工毛利)/(生产类销售均价+加工类销售均价)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 2016 年度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15 年度波动的主要原因包括：

①铝锭成本上升，产量提升，单位生产成本小幅上涨。公司 2016 年度铝锭、铝棒采购均价分别为 10,890.56 元/吨、11,176.86 元/吨，较 2015 年度采购成本分别上升 4.24%、3.93%，但由于公司 2016 年度采购量、生产入库量均有大幅提高，2016 年度生产销售类产品的生产入库数量达到 20,782.43 吨，较 2015 年度增长了 16.97%，产量的提高摊薄了公司的固定生产成本，因此一定程度上抵消了原材料价格的上涨影响，公司 2016 年度生产销售类产品的平均入库均价为 12,953.18 元/吨，较 2015 年度上升 177.37 元/吨，微涨 1.39%。

②铝锭成本上升，加工费下降，销售均价保持稳定。公司采用“基准铝价+加工费”的标准确定销售价格，受到市场竞争加剧的影响，公司 2016 年度在铝锭采购均价基础上收取的平均加工费为 2,948.22 元/吨，较 2015 年度下降 10.04%。综合考虑 2016 年度铝锭均价的提高，公司 2016 年度生产销售类产品的实际销售均价为 13,838.78 元/吨，仅较 2015 年度上升 114.29 元/吨，涨幅 0.83%。

③加工销售类业务影响。2016 年度公司为积极拓展业务合作与维护客户关系，向福鼎市鑫龙机械部件有限公司、宁波市北仑区大矸利胜机械五金厂等客户提供加工销售服务，即对客供铝材进行加工并收取加工费。公司 2016 年度加工

销售类业务收取的加工费平均仅为 1,507.43 元/吨，相对较低，而分摊的人工及制造费用则未有减少，2016 年度该类业务的入库均价为 1,651.21 元/吨，实际毛利率为-9.54%，一定程度上降低了当期综合主营业务毛利率。

④期初库存商品单位成本相对较低。综合上述①、②、③因素的影响，公司 2016 年度当期综合主营业务毛利率为 6.24%，较 2015 年度的 6.91% 下降了 0.67 个百分点，但由于 2015 年度铝锭平均价格较低，因此实际成本结转时较低的期初库存商品成本摊薄了当期结转的账面成本。2016 年度，公司实际实现主营业务毛利率 6.49%，较 2015 年度小幅下降 0.10 个百分点。

公司 2017 年 1-5 月实现主营业务毛利率 5.33%，较 2015 年度下降 1.16 个百分点，主要是受到铝锭价格持续上涨的影响。2017 年 1-5 月公司铝锭、铝棒采购均价分别为 11,843.97 元/吨、12,076.85 元/吨，较 2016 年度分别上升 8.75%、8.05%，而与此同时公司收取的加工费平均为 2,995.71 元/吨，较 2016 年度上升 1.61%，由于加工费涨幅小于原材料涨幅，因此单位毛利率有所下降所致。

其他业务毛利率方面，2017 年 1-5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公司实现其他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4.59%、51.50%、59.97%，有所波动且相对较高。公司其他业务主要包括铝渣处置及偶发少量的铝材贸易。

综合以上分析，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变动合理，公司盈利能力的波动主要受到上游铝锭、铝棒等原材料价格波动，以及由于行业竞争情况与铝材加工工艺不同导致的加工费水平波动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开拓市场以提高公司产品市场渗透率，通过实际产销量的稳步提升，较为有效地抵减了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影响，同时公司将在未来引入开展更多溢价能力更高的深精加工业务，公司盈利能力有较大的发展空间。

4、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营业收入、利润及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5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较 2015 年度变动
营业收入	136,726,973.99	291,908,774.68	243,272,318.45	19.99%
营业成本	129,318,328.21	272,598,473.12	226,695,562.83	20.25%
营业利润	-1,777,235.23	3,231,922.14	1,795,840.49	79.97%
利润总额	-1,777,285.23	3,312,146.62	1,895,247.03	74.76%
净利润	-1,688,755.77	2,012,919.96	561,787.46	258.31%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呈稳步增长趋势，2016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91,908,774.68 元，较 2015 年度增长 19.99%，而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则较 2015 年度分别增长 79.97%、74.76%，净利润较 2015 年度增长 258.31%。公司营业收入与利润的变动情况差异，主要原因是：

(1) 报告期内，受到行业下游汽车轻量化领域“以铝代钢”、机电设备制造业领域回暖复苏等因素影响，市场对工业铝型材的需求持续增长，公司产量、销量稳步提高，公司 2016 年度生产销售类铝型材业务的销售数量较 2015 年度增幅达到 17.93%。

(2) 报告期内，公司启用自营运输车队以替代第三方物流公司，并通过合理规划运输路线以优化装载配置，大大提高了运输效率，节省了运输费开支，2016 年度公司发生运输费用 956,696.48 元，较 2015 年度下降 495,692.01 元，销售费用同比减少 455,575.20 元。

(3)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投入研发工作以研制新产品及新工艺，2016 年度发生研发费用 5,200,271.20 元，较 2015 年度增长 1,947,940.28 元，增幅 59.89%，管理费用同比增长 2,799,245.87 元。

(4) 报告期内，公司虽向股东等拆入较多资金以竞拍厂房土地，但该筹资活动集中募集于 2016 年年末，仅 2016 年 12 月公司累计向股东等拆入资金 50,590,000.00 元，因此 2016 年度公司实际发生的非票据贴息利息费用为 990,775.98 元，较 2015 年度的 2,563,269.71 元减少 1,572,493.73 元，财务费用同比减少 1,416,893.23 元。

(5) 报告期内，公司因向股东等拆入有息资金而支付借款利息，该部分利息不得在所得税前抵扣而需纳税调增。2016 年度、2015 年度，公司实际发生应付拆借款利息费用 934,926.00 元、2,333,314 元，由于 2015 年度所涉利息费用较多，因此 2015 年度实际所得税费用高于 2016 年度。

综合上述 (1) - (4) 等因素，2016 年度公司期间费用总额为 14,668,153.17 元，较 2015 年度增长 6.74%，增幅小于营业收入的增长，因此在毛利率相对稳定的情况下，公司实现营业利润增长为 79.97%，增幅大于营业收入的增长。由于上述第 (5) 因素，2016 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 2,012,919.96 元，较 2015 年度增长 258.31%。

2017 年 1-5 月，由于原材料价格持续上涨导致公司毛利率下滑，同时由于公司 2016 年末向股东拆入的资金产生利息费用，综合造成了公司 2017 年 1-5 月出现亏损。

(二) 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1、销售费用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5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运输费	359,467.67	956,696.48	1,452,388.49
装卸费	245,586.00	580,985.00	537,941.10
职工薪酬	219,575.00	509,427.00	438,871.00
业务招待费	156,084.62	171,864.90	178,741.47
车辆保险费	69,076.75	98,288.17	58,778.27
差旅费	23,667.79	50,120.00	138,600.50
办公费	5,469.00	-	27,684.38
其他费用	1,506.92	10,219.40	170.94
合计	1,080,433.75	2,377,600.95	2,833,176.15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主要为运输费、装卸费、职工薪酬、业务招待费等。

2、管理费用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5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研发费用	2,154,851.59	5,200,271.20	3,252,330.92
折旧与摊销	921,506.47	43,261.89	66,172.49
职工薪酬	720,337.86	1,460,802.64	1,213,313.76
保险费	622,096.20	1,087,178.25	856,619.70
办公费	315,066.83	454,455.74	416,609.91
职工福利费	260,723.98	753,709.41	494,595.22
业务招待费	233,615.38	126,549.50	145,632.40
工会经费	127,060.00	301,740.00	264,234.00
咨询顾问费	58,000.00	154,942.18	157,885.98
排污费	47,648.00	442,890.00	281,282.00
水费	41,273.10	97,120.65	70,434.10
住房公积金	25,920.00	58,832.00	-
差旅费	12,393.20	64,228.70	153,113.66
车辆租金	-	10,000.00	87,000.00
教育经费	-	3,370.00	2,920.00
税费	-	-	97,554.47
其他费用	-	46.56	-
租赁费	-	177,480.76	77,935.00
合计	5,540,492.61	10,436,879.48	7,637,633.61

报告期内，公司的管理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研发费用、保险费、办公

费等。

3、财务费用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5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利息支出	2,133,600.25	1,847,494.87	3,267,370.16
其中：票据贴息	415,757.34	856,718.89	704,100.45
减：利息收入	5,916.39	16,028.78	18,724.04
手续费	6,912.25	22,206.65	21,919.85
合计	2,134,596.11	1,853,672.74	3,270,565.97

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费用主要为银行贷款及拆借款利息、票据贴息、银行存款的利息收入及银行手续费等。

4、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5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6年度较2015年度变动
销售费用	1,080,433.75	2,377,600.95	2,833,176.15	-16.08%
管理费用	5,540,492.61	10,436,879.48	7,637,633.61	36.65%
财务费用	2,134,596.11	1,853,672.74	3,270,565.97	-43.32%
期间费用合计	8,068,966.07	14,668,153.17	13,741,375.73	6.74%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0.79%	0.81%	1.16%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4.05%	3.58%	3.14%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56%	0.64%	1.34%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6.40%	5.02%	5.65%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总额略有上升，占营业收入比重略有波动但相对保持稳定。其中销售费用占比在2016年度出现下降，主要是由于公司于2016年度启用自营运输车队以替代第三方物流公司，通过提高运输效率节省了运输费开支所致；管理费用占比在2016年度出现上升，主要是由于公司加大研发投入，研发费用同比增长所致；财务费用占比在2016年度出现下降，主要是由于公司于2016年12月才集中向股东等拆入资金以竞拍厂房土地，2016年度整体拆借资金平均余额小于2015年度，利息费用减少所致。

综上所述，公司期间费用与营业收入的配比关系合理，无异常波动。

（三）重大投资收益、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和税收政策

1、公司在报告期内无重大投资收益。

2、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5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114,260.47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323,454.32	365,892.8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0.00	-52,795.73	-24,672.86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114,210.47	270,658.59	341,219.98
所得税影响额	28,552.62	67,832.25	96,788.43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85,657.85	202,826.34	244,431.55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占公司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	-6.43%	8.17%	18.00%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公司当期净利润的比例	-5.07%	10.08%	43.51%

2017年1-5月、2016年度和2015年度，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85,657.85元、202,826.34元和244,431.55元，占同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5.07%、10.08%、43.51%。2017年1-5月，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收到的水利基金返还114,260.47元；2016年度，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收到的股改奖励资金、清洁生产补助、专利补助等政府补助；2015年度，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收到的规模企业奖励、所得税补助、专利补助等政府补助。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上述政府补助，除少量专利补助外，其余均为偶发或阶段性奖励，且占公司净利润的比例较小，公司对非经常损益不存在重大依赖。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政府补助情况具体如下：

(1) 2017年1-5月

①根据瑞政发[2014]72号瑞安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扶持规模企业发展十条政策意见的通知，2017年5月公司收到水利基金返还114,260.47元。

(2) 2016年度

①根据《瑞安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资金补助政策索引》的通知，2016年7月收到瑞安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清洁生产补助金50,000.00元；

②2016年7月收到瑞安市科学技术局专利补贴奖励资金14,400.00元；

③根据瑞金融办[2016]55号，关于下达股改企业奖励资金的通知，2016年

10月收到温州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股改企业财政奖励金 107,944.32 元；

④2016年11月收到温州市科学技术局发明专利补贴资金 18,500.00 元；

⑤根据《温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资金补助政策索引》的通知，2016年12月收到温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015年浙江省清洁生产补助款 50,000.00 元；

⑥根据瑞人社[2015]128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2016年12月收到职工失业保险基金专户维稳资金 32,610.00 元；

⑦2016年12月收到温州市总工会温州市第五届“劳动关系和谐企业”奖励经费 50,000.00 元。

(3) 2015年度

①根据瑞政发[2014]72号温州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扶持规模企业发展十条政策意见的通知，2015年05月公司收到奖励资金 100,000.00 元；

②2015年6月收到温州市科学技术局专利补助资金 11,200.00 元；

③根据温政发[2013]53号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推进区域资本市场建设的补充意见，2015年8月收到温州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股改企业补助 173,492.84 元；

④2015年10月收到温州市科学技术局专利补助资金 1,600.00 元；

⑤2015年11月收到温州市科学技术局专利补助资金 9,600.00 元；

⑥2015年12月收到温州市科学技术局奖励创新型企业第四批奖励资金 20,000.00 元；

⑦2015年12月收到温州市科学技术局奖励创新型企业第五批奖励资金 50,000.00 元。

上述政府补助均为与收益相关，于收到时一次性计入营业外收入。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准则规定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7年1月1日至该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该准则进行调整。因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均不涉及对比较数据进行追溯调整，公司将2017年收到的水利基金返还 114,260.47 元计入其他收益列报。报告期内公司对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3、主要税项及享受的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17年1-5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	17%	17%
城建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征	7%	7%	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征	5%	5%	5%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征	2%	2%	2%
企业所得税	当期应纳税所得额	25%	25%	25%

注：（1）企业所得税加计扣除。《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扣除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国税发〔2008〕116号）、《关于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70号。

（四）主要资产情况及其重大变动分析

单位：元

资产	2017年5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368,967.17	1,037,911.39	2,914,469.67
应收票据	1,953,650.10	2,963,580.00	3,719,981.05
应收账款	66,550,702.62	59,760,425.30	48,702,011.77
预付款项	1,295,745.92	205,287.21	1,052,533.23
其他应收款	212,251.15	159,193.00	349,963.00
存货	16,454,252.54	15,744,536.74	11,110,676.7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733,134.12	837,374.83	2,884,486.42
其他流动资产	1,178,293.71	-	-
流动资产合计	90,746,997.33	80,708,308.47	70,734,121.92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18,167,725.96	7,028,057.09	3,998,637.61
无形资产	50,642,513.51	-	-
长期待摊费用	3,555,170.68	4,028,114.80	4,784,594.32
递延所得税资产	889,912.33	801,382.87	645,326.98
其他非流动资产	-	41,000,000.00	2,356,275.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73,255,322.48	52,857,554.76	11,784,833.91

资产总计	164,002,319.81	133,565,863.23	82,518,955.83
------	----------------	----------------	---------------

2017年5月末、2016年末、2015年末，公司的资产总额分别为164,002,319.81元、133,565,863.23元、82,518,955.83元，其中流动资产占总产总额的比重较高，分别为55.33%、60.43%、85.72%，呈逐渐下降趋势，主要是由于公司自2016年度参与竞拍厂房土地并支付预购款起，非流动资产比重提高。公司流动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存货、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其他流动资产。

公司的非流动资产主要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递延所得税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

以下为具体的资产明细及重大变化分析：

1、货币资金

(1) 货币资金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5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162,031.37	40,958.17	80,742.24
银行存款	1,690,557.71	484,170.89	2,330,577.43
其他货币资金	516,378.09	512,782.33	503,150.00
合计	2,368,967.17	1,037,911.39	2,914,469.67

公司货币资金主要包括银行存款、其他货币资金及少量库存现金。其中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公司存放于金融机构的相关履约保证金。

2、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明细：

单位：元

种类	2017年5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1,953,650.10	2,963,580.00	3,719,981.05
合计	1,953,650.10	2,963,580.00	3,719,981.05

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中收取客户开具或背书转让的承兑汇票，2017年5月末、2016年末、2015年末应收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

(2) 截至2017年5月31日应收票据前五名余额：

单位：元

出票单位	承兑人	销售内容	金额	占比 (%)
四川福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 成都分行营业部	铝型材	500,000.00	25.59
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杭州 分行萧山支行	铝型材	260,933.00	13.36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 重庆分行营业部	铝型材	100,000.00	5.12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 重庆分行营业部	铝型材	100,000.00	5.12
合肥公交集团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合新 支行	铝型材	100,000.00	5.12
合计			1,060,933.00	54.31

(3)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应收票据前五名余额:

单位: 元

出票单位	承兑人	销售内容	金额	占比 (%)
维亚渔具(珠海)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珠海 分行营业部	铝型材	300,000.00	10.12
上海奥泰克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浦东 分行	铝型材	227,080.00	7.66
台州卡麦斯数控刀具有限公司	台州银行	铝型材	200,000.00	6.75
华菱星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营销分公司	徽商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马鞍山 银泰支行	铝型材	200,000.00	6.75
河南九冶钢构有限公司	郑州银行淮河 路支行	铝型材	200,000.00	6.75
合计			1,127,080.00	38.03

(4)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收票据前五名余额:

单位: 元

出票单位	承兑人	销售内容	金额	占比 (%)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上海 长宁支行	铝型材	500,000.00	13.44
常州东芝电变压器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常州 延陵支行	铝型材	360,000.00	9.68
江西省宏兴能源有限公司	赣州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宜春 分行	铝型材	300,000.00	8.06

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天津分行南开支行	铝型材	300,000.00	8.06
上海思源高压开关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上海市闵行支行营业部	铝型材	200,000.00	5.38
合计			1,660,000.00	44.62

(5) 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6) 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已背书且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出票单位	票据性质	出票日	到期日	金额
陕西重型汽车进出口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2017 年 02 月 28 日	2017 年 08 月 28 日	600,000.00
河北涿州京源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2016 年 12 月 19 日	2017 年 06 月 18 日	564,000.00
维亚渔具（珠海）有限公司	商业承兑汇票	2017 年 03 月 29 日	2017 年 08 月 29 日	461,548.49
空调国际（上海）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2017 年 03 月 07 日	2017 年 09 月 07 日	316,771.22
浙江超威动力能源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2017 年 02 月 24 日	2017 年 08 月 24 日	300,000.00
合计				2,242,319.71

(7)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已背书且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出票单位	票据性质	出票日	到期日	金额
济宁市圣翔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2016 年 11 月 08 日	2017 年 05 月 08 日	5,000,000.00
厦门迅闽车辆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2016 年 10 月 18 日	2017 年 04 月 18 日	2,000,000.00
海南开心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商业承兑汇票	2016 年 11 月 16 日	2017 年 05 月 16 日	1,000,000.00
浙江双友物流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2016 年 12 月 22 日	2017 年 06 月 22 日	910,000.00

宁波通泰车辆销售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2016年06月15日	2017年06月15日	583,000.00
合计				9,493,000.00

(8)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已背书且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出票单位	票据性质	出票日	到期日	金额
上海昊福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2015年09月15日	2016年03月15日	2,000,000.00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2015年09月28日	2016年03月28日	300,000.00
苏州中成汽车空调压缩机有限公司	商业承兑汇票	2015年12月21日	2016年06月21日	200,000.00
厦门亨东制动系统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2015年10月08日	2016年04月08日	137,995.65
浙江中昌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2015年07月09日	2016年01月09日	100,000.00
合计				2,737,995.65

(11) 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已贴现且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出票单位	票据性质	出票日	到期日	金额
亳州市景鸿重卡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2017年03月28日	2017年09月28日	5,000,000.00
浙江双友物流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2017年01月12日	2017年07月12日	1,900,000.00
钦州祥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2017年05月23日	2017年11月23日	1,180,000.00
常州市金坛德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2017年01月06日	2017年07月06日	1,000,000.00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2017年02月21日	2017年08月21日	1,000,000.00
合计				10,080,000.00

(12)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已贴现且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出票单位	票据性质	出票日	到期日	金额
瑞立集团瑞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2016年07月07日	2017年01月07日	2,570,557.18
瑞立集团瑞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2016年08月10日	2017年02月10日	2,535,891.39
瑞立集团瑞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2016年09月07日	2017年03月07日	2,381,648.48
浙江双友物流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2016年09月12日	2017年03月12日	1,500,000.00
浙江双友物流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2016年11月09日	2017年05月09日	1,390,000.00
合计				10,378,097.05

(13)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已贴现且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出票单位	票据性质	出票日	到期日	金额
衢州金通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2015年07月06日	2016年01月06日	1,500,000.00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2015年08月24日	2016年02月24日	1,380,236.43
长葛市佳美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2015年10月12日	2016年04月12日	1,200,000.00
吉林东光奥威汽车制动系统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2015年11月19日	2016年05月19日	700,000.00
吉林东光奥威汽车制动系统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2015年11月19日	2016年05月19日	700,000.00
合计				5,480,236.43

截至2017年5月31日，公司不存在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3、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风险分类：

单位：元

类别	2017年5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70,110,297.93	100.00	3,559,595.31	5.08	66,550,702.62
其中：账龄组合	70,110,297.93	100.00	3,559,595.31	5.08	66,550,702.62
无风险组合	-	-	-	-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合计	70,110,297.93	100.00	3,559,595.31	5.08	66,550,702.62

单位：元

类别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62,965,929.79	100.00	3,205,504.49	5.09	59,760,425.30
其中：账龄组合	62,965,929.79	100.00	3,205,504.49	5.09	59,760,425.30
无风险组合	-	-	-	-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合计	62,965,929.79	100.00	3,205,504.49	5.09	59,760,425.30

单位：元

类别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1,283,169.70	100.00	2,581,157.93	5.03	48,702,011.77
其中：账龄组合	51,283,169.70	100.00	2,581,157.93	5.03	48,702,011.77
无风险组合	-	-	-	-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51,283,169.70	100.00	2,581,157.93	5.03	48,702,011.77

(2) 应收账款及坏账准备账龄分析明细表：

单位：元

账龄	2017年5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净额
1年以内	69,423,721.64	99.02	3,471,186.08	65,952,535.56
1至2年	587,818.29	0.84	58,781.83	529,036.46
2至3年	98,758.00	0.14	29,627.40	69,130.60
合计	70,110,297.93	100.00	3,559,595.31	66,550,702.62

单位：元

账龄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净额
1年以内	62,387,057.70	99.08	3,119,352.88	59,267,704.82
1至2年	472,200.09	0.75	47,220.01	424,980.08
2至3年	72,022.00	0.11	21,606.60	50,415.40
3至4年	34,650.00	0.06	17,325.00	17,325.00
合计	62,965,929.79	100.00	3,205,504.49	59,760,425.30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净额
1年以内	51,081,780.72	99.60	2,554,089.03	48,527,691.69
1至2年	166,738.98	0.33	16,673.90	150,065.08
2至3年	34,650.00	0.07	10,395.00	24,255.00
合计	51,283,169.70	100.00	2,581,157.93	48,702,011.77

2017年1-5月、2016年度、2015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4.93、5.11和4.92。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略有波动但相对稳定，公司2016年度实现营业收入较2015年度增长19.99%，而2016年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较2015年末增长22.71%，基本保持同步，公司在营业收入稳步增长的同时，保持了稳定良好的回款情况。截至2017年5月末、2016年末、2015年末，公司一年以内应收账款占比较高分别为99.02%、99.08%、99.60%，总体而言，公司应收账款管理有效，坏账风险较低。

公司自成立以来，应收账款管理情况相对较好，股份公司成立之后，公司更加强了对应收款项的管理，财务部对款项的收回进行严格监督。

公司制定了以下措施，应对应收账款出现坏账的风险：1、制定合理的信用政策，预防经营风险。合理的信用政策是降低应收账款风险根本保障。通过建立客户信息档案，对客户的信用状况、偿债能力进行分析，在充分了解客户资信状况的前提下，制定合理的信用政策，有效控制应收账款；2、加强业务合同管理，降低经营风险。严格合同审批程序，加强合同管理，对业务合同执行情况进行跟

踪分析，防止坏账损失的发生；3、严格赊销审批程序，控制经营风险；4、建立应收账款管理台账，及时催收款项。

与同行业对标公司坏账政策相比，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较为稳健，已按会计准则要求及时足额计提坏账准备。

同行业坏账政策对比：

坏账计提比例	华铝铝业	闽发铝业	浙东铝业	银奕达
1年以内（含）	5.00%	5.00%	5.00%	1.00%
1-2年	10.00%	10.00%	20.00%	5.00%
2-3年	30.00%	20.00%	50.00%	20.00%
3-4年	50.00%	50.00%	100.00%	30.00%
4-5年	80.00%	50.00%	100.00%	5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3) 截至2017年5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7年5月31日	占比(%)	账龄
浙江双友物流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4,268,523.00	6.09	1年以内
浙江正奥汽配有限公司	4,153,417.00	5.92	1年以内
福鼎市鑫龙机械部件有限公司	3,032,718.00	4.33	1年以内
福鼎市中顺机械元件厂	3,001,805.00	4.28	1年以内
安徽骆氏升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694,308.53	3.84	1年以内
合计	17,150,771.53	24.46	

(4)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6年12月31日	占比(%)	账龄
浙江正奥汽配有限公司	4,230,241.00	6.72	1年以内
浙江双友物流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3,596,783.00	5.71	1年以内
福鼎市鑫龙机械部件有限公司	2,875,339.62	4.57	1年以内
浙江龙纪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267,839.75	3.60	1年以内
安徽骆氏升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103,466.06	3.34	1年以内
合计	15,073,669.43	23.94	

(5)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占比(%)	账龄
浙江正奥汽配有限公司	3,446,727.00	6.72	1年以内
嘉兴瑞尔铝业有限公司	3,213,965.00	6.27	1年以内

浙江双友物流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520,549.00	4.91	1年以内
安徽骆氏升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535,597.96	2.99	1年以内
台州雷旭机械有限公司	1,529,812.36	2.98	1年以内
合计	12,246,651.32	23.88	

(6) 截至2017年5月31日，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中无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欠款。

(7) 截至2017年5月31日，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中无其他应收关联方款项。

4、预付款项

(1)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预付款项如下表：

单位：元

账龄	2017年5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净额
1年以内	1,265,745.92	97.68	-	1,265,745.92
1-2年	30,000.00	2.32	-	30,000.00
合计	1,295,745.92	100.00	-	1,295,745.92

单位：元

账龄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净额
1年以内	205,287.21	100.00	-	205,287.21
合计	205,287.21	100.00	-	205,287.21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净额
1年以内	1,052,533.23	100.00	-	1,052,533.23
合计	1,052,533.23	100.00	-	1,052,533.23

截至2017年5月31日，公司预付账款余额为1,295,745.92元，主要系预付采购款，账龄大部分在1年以内，潜在回收风险较小。

(2) 截至2017年5月31日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7年5月31日	占比（%）	性质	账龄
浙江浙冶物资有限公司	809,885.22	62.50	预付货款	1年以内
上海金市物资经营有限公司	235,091.66	18.14	预付货款	1年以内
博山化工建材设备厂	90,000.00	6.95	预付设备款	1年以内
佛山市南海研明热能设备科技有限	34,500.00	2.66	预付设备款	1年以内

公司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温州石油分公司	30,000.00	2.32	预付油费	1至2年
合计	1,199,476.88	92.57		

(3) 截至2016年12月31日，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6年12月31日	占比(%)	性质	账龄
上海金市物资经营有限公司	66,027.15	32.16	预付货款	1年以内
浙江浙冶物资有限公司	56,152.06	27.35	预付货款	1年以内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温州石油分公司	30,000.00	14.61	预付油费	1年以内
天津太平洋机电技术及设备有限公司	23,108.00	11.26	预付设备款	1年以内
瑞安市政瓯科技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20,000.00	9.74	预付咨询费	1年以内
合计	195,287.21	95.13		

(4) 截至2015年12月31日，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占比(%)	性质	账龄
浙江省冶金物资有限公司	577,556.52	54.87	预付货款	1年以内
天津华鲁农机装备销售有限公司	427,795.21	40.64	预付设备款	1年以内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温州石油分公司	30,000.00	2.85	预付油费	1年以内
浙江金字铝业制造有限公司	10,000.00	0.95	预付货款	1年以内
温州浙南汽车设备回收有限公司	7,181.50	0.68	预付货款	1年以内
合计	1,052,533.23	100.00		

(5) 截至2017年5月31日，预付款项余额中无预付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6) 截至2017年5月31日，预付款项余额中无其他预付本公司关联方款项。

5、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风险分类：

单位：元

类别	2017年5月29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12,305.15	100.00	54.00	0.03	212,251.15
其中：按款项性质的组合	54,000.00	25.44	54.00	0.10	53,946.00
账龄组合	158,305.15	74.56	-	-	158,305.1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212,305.15	100.00	54.00	0.03	212,251.15

单位：元

类别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59,220.00	100.00	27.00	0.02	159,193.00
其中：按款项性质的组合	54,000.00	33.92	27.00	0.05	53,973.00
账龄组合	105,220.00	66.08	-	-	105,220.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159,220.00	100.00	27.00	0.02	159,193.00

单位：元

类别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50,113.00	100.00	150.00	0.04	349,963.00
其中：按款项性质的组合	50,113.00	14.31	150.00	0.30	49,963.00
账龄组合	300,000.00	85.69	-	-	300,000.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350,113.00	100.00	150.00	0.04	349,963.00

(2) 其他应收款及坏账准备账龄分析明细表：

单位：元

账龄	2017年5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净额
1-2年	54,000.00	100.00	54.00	53,946.00

合计	54,000.00	100.00	54.00	53,946.00
----	-----------	--------	-------	-----------

单位：元

账龄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净额
1年以内	54,000.00	100.00	54.00	53,946.00
合计	54,000.00	100.00	54.00	53,946.00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净额
1年以内	34,113.00	68.07	150.00	33,963.00
1-2年	16,000.00	31.93	-	16,000.00
合计	50,113.00	100.00	150.00	49,963.00

(3) 截至2017年5月31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7年5月31日	占比(%)	性质	账龄
职工社保费用	46,526.15	21.91	职工社保	1年以内
李国治	36,000.00	16.96	应收多付利息	1-2年
陈万敏	26,000.00	12.25	备用金	1年以内
陈积祥	18,000.00	8.48	应收多付利息	1-2年
张永建	16,000.00	7.54	备用金	1年以内
合计	142,526.15	67.14		

(4)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6年12月31日	占比(%)	性质	账龄
李国治	36,000.00	22.61	应收多付利息	1年以内
李威	20,000.00	12.56	备用金	1年以内
陈万敏	20,000.00	12.56	备用金	1年以内
陈积祥	18,000.00	11.31	应收多付利息	1年以内
池晓秋	10,000.00	6.28	备用金	1年以内
合计	104,000.00	65.32		

(5)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占比(%)	性质	账龄
浙江瑞金铜铝型材有限公司	300,000.00	85.69	保证金	1年以内
池晓秋	10,000.00	2.86	备用金	1年以内
何瑞法	7,000.00	2.00	备用金	1至2年

钟祥	6,720.00	1.92	备用金	1年以内
黄朝飞	6,393.00	1.83	备用金	1年以内
合计	330,113.00	94.29		

(6) 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中应收持有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如下: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2017年5月31日	占比(%)	性质	账龄
李国治	36,000.00	16.96	应收多付利息	1-2年
合计	36,000.00	16.96		

上述款项系公司多支付的应付利息, 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 公司向李国治拆入资金余额为 4,350,000.00 元, 因此不构成资金占用。

(7) 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中应收本公司其他关联方的款项如下: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2017年5月31日	占比(%)	性质	账龄
陈积祥	18,000.00	8.48	应收多付利息	1-2年
合计	36,000.00	16.96		

上述款项系公司多支付的应付利息, 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 公司向陈积祥拆入资金余额为 1,680,000.00 元, 因此不构成资金占用。

6、存货

(1)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存货明细如下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7年5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跌价准备	账面净额
原材料	5,852,444.40	35.57	-	5,852,444.40
在产品	7,262,393.10	44.14	-	7,262,393.10
库存商品	3,339,415.04	20.29	-	3,339,415.04
合计	16,454,252.54	100.00	-	16,454,252.54

单位: 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跌价准备	账面净额
原材料	4,623,512.68	29.37	-	4,623,512.68
在产品	5,740,434.63	36.46	-	5,740,434.63
库存商品	5,380,589.43	34.17	-	5,380,589.43

合计	15,744,536.74	100.00	-	15,744,536.74
----	---------------	--------	---	---------------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跌价准备	账面净额
原材料	3,175,218.57	28.58		3,175,218.57
在产品	4,521,578.70	40.70		4,521,578.70
库存商品	3,413,879.51	30.72		3,413,879.51
合计	11,110,676.78	100.00	-	11,110,676.78

公司的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2017年5月末、2016年末、2015年末，公司的存货余额分别为16,454,252.54元、15,744,536.74元、11,110,676.78元，占当期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18.13%、19.51%和15.71%。2017年1-5月、2016年度及2015年度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19.25、20.30及21.15。

报告期内存货周转率略有下降但相对稳定在较高水平，较高的存货周转率与公司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相匹配，由于公司的产品均系应客户要求而定制，生产完成即发货，因此公司存货周转效率较高。截至2017年5月末、2016年末、2015年末，公司产成品占存货余额的比例分别为20.29%、34.17%、30.72%，存货占用资金较少。综上所述，公司存货无明显减值迹象，相关跌价风险较小，故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7、其他流动资产

(1)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其他流动资产明细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5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待抵扣进项税	1,178,293.71	-	-
合计	1,178,293.71	-	-

截至2017年5月31日，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余额1,178,293.71元主要为本期购置厂房土地而形成的待抵扣进项税，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15号《不动产进项税额分期抵扣暂行办法》，2016年5月1日后取得或发生的固定资产或在建工程，其进项税分2年从销项税中抵扣，第一年抵扣比例为60%，第二年抵扣比例为40%。

8、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明细如下表：

项目	2017年5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模具、模垫及挤压杆等	733,134.12	837,374.83	151,571.81
预付厂房、设备租金及律师费	-	-	2,732,914.61
合计	733,134.12	837,374.83	2,884,486.42

报告期内，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主要为公司预付的厂房、设备租金及律师费等长期待摊费用。

公司于2013年7月22日与浙江瑞金铜铝型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金公司”）签订《厂房租赁合同》，承租瑞金公司位于瑞安市汀田街道工业园区的三处厂房，用于生产经营。2016年12月31日，公司与瑞金公司签订《终止协议书》，上述租赁业务于2016年12月31日终止，相关债权债务结清。2017年4月，公司通过司法拍卖，购入上述三处厂房，并已办妥相关产权证书。

公司于2013年7月22日与瑞金公司签订《生产设备租赁合同》，承租瑞金公司拥有的挤压机等设备，同时公司欲分批购入上述租赁物。2016年12月31日，公司与瑞金公司签订《终止协议书》，上述租赁业务于2016年12月31日终止，相关债权债务结清。报告期内，公司已陆续购入上述租赁物中的模具加温炉等设备。

2016年度由于上述预付租金摊销完成，因此2016年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余额减少。

9、固定资产

(1) 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运输工具，折旧按直线法计提。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年限、预计残值率和年折旧率情况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5.00	4.75
机器设备	5-10	5.00	9.50-19.00
电子及其他设备	3-10	5.00	9.50-31.67
运输工具	4-10	5.00	9.50-23.75

(2) 2017年1-5月固定资产及折旧变动情况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2017年5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8,259,615.55	11,673,358.52	-	19,932,974.07
房屋及建筑物	1,326,606.70	10,557,338.86	-	11,883,945.56
机器设备	5,752,988.53	874,438.47	-	6,627,427.00

运输工具	802,430.15	221,880.34	-	1,024,310.49
电子及其他设备	377,590.17	19,700.85	-	397,291.02
二、累计折旧小计	1,231,558.46	533,689.65	-	1,765,248.11
房屋及建筑物	170,247.86	193,413.63	-	363,661.49
机器设备	507,361.73	230,496.68	-	737,858.41
运输工具	414,906.96	75,384.32	-	490,291.28
电子及其他设备	139,041.91	34,395.02	-	173,436.93
三、减值准备小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电子及其他设备	-	-	-	-
四、账面价值合计	7,028,057.09			18,167,725.96
房屋及建筑物	1,156,358.84			11,520,284.07
机器设备	5,245,626.80			5,889,568.59
运输工具	387,523.19			534,019.21
电子及其他设备	238,548.26			223,854.09

(3) 2016年度固定资产及折旧变动情况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2016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4,676,081.13	3,583,534.42	-	8,259,615.55
房屋及建筑物	1,326,606.70	-	-	1,326,606.70
机器设备	2,452,542.59	3,300,445.94	-	5,752,988.53
运输工具	650,310.49	152,119.66	-	802,430.15
电子及其他设备	246,621.35	130,968.82	-	377,590.17
二、累计折旧小计	677,443.52	554,114.94	-	1,231,558.46
房屋及建筑物	107,234.04	63,013.82	-	170,247.86
机器设备	249,149.59	258,212.13	-	507,361.73
运输工具	263,318.02	151,588.94	-	414,906.96
电子及其他设备	57,741.87	81,300.05	-	139,041.91
三、减值准备小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电子及其他设备	-	-	-	-
四、账面价值合计	3,998,637.61			7,028,057.09
房屋及建筑物	1,219,372.66			1,156,358.84
机器设备	2,203,393.00			5,245,626.80
运输工具	386,992.47			387,523.19
电子及其他设备	188,879.48			238,548.25

(4) 2015年度固定资产及折旧变动情况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2015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3,992,240.64	683,840.49	-	4,676,081.13
房屋及建筑物	1,326,606.70	-	-	1,326,606.70
机器设备	2,036,869.63	415,672.96	-	2,452,542.59
运输工具	499,131.00	151,179.49	-	650,310.49
电子及其他设备	129,633.31	116,988.04	-	246,621.35
二、累计折旧小计	248,427.41	429,016.11	-	677,443.52
房屋及建筑物	44,220.22	63,013.82	-	107,234.04
机器设备	24,079.97	225,069.63	-	249,149.59
运输工具	156,223.34	107,094.68	-	263,318.02
电子及其他设备	23,903.89	33,837.98	-	57,741.87
三、减值准备小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电子及其他设备	-	-	-	-
四、账面价值合计	3,743,813.23			3,998,637.61
房屋及建筑物	1,282,386.48			1,219,372.66
机器设备	2,012,789.66			2,203,393.00
运输工具	342,907.66			386,992.47
电子及其他设备	105,729.42			188,879.48

(5) 截至2017年5月31日,公司在用的固定资产均使用状态良好,不存在淘汰、更新、大修、技术升级等情况。

(6)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融资租入、抵押及担保情况,各项固定资产不存在所有权受到限制的情况。

(7) 截至2017年5月29日,无固定资产发生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事项,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0、无形资产

(1) 公司的无形资产为土地使用权。无形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年限和年摊销率情况如下:

类别	使用年限(年)	年摊销率%
土地使用权	50	2.00

(2) 2017年1-5月无形资产及摊销变动情况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2017年5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	51,543,835.89	-	51,543,835.89
土地使用权	-	51,543,835.89	-	51,543,835.89
二、累计摊销小计	-	901,322.38	-	901,322.38
土地使用权	-	901,322.38	-	901,322.38
三、减值准备小计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四、账面价值合计	-			50,642,513.51
土地使用权	-			50,642,513.51

2017年1-5月公司无形资产的增加，主要是由于公司于2017年通过竞拍购入厂房及土地所致。

11、长期待摊费用

(1)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长期待摊费用明细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5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模具、模垫及挤压杆等	3,555,170.68	4,028,114.80	4,784,594.32
合计	3,555,170.68	4,028,114.80	4,784,594.32

(2) 2017年1-5月长期待摊费用及摊销变动情况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2017年5月31日	其中：一年内摊销完余额
模具、模垫及挤压杆等	4,865,489.63	897,540.76	1,474,725.59	4,288,304.80	733,134.12
合计	4,865,489.63	897,540.76	1,474,725.59	4,288,304.80	733,134.12

(3) 2016年长期待摊费用及摊销变动情况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2016年12月31日	其中：一年内摊销完余额
模具、模垫及挤压杆等	4,936,166.13	3,057,918.21	3,128,594.71	4,865,489.63	837,374.83
合计	4,936,166.13	3,057,918.21	3,128,594.71	4,865,489.63	837,374.83

(4) 2015年长期待摊费用及摊销变动情况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	本年	本期	2015年	其中：一年内
----	-------	----	----	-------	--------

	12月31日	增加额	摊销额	12月31日	摊销完余额
模具、模垫及挤压杆等	3,559,677.09	3,401,975.75	2,025,486.71	4,936,166.13	151,571.81
合计	3,559,677.09	3,401,975.75	2,025,486.71	4,936,166.13	151,571.81

12、递延所得税资产

(1)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5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坏账准备	889,898.83	3,559,595.31	801,382.87	3,205,504.49	645,326.98	2,581,157.93
合计	889,898.83	3,559,595.31	801,382.87	3,205,504.49	645,326.98	2,581,157.93

13、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1) 2017年1-5月资产减值准备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计提/转回	核销	2017年5月29日
坏账准备	3,205,504.49	354,090.82	-	3,559,595.31
合计	3,205,504.49	354,090.82	-	3,559,595.31

(2) 2016年度资产减值准备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计提/转回	核销	2016年12月31日
坏账准备	2,581,157.93	624,346.56	-	3,205,504.49
合计	2,581,157.93	624,346.56	-	3,205,504.49

(2) 2015年度资产减值准备变动表：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计提/转回	核销	2015年12月31日
坏账准备	2,388,807.69	618,570.16	426,219.92	2,581,157.93
合计	2,388,807.69	618,570.16	426,219.92	2,581,157.93

14、其他非流动资产

(1)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其他非流动资产明细如下表：

项目	2017年5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预付房地购置款	-	41,000,000.00	-
预付设备购置款	-	-	2,356,275.00

合计	-	41,000,000.00	2,356,275.00
----	---	---------------	--------------

(2)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非流动资产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占比 (%)	性质	账龄
浙江瑞金铜铝型材有限公司	2,356,275.00	100.00	预付设备购置款	1 年以内
合计	2,356,275.00	100.00		

2015 年 4 月 7 日，公司与瑞金公司签订设备转让协议，双方经友好协商，公司作价 2,356,275.00 元购买瑞金公司铝型材挤压机等一批机器设备。2015 年 2 月 11 日，温州兄弟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温兄评[2015]028 号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评估上述资产的评估值为 3,675,789.00 元。公司于 2016 年度完成上述资产权属交割。

(3)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其他非流动资产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占比 (%)	性质	账龄
姜达胜	41,000,000.00	100.00	预付房地购置款	1 年以内
合计	41,000,000.00	100.00		

2016 年 12 月，公司与自然人姜达胜签订合作协议，双方约定由姜达胜以个人名义参与竞拍瑞金公司的债权人即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公开拍卖的对瑞金公司的债权资产组合，相关竞拍资金由公司承担，上述债权资产组合买受后，公司将会参与该债权资产组合中所附三处房屋及土地的抵押物拍卖，公司可以已支付的债权资产组合竞拍资金抵减相关抵押物竞拍款，债权资产组合上的剩余债权归姜达胜所有。2016 年 12 月，公司根据协议向姜达胜支付 41,000,000.00 元预付房地购置款。

2017 年 4 月 10 日，根据瑞安市人民法院（2017）浙 0381 网拍字第 149 号拍卖成交确认书，公司以 61,860,420.00 元的成交价，竞得瑞金公司上述三处厂房及土地，并依据瑞安市人民法院（2015）温瑞执民字第 2552 号执行裁定书，取得了上述三处厂房及土地的所有权。公司于 2017 年 5 月付讫了与厂房土地转让相关的税费，并于 2017 年 5 月 5 日，取得了上述三处厂房土地的不动产权证书。

(五) 主要负债情况

单位：元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2017 年 5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	------------------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7,360,220.43	3,789,644.29	1,381,990.64
预收款项	1,150,595.71	5,757,350.08	1,193,540.89
应付职工薪酬	1,921,747.04	1,658,368.28	1,508,048.10
应交税费	2,159,173.72	2,569,877.38	2,966,921.98
应付利息	2,398,677.44	934,925.69	2,279,312.00
其他应付款	88,322,696.06	56,477,732.33	12,824,097.00
流动负债合计	103,313,110.40	71,187,898.05	22,153,910.61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103,313,110.40	71,187,898.05	22,153,910.6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60,000,000.00	60,000,000.00	60,000,000.00
资本公积	61,151.72	61,151.72	61,151.72
盈余公积	247,995.48	247,995.48	46,703.48
未分配利润	380,062.21	2,068,817.98	257,190.02
所有者权益合计	60,689,209.41	62,377,965.18	60,365,045.22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164,002,319.81	133,565,863.23	82,518,955.83

公司的负债主要为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应付利息、其他应付款；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采购款，预收款项主要为预收货款，应交税费主要为增值税及企业所得税，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应付向股东等资金拆借款。

具体明细及重大变化分析如下：

1、应付账款

(1)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应付账款如下表：

单位：元

账龄	2017年5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7,336,974.43	99.68	3,789,644.29	100.00	1,378,990.64	99.78
1至2年	23,246.00	0.32		-	3,000.00	0.22
合计	7,360,220.43	100.00	3,789,644.29	100.00	1,381,990.64	100.00

(2) 截至2017年5月31日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7年5月31日	占比(%)	性质	账龄
------	------------	-------	----	----

山东创新工贸有限公司	2,019,192.56	27.43	采购款	1年以内
佛山市金弘源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678,682.50	22.81	采购款	1年以内
上海晟成有色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705,195.46	9.58	采购款	1年以内
瑞安市金裕铝业有限公司	522,963.02	7.11	采购款	1年以内
平阳县德信煤炭有限公司	351,772.81	4.78	采购款	1年以内
合计	5,277,806.35	71.71		

(3)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占比 (%)	性质	账龄
山东创新工贸有限公司	821,196.04	21.67	采购款	1年以内
瑞安市金裕铝业有限公司	679,057.15	17.92	采购款	1年以内
平阳县德信煤炭有限公司	478,585.56	12.63	采购款	1年以内
浙江瑞金铜铝型材有限公司	400,639.11	10.57	采购款	1年以内
福鼎中顺机械元件厂	310,669.47	8.20	采购款	1年以内
合计	2,690,147.33	70.99		

(4)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占比 (%)	性质	账龄
山东创新工贸有限公司	478,335.13	34.61	采购款	1年以内
无锡市大舟机械有限公司	171,140.00	12.38	采购款	1年以内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63,191.08	11.81	采购款	1年以内
武义红锐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49,319.51	10.80	采购款	1年以内
杭州援运物流有限公司	83,035.00	6.01	采购款	1年以内
合计	1,045,020.72	75.62		

(5) 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应付款项中无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款项。

2、预收账款

(1)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预收账款如下表：

单位：元

账龄	2017 年 5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145,927.71	99.59	5,746,184.06	99.81	1,193,540.89	100.00
1 至 2 年	1,350.00	0.12	11,166.02	0.19	-	-
2 至 3 年	3,318.00	0.29	-	-	-	-

合计	1,150,595.71	100.00	5,757,350.08	100.00	1,193,540.89	100.00
----	--------------	--------	--------------	--------	--------------	--------

(2) 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预收款项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7年5月31日	占比(%)	性质	账龄
福鼎市佳强活塞厂	288,091.00	25.04	预收货款	1年以内
温州华印机械有限公司	105,000.00	9.13	预收货款	1年以内
瑞安市松山机械有限公司	95,022.00	8.26	预收货款	1年以内
义乌市华一电子有限公司	80,500.00	7.00	预收货款	1年以内
平阳县瑞海机械有限公司	70,240.00	6.10	预收货款	1年以内
合计	638,853.00	55.52		

(3)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预收款项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6年12月31日	占比(%)	性质	账龄
安徽中鼎精工技术有限公司宁国分公司	3,908,764.36	67.89	预收货款	1年以内
福鼎市佳强活塞厂	208,904.00	3.63	预收货款	1年以内
台州市赛腾机电有限公司	130,000.00	2.26	预收货款	1年以内
温州市天琦金属网有限公司	115,713.00	2.01	预收货款	1年以内
温州正信机械有限公司	100,089.00	1.74	预收货款	1年以内
合计	4,463,470.36	77.53		

(4)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预收款项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占比(%)	性质	账龄
瑞安市创博机械有限公司	200,000.00	16.76	预收货款	1年以内
浙江三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8.38	预收货款	1年以内
浙江聚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3,060.00	6.96	预收货款	1年以内
浙江南人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62,911.00	5.27	预收货款	1年以内
温州欧利特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50,000.00	4.19	预收货款	1年以内
合计	495,971.00	41.55		

(5) 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预收款项中无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款项。

3、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初余额	2017年1-5月增加	2017年1-5月减少	2017年5月31日余额

短期薪酬	1,610,194.28	7,352,862.97	7,089,756.16	1,873,301.09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8,174.00	336,458.21	336,186.26	48,445.95
合计	1,658,368.28	7,689,321.18	7,425,942.42	1,921,747.04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初 余额	2016年度 增加	2016年度 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余额
短期薪酬	1,452,300.14	15,900,318.25	15,742,424.11	1,610,194.28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55,747.96	623,141.05	630,715.01	48,174.00
合计	1,508,048.10	16,523,459.30	16,373,139.12	1,658,368.28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初 余额	2015年度 增加	2015年度 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余额
短期薪酬	1,104,651.83	13,300,775.14	12,953,126.83	1,452,300.14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6,441.20	562,493.47	553,186.71	55,747.96
合计	1,151,093.03	13,863,268.61	13,506,313.54	1,508,048.10

(2) 短期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初 余额	2017年1-5月 增加	2017年1-5月 减少	2017年5月31日 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301,359.00	6,653,521.00	6,520,111.00	1,434,769.00
二、职工福利费	-	260,723.98	260,723.98	-
三、社会保险费	40,315.28	285,637.99	283,001.18	42,952.09
其中：医疗保险费	30,510.20	235,232.17	234,001.92	31,740.45
工伤保险费	7,235.80	29,260.33	27,957.37	8,538.76
生育保险费	2,569.28	21,145.49	21,041.89	2,672.88
四、住房公积金	-	25,920.00	25,920.00	-
五、工会经费及职工教育经费	268,520.00	127,060.00	-	395,580.00
六、其他	-	-	-	-
合计	1,610,194.28	7,352,862.97	7,089,756.16	1,873,301.09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初 余额	2016年度 增加	2016年度 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204,119.00	14,275,431.64	14,178,191.64	1,301,359.00
二、职工福利费	-	753,709.41	753,709.41	-
三、社会保险费	22,571.14	507,235.20	489,491.06	40,315.28
其中：医疗保险费	15,500.66	393,354.61	378,345.07	30,510.20
工伤保险费	5,438.83	74,410.93	72,613.96	7,235.80

生育保险费	1,631.65	39,469.66	38,532.03	2,569.28
四、住房公积金	-	58,832.00	58,832.00	-
五、工会经费及职工教育经费	225,610.00	305,110.00	262,200.00	268,520.00
六、其他	-	-	-	-
合计	1,452,300.14	15,900,318.25	15,742,424.11	1,610,194.28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初余额	2015年度增加	2015年度减少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93,140.00	12,238,214.71	11,927,235.71	1,204,119.00
二、职工福利费	-	469,907.02	469,907.02	-
三、社会保险费	18,531.83	325,499.41	321,460.10	22,571.14
其中：医疗保险费	12,726.68	241,608.64	238,834.66	15,500.66
工伤保险费	4,465.50	57,042.75	56,069.42	5,438.83
生育保险费	1,339.65	26,848.02	26,556.02	1,631.65
四、住房公积金				-
五、工会经费及职工教育经费	192,980.00	267,154.00	234,524.00	225,610.00
七、其他	-	-	-	-
合计	1,104,651.83	13,300,775.14	12,953,126.83	1,452,300.14

(3) 设定提存计划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初余额	2017年1-5月增加	2017年1-5月减少	2017年5月31日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费	44,962.40	316,165.64	314,352.64	46,775.40
失业保险费	3,211.60	20,292.57	21,833.62	1,670.55
合计	48,174.00	336,458.21	336,186.26	48,445.95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初余额	2016年度增加	2016年度减少	2016年12月31日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费	53,300.49	565,023.09	573,361.18	44,962.40
失业保险费	2,447.47	58,117.96	57,353.83	3,211.60
合计	55,747.96	623,141.05	630,715.01	48,174.00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初余额	2015年度增加	2015年度减少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费	43,761.90	517,353.64	507,815.05	53,300.49
失业保险费	2,679.30	45,139.83	45,371.66	2,447.47
合计	46,441.20	562,493.47	553,186.71	55,747.96

4、应交税费

(1)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应付利息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5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增值税	1,175,650.26	1,183,326.44	1,592,679.51
企业所得税	752,625.40	1,169,635.26	1,030,863.39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49,941.12	26,996.07	40,648.40
印花税	8,738.26	8,279.70	58,035.22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0,460.90	105,956.61	113,806.36
教育费附加	43,054.67	45,409.98	48,774.15
水利基金	-	-	24,206.08
地方教育发展费	28,703.11	30,273.32	32,516.10
合计	2,159,173.72	2,569,877.38	2,941,529.22

5、应付利息

(1)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应付利息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5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个人拆借款利息	2,398,677.44	934,925.69	2,279,312.00
合计	2,398,677.44	934,925.69	2,279,312.00

(2) 截至2017年5月31日应付利息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7年12月31日	占比(%)	性质	账龄
李建云	241,083.33	10.05%	拆借款利息	1年以内
李国治	192,306.94	8.02%	拆借款利息	1年以内
蔡伟达	157,500.00	6.57%	拆借款利息	1年以内
李国春	149,166.67	6.22%	拆借款利息	1年以内
黄超裕	128,736.11	5.37%	拆借款利息	1年以内
合计	868,793.06	36.23%		

(3)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应付利息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6年12月31日	占比(%)	性质	账龄
李国治	126,640.28	13.55%	拆借款利息	1年以内
李建云	112,937.50	12.08%	拆借款利息	1年以内
李国春	90,138.89	9.64%	拆借款利息	1年以内
黄海燕	88,611.11	9.48%	拆借款利息	1年以内
蔡伟达	81,250.00	8.69%	拆借款利息	1年以内

合计	499,577.78	53.44%		
----	------------	--------	--	--

(4)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付利息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占比 (%)	性质	账龄
李建云	403,541.58	17.70%	拆借款利息	1 年以内
傅金道	316,541.00	13.89%	拆借款利息	1 年以内
李国春	243,000.00	10.66%	拆借款利息	1 年以内
余志发	226,980.64	9.96%	拆借款利息	1 年以内
李国治	199,022.00	8.73%	拆借款利息	1 年以内
合计	1,389,085.22	60.94%		

(5) 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应付利息余额中应付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7 年 5 月 31 日	占比 (%)	性质	账龄
李建云	241,083.33	10.05	拆借款利息	1 年以内
李国治	192,306.95	8.02	拆借款利息	1 年以内
黄超裕	128,736.11	5.37	拆借款利息	1 年以内
黄高清	98,518.59	4.11	拆借款利息	1 年以内
傅金道	30,833.33	1.29	拆借款利息	1 年以内
合计	691,478.31	28.84		

(6) 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应付利息余额中应付本公司关联方的款项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7 年 5 月 31 日	占比 (%)	性质	账龄
余丽云	109,611.11	4.57	拆借款利息	1 年以内
李永坤	105,163.20	4.38	拆借款利息	1 年以内
黄文岳	68,055.56	2.84	拆借款利息	1 年以内
李晓眉	63,055.56	2.63	拆借款利息	1 年以内
陈彬	50,069.44	2.63	拆借款利息	1 年以内
余黎平	41,500.00	1.73	拆借款利息	1 年以内
陈积祥	31,268.03	1.30	拆借款利息	1 年以内
余丽雪	28,888.89	1.20	拆借款利息	1 年以内
李连静	16,074.48	0.67	拆借款利息	1 年以内
池林媿	8,519.44	0.36	拆借款利息	1 年以内
合计	522,205.71	22.31		

6、其他应付款

(1)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其他应付款如下表:

单位: 元

账龄	2017年5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78,872,696.06	89.30	54,617,732.33	96.71	12,824,097.00	100.00
1至2年	9,450,000.00	10.70	1,860,000.00	3.29	-	-
合计	88,322,696.06	100.00	56,477,732.33	100.00	12,824,097.00	100.00

(2) 截至2017年5月31日, 期末其他应付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2017年5月31日	占比(%)	性质	账龄
李建云	8,260,000.00	9.35	拆借款	2年以内
黄超裕	5,800,000.00	6.57	拆借款	1年以内
李国春	5,500,000.00	6.23	拆借款	1年以内
陈小燕	5,000,000.00	5.66	拆借款	1年以内
余丽云	4,500,000.00	5.09	拆借款	1年以内
合计	29,060,000.00	32.90		

(3) 截至2016年12月31日, 期末其他应付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2016年12月31日	占比(%)	性质	账龄
李建云	6,250,000.00	11.07	拆借款	1年以内
余丽云	5,500,000.00	9.74	拆借款	1年以内
傅金道	4,000,000.00	7.08	拆借款	1年以内
黄超裕	4,000,000.00	7.08	拆借款	1年以内
李国春	3,500,000.00	6.20	拆借款	2年以内
合计	23,250,000.00	41.17		

(4) 截至2015年12月31日, 期末其他应付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占比(%)	性质	账龄
傅金道	2,356,275.00	18.37	拆借款	1年以内
李永坤	2,100,000.00	16.38	拆借款	1年以内
李国春	2,000,000.00	15.60	拆借款	1年以内
李国治	1,610,000.00	12.55	拆借款	1年以内
钱秀祥	1,000,000.00	7.80	拆借款	1年以内
合计	9,066,275.00	70.70		

(5) 截至2017年5月31日, 其他应付款中应付持有公司5% (含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7年5月31日	占比(%)	性质	账龄
李建云	8,260,000.00	9.35	拆借款	1年以内
黄超裕	5,800,000.00	6.57	拆借款	1年以内
李国治	4,350,000.00	4.93	拆借款	1年以内
傅金道	4,000,000.00	4.53	拆借款	1年以内
黄高清	2,390,000.00	2.71	拆借款	1年以内
合计	24,800,000.00	28.09		

(6) 截至2017年5月31日，其他应付款中应付其他关联方的款项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7年5月31日	占比(%)	性质	账龄
余丽云	4,500,000.00	5.09	拆借款	1年以内
黄文岳	3,000,000.00	3.40	拆借款	1年以内
李永坤	2,280,000.00	2.58	拆借款	1年以内
余丽雪	2,000,000.00	2.26	拆借款	1年以内
余黎平	1,800,000.00	2.04	拆借款	1年以内
陈积祥	1,680,000.00	1.90	拆借款	1年以内
李连静	1,660,741.00	1.88	拆借款	1年以内
陈彬	1,600,000.00	1.81	拆借款	1年以内
李晓眉	500,000.00	0.57	拆借款	1年以内
池林姆	330,000.00	0.37	拆借款	1年以内
合计	19,350,741.00	21.90		

(六) 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5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股本	60,000,000.00	60,000,000.00	60,000,000.00
资本公积	61,151.72	61,151.72	61,151.72
盈余公积	247,995.48	247,995.48	46,703.48
未分配利润	380,062.21	2,068,817.98	257,190.02
所有者权益合计	60,689,209.41	62,377,965.18	60,365,045.22

六、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一) 关联方信息

依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等相关规定要求的标准，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1	李国治	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2	黄超裕	持股 5%以上股东, 公司董事
3	傅金道	持股 5%以上股东, 公司董事
4	李建云	持股 5%以上股东, 公司董事
5	黄高清	持股 5%以上股东, 公司董事
6	陈积祥	公司监事会主席
7	池林姆	公司监事
8	林砚	公司监事
9	池云	财务总监
10	李永坤	董事会秘书
11	瑞安市正丰针纺织品经营部	持股 5%以上股东,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李国治个人经营的企业, 李国治担任经营者。
12	瑞安市联大墙体材料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公司董事黄超裕持股 45.5% 的公司, 黄超裕担任监事职务。
13	温州市威秀贸易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公司董事黄超裕持股 80% 的公司, 黄超裕担任法定代表人,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职务。
15	瑞安市裕宽服饰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公司董事黄超裕持股 70% 的公司, 黄超裕担任法定代表人,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职务。
16	瑞安市联大燃料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公司董事黄超裕持股 30% 的公司。
17	瑞安市莘滕嘉尔利服装厂	持股 5%以上股东, 公司董事傅金道个人经营的企业, 傅金道担任经营者。
18	瑞安市奥成生态农业专业合作社	持股 5%以上股东, 公司董事李建云出资 100 万元的企业 (总出资额 600 万元), 李建云担任监事。

除上述关联方外, 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控制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也是公司的关联方。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1、瑞安市正丰针纺织品经营部

瑞安市正针纺织品经营部系 2014 年 6 月 20 日成立的个体工商户, 现持有 92330381MA2974MM8A 的《营业执照》, 经营者李国治, 经营范围为针纺织品销售。经营场所为瑞安市汀田街道繁里村繁里路 77、79 号。

2、瑞安市联大墙体材料有限公司

瑞安市联大墙体材料有限公司系成立于 2012 年 08 月 31 日的有限责任公司, 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38105284976X1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100 万元, 经营范围为多孔砖、水泥砖、混凝土砌块制造、销售 (凭资质证书经营)。经营期限自 2012 年 8 月 31 日至 2032 年 08 月 30 日。住所瑞安市汀田街道联前村。法定代表人蔡以光。黄超裕担任瑞安市联大墙体材料有限公司监事职务。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 瑞安市联大墙体材料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黄超裕	45.5	45.5
2	蔡以光	31.8	31.8
3	项海松	13.6	13.6
4	黄海芬	9.1	9.1
合计		100	100.00

3、温州市威秀贸易有限公司

温州市威秀贸易有限公司系成立于 2016 年 10 月 31 日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381MA28679R8Q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100 万元，经营范围为纺织品、针织品及原料、床上用品、服装、服装辅料、皮革制品、家居用品、日用百货、纸制品、化妆品、鞋帽、布艺制品、工艺品、珠宝首饰、金银饰品销售及网上经营上述产品；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服务；电脑图文设置、美术设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自 2016 年 10 月 31 日至 2036 年 10 月 30 日。住所瑞安市莘塍街道下村环镇大厦（一层左起第十间）。黄超裕担任温州市威秀贸易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职务。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温州市威秀贸易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黄超裕	80	80
2	蔡以光	20	20
合计		100	100.00

4、瑞安市裕宽服饰有限公司

瑞安市裕宽服饰有限公司系成立于 2016 年 7 月 19 日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381MA285X3L6J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60 万元，经营范围为服装、鞋帽、箱包、皮具制造、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自 2016 年 7 月 19 日至 2036 年 7 月 18 日。住所瑞安市汀田街道联前村联中路六巷 25 号。黄超裕担任瑞安市裕宽服饰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职务。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瑞安市裕宽服饰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注册资本（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黄超裕	42	70

2	蔡以光	18	30
合计		60	100.00

5、瑞安市联大燃料有限公司

瑞安市联大燃料有限公司系成立于 2009 年 3 月 18 日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381686669306A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500 万元，经营范围为煤炭销售。经营期限自 2009 年 3 月 18 日至 2029 年 3 月 17 日。住所瑞安市上望街道薛前村瑞新北路 350 号。法定代表人周小兰。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瑞安市联大燃料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周小兰	200	40
2	林孝东	150	30
3	黄超裕	150	30
合计		500	100.00

6、瑞安市莘滕嘉尔利服装厂

瑞安市莘滕嘉尔利服装厂系 2000 年 03 月 17 日成立的个人独资企业，现持有注册号为 330381605033190 的《个人独资企业营业执照》，投资人傅金道，经营范围为服装制造、加工、销售。住所瑞安市莘滕街道仙桥。

7、瑞安市奥成生态农业专业合作社

瑞安市奥成生态农业专业合作社系成立于 2013 年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3330381064190384T 的《营业执照》，总出资额 600 万元，经营范围为瓜果、蔬菜、粮食、油菜、花木种植、销售；水产养殖、销售。住所瑞安市汀田街道建光村建中路 20 号。李建云担任瑞安市奥成生态农业专业合作社监事。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瑞安市奥成生态农业专业合作社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宋昌贵	100	16.67
2	林成保	100	16.67
3	李建云	100	16.67
4	金利勇	100	16.67
5	宋安新	100	16.67
6	金建尧	100	16.67

合计	600	100.00
----	-----	--------

(二) 关联方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无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经常性关联交易。

(2) 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无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经常性关联交易。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关联方拆借资金的情形，具体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2017年1-5月 拆入金额	2017年1-5月 归还金额	截至2017年5月31日 拆借余额	利息费用
李建云	4,060,000.00	2,050,000.00	8,260,000.00	128,145.83
黄超裕	7,800,000.00	6,000,000.00	5,800,000.00	127,069.44
余丽云	-	1,000,000.00	4,500,000.00	96,944.44
李国治	2,950,000.00	800,000.00	4,350,000.00	65,666.67
傅金道	4,000,000.00	4,000,000.00	4,000,000.00	28,611.11
黄文岳	-	-	3,000,000.00	62,500.00
黄高清	2,390,000.00	-	2,390,000.00	35,740.81
李永坤	3,620,000.00	2,850,000.00	2,280,000.00	48,601.39
余丽雪	2,000,000.00	-	2,000,000.00	28,888.89
余黎平	-	-	1,800,000.00	37,500.00
陈积祥	949,553.00	29,553.00	1,680,000.00	30,448.59
李连静	1,060,741.00	-	1,660,741.00	15,741.15
陈彬	2,000,000.00	1,000,000.00	1,600,000.00	15,694.44
李晓眉	-	-	500,000.00	10,416.67
池林梅	-	-	330,000.00	6,875.00
合计	30,830,294.00	17,729,553.00	44,150,741.00	738,844.43

单位：元

关联方	2016年 拆入金额	2016年 归还金额	截至2016年12月31日 拆借余额	利息费用
李建云	8,750,000.00	3,500,000.00	6,250,000.00	112,937.50
余丽云	5,500,000.00	-	5,500,000.00	12,666.67

关联方	2016年 拆入金额	2016年 归还金额	截至2016年12月31日 拆借余额	利息费用
傅金道	4,500,000.00	2,856,275.00	4,000,000.00	2,222.22
黄超裕	15,160,000.00	11,160,000.00	4,000,000.00	1,666.67
黄文岳	3,000,000.00	-	3,000,000.00	5,555.56
李国治	5,260,000.00	4,670,000.00	2,200,000.00	126,640.28
余黎平	1,800,000.00	-	1,800,000.00	4,000.00
李永坤	9,610,000.00	10,200,000.00	1,510,000.00	56,561.81
陈积祥	760,000.00	-	760,000.00	819.44
陈彬	2,600,000.00	2,000,000.00	600,000.00	34,375.00
李连静	600,000.00	-	600,000.00	333.33
李晓眉	2,000,000.00	1,500,000.00	500,000.00	52,638.89
池林梅	330,000.00	350,000.00	330,000.00	1,644.44
黄高清	2,000,000.00	2,000,000.00	-	62,777.78
合计	61,870,000.00	38,236,275.00	31,050,000.00	474,839.59

单位：元

关联方	2015年 拆入金额	2015年 归还金额	截至2015年12月31日 拆借余额	利息费用
傅金道	10,856,275.00	11,058,000.00	2,356,275.00	316,540.96
李永坤	4,600,000.00	3,200,000.00	2,100,000.00	83,760.00
李国治	9,194,500.00	12,303,300.00	1,610,000.00	235,021.62
李建云	16,350,000.00	15,350,000.00	1,000,000.00	403,541.58
池林梅	1,000,000.00	650,000.00	350,000.00	14,970.00
陈积祥	359,998.00	1,649,038.00		41,632.14
黄文岳		19,040.00		685.44
黄高清	4,000,000.00	6,900,000.00		111,017.60
黄超裕	2,000,000.00	2,000,000.00		31,600.00
李连静	300,000.00	300,000.00		2,520.00
陈彬	161,130.00	161,130.00		1,289.04
合计	48,821,903.00	53,590,508.00	7,416,275.00	1,242,578.38

(2) 接受关联方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接受关联方担保的经常性关联交易如下：

2014年9月19日，公司董事长李国治儿子及儿媳李伟东、薛晨作为抵押人与抵押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瑞安市支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331006201400034341），债务人为华铝股份，抵押物为瑞安市房权证瑞（房）第00296447号房产，为华铝股份向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瑞安市支行的贷款提供抵押担保，担保的债权最高金额为1,060万元，担保主债权发生期间为2014年9月19日至2017年9月18日。

报告期后，公司接受关联方担保的经常性关联交易如下：

2017年7月24日，公司董事傅金道、黄超裕、李建云和李国治作为保证人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塘下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浙商银高保字（2017）第00041号），债务人为华铝股份，为华铝股份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塘下支行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债权最高金额为4,400万元，担保主债权发生期间为2017年7月24日至2020年7月24日。

（三）关联方往来余额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关联方	2017年5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陈彬	1,600,000.00	600,000.00	
其他应付款	陈积祥	1,680,000.00	760,000.00	
其他应付款	池林姆	330,000.00	330,000.00	350,000.00
其他应付款	傅金道	4,000,000.00	4,000,000.00	2,356,275.00
其他应付款	黄超裕	5,800,000.00	4,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黄高清	2,390,000.00		
其他应付款	黄文岳	3,000,000.00	3,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李国治	4,350,000.00	2,200,000.00	1,610,000.00
其他应付款	李建云	8,260,000.00	6,250,000.00	1,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李连静	1,660,741.00	600,000.00	
其他应付款	李晓眉	500,000.00	500,000.00	
其他应付款	李永坤	2,280,000.00	1,510,000.00	2,100,000.00
其他应付款	余黎平	1,800,000.00	1,800,000.00	
其他应付款	余丽雪	2,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余丽云	4,500,000.00	5,500,000.00	
应付利息	陈彬	50,069.44	34,375.00	1,289.04
应付利息	陈积祥	31,268.03	819.44	23,632.14
应付利息	池林姆	8,519.44	1,644.44	14,970.00
应付利息	傅金道	30,833.33	2,222.22	316,540.96
应付利息	黄超裕	128,736.11	1,666.67	31,600.00
应付利息	黄高清	98,518.59	62,777.78	111,017.60
应付利息	黄文岳	68,055.56	5,555.56	685.44
应付利息	李国治	192,306.95	126,640.28	199,021.62
应付利息	李建云	241,083.33	112,937.50	403,541.58
应付利息	李连静	16,074.48	333.33	2,520.00
应付利息	李晓眉	63,055.56	52,638.89	
应付利息	李永坤	105,163.20	56,561.81	83,760.00
应付利息	余黎平	41,500.00	4,000.00	
应付利息	余丽雪	28,888.89		

项目	关联方	2017年5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应付利息	余丽云	109,611.11	12,666.67	
其他应收款	李国治	36,000.00	36,000.00	
其他应收款	陈积祥	18,000.00	18,000.00	

（四）关联交易决策情况

就公司与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前述关联交易，公司未履行相应股东大会决策程序，公司分别于2017年7月6日、2017年7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月至6月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法性确认的议案》，补充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存在的上述关联交易系为补充公司运营资金的需要向股东拆借款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为了进一步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的公允、合理，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董事回避表决机制和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以及管理制度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同时，为规范公司关联方与公司之间的潜在关联交易，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监高已向公司出具《关于减少及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

七、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期后事项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期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事项。

八、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一）股份制改革用净资产评估

华铝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过程中，鉴于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在工商登记过程时，已不再要求企业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故当时公司在整体变更时并没有进行资产评估。公司为夯实改制时的注册资本，2017年6月，公司聘请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改制时的资产情况进行了追溯评估。2017年6月23日，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万隆评报字（2017）第1473号《浙江华铝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项目涉及的其净资产追溯评估报告》。评估报告自报告日起半年内有效。

1、资产评估的方法

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的结论。

2、资产评估的结果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评估前的账面价值	评估值	增减变动	增减变动比例(%)
净资产	1,694.12	1695.27	1.15	0.07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延续原账面值进行核算，未根据本次资产评估结果进行调账。

九、股利分配政策和历年分配情况

（一）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整体改制为股份公司之前，公司章程未就股利分配政策作出具体规定。公司整体改制为股份公司之后，根据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二）股票公开转让之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自股票挂牌公开转让后，公司实行同股同利的股利政策，按股东所持有的股份份额，以现金、股票或其他法律认可的方式进行分配。具体分配方式如下：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三）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股利分配事项。

十、风险因素

（一）公司治理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机制不够健全，曾存在相关会议文件保存不完整等不规范情况。公司于 2013 年 10 月份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陆续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等治理制度，建立了相对完善、健全的公司治理机制。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将对公司治理提出更高的要求。虽然公司逐步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适应企业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但仍存在公司未来经营中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在股份公司成立后，严格按照各项治理制度建立和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公司“三会”有效运行，各项制度有效执行，相关会议文件等资料妥善保存，以备查阅。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体系，健全监督制约机制，落实责任追究制度，要求公司股东及公司管理层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各项制度行使权利履行义务，不得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风险

公司的股权相对分散，任一名单独股东可以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未超过30%，均不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公司任一股东无法单独任免董事会半数以上董事，无法独自决定公司经营管理层的任免，无法对董事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公司虽然具有相对稳定的股权结构，但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由于公司股权相对分散，公司所有重大决策必须由公司股东充分协商后确定，一定程度上避免因单个股东滥用控制权或决策失误而导致公司出现重大损失的可能性，但同时也可能存在决策效率被延缓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建立了完善的三会治理架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召开合法合规，股东、董事、监事均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并进行表决，有效发挥了三会的审议、决策、监督功能。在实际管理中，公司治理层、管理层在职权范围内管理公司。公司在现有治理架构下运转，业务稳定发展，有序经营。

（三）安全生产的风险

公司历来注重安全生产管理，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及操作规程，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安全生产事项合法合规。但公司作为生产企业未来仍存在一定的安全生产风险，如员工操作不当、设备老化或突发事件等，仍存在发生火灾、机械伤害等安全事故的可能，进而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同时，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在安全生产相关设施、人员、资金投入、资质等各个方面若提出更高要求，或未来在资金规模、专业技术、人员储备、项目开拓等方面不能及时适应市场变化，公司的市场竞争地位将受到不

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在日常安全生产过程中，严格遵守《浙江华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质量手册》、《各类人员岗位职责》及《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等一系列安全管理制度，强化公司员工安全生产培训，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重视安全生产检查及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及时认真落实公司员工培训制度、安全生产考核、奖惩制度、工伤事故管理制度、现场安全管理制度、劳动防护用品管理制度及煤气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保证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安全有序进行。继续重视员工职业健康保护，保障了员工合法权益。公司在日常业务中重视安全生产，防微杜渐，合法规范经营。

（四）公司未为全体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风险

截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公司共有 235 名员工，均签署了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除 7 名员工系退休返聘人员未缴纳社会保险外，公司为其余全部 228 名员工缴纳了工伤保险。同时，公司为 113 名员工缴纳了养老、医疗、失业、生育等其他社会保险，1 名员工在其他企业缴纳社会保险。除此之外，114 名农村户籍员工在当地缴纳了新农合或新农保。公司存在未能为全体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而被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

应对措施：缴纳新农合或新农保的员工均签署了《声明书》，声明放弃在公司缴纳养老、医疗、生育等部分社会保险。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出具《关于无偿代浙江华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补缴员工社会保险费用及住房公积金的承诺函》，承诺若公司所在地社保主管部门与公积金主管部门要求公司对其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日期之前任何期间员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用（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五种基本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进行补缴，将按主管部门核定的数额无偿代公司补缴，并承担相关费用，保证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五）公司存在部分违章建筑而被强制拆除的风险

公司于 2017 年 4 月通过司法拍卖形式取得位于瑞安市汀田街道工业园区的三宗土地使用权以及房屋建筑物，并于 2017 年 5 月取得上述三宗土地使用权以及房屋建筑物的《不动产权证书》，公司通过司法拍卖途径取得上述三处不动产权同时，该三处不动产原本所附着的违章建筑亦一并归公司所有，并经浙江省瑞安市人民法院（2015）温瑞执民初字第 2552 号《执行裁定书》所确认。前述违章建筑主要通过修砌围墙、搭建临时顶棚等方式形成，用于公司生产经营及堆放货物。

此外，公司于2014年1月1日与瑞安市汀田街道汀九村经济合作社签订《汀九村集体出租合同书》，瑞安市汀田街道汀九村经济合作社将1,199平方米的土地出租给公司使用，该土地与公司自有土地厂房相连，公司在承租的该土地上修砌围墙、搭建临时顶棚以用于公司生产经营，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就上述违章建筑情况，鉴于主要违章建筑物并非公司搭建，系基于历史原因形成，就此，瑞安市人民政府于2017年5月22日出具【2017】78号《瑞安市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明确公司存在的部分违章建筑系历史遗留问题，为支持公司发展，由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给予出具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缓拆的相应证明。2017年7月，瑞安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出具《证明》，确认对公司无产权建筑物短期内无强制拆除计划，公司上述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同时瑞安市国土资源局和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亦出具《证明》，确认公司自2015年1月1日起至证明出具日，能严格遵守有关国家土地管理、房屋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土地管理、房屋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行为，不存在由于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本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尽管公司存在违章建筑物情况已由相关主管部门出具证明，且短期内不存在被强拆拆除的风险，但仍存在长期因相关政策变动而被拆除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公司因违章建筑物被行政处罚或强制拆除而遭受到损失，其将以现金方式向公司进行补偿，并将积极寻找新的替代性场所，保证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不受影响。基于以上，公司存在的部分违章建筑物情况不会对公司的资产、财务、持续经营造成重大影响，对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六）产业结构调整及技术升级的风险

工业铝型材行业系国家支持发展的行业，整体而言，其面临的产业政策风险较小。但具体工业铝型材细分而言，受国家发展战略影响，工业铝型材加工企业面临向深加工领域及新产品市场转型的风险，同时，产品附加值低、生产技术较为落后、规模较小的企业进行产品升级相对困难。

应对措施：公司积极响应国家战略发展，顺应工业发展潮流，将逐步完善新产品研发的技术中心，提供研发及产品创新能力，改变公司目前产品附加值相对不高的现状。同时，公司根据自身实际发展进程，拟在市场发展潜力大的工业型材领域纵深发展，充分利用地缘优势，重点开发高附加值、高技术含量的汽摩产

品范围的工业铝型材、航空航天领域的特种铝型材等产品，促进产品结构的转型升级，使企业的竞争力进一步提升。

（七）市场竞争风险

我国铝加工行业总体呈现出技术创新能力相对薄弱、产品同质化相对严重、附加值不高、低端铝材占比较大以及深加工率较低的局面。而在低附加值领域，产品呈现出“价低、质次”的竞争局面，从而引发以“比价”为主的不良竞争。

应对措施：一方面，公司拟进一步提升研发实力，加强对外交流，通过技术升级策略摆脱以“比价”为主的低附加值产品领域；另一方面，公司通过严格的产品质量控制程序及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增强客户粘性，与客户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从而使得公司在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下占据一席之地。

（八）原材料铝锭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铝锭及铝棒，由于材料成本占公司营业成本的比重约为 90%，因此铝锭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有较大影响。受上游电解铝行业产能过剩，以及国家有效实施供给侧改革的综合影响，报告期内国内铝锭现货价格呈现 2015 年度持续下跌、2016 年起又逐渐回升的波动趋势，公司 2017 年 1-5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的铝锭平均采购均价为 11,843.97 元/吨、10,890.56 元/吨、10,447.36 元/吨，采购均价逐期上升。虽然公司以“基准铝价+加工费”为标准确定产品定价，具备一定的成本转嫁能力，但如果铝锭价格持续大幅波动，仍将给公司的资金周转、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继续积极开拓市场以提高渗透率，从而带动公司产量、销量的稳步提升，通过摊薄单位固定成本平抑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影响。同时，公司将在未来引入开展更多溢价能力更高的深精加工业务，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

（九）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流动资产比重较高，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66,550,702.62 元、59,760,425.30 元、48,702,011.77 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3.34%、74.04%、68.85%，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尽管公司的大部分客户信用较好，且 1 年以内应收账款的占比均超过 99%，但一旦出现客户无法按期付款或者没有能力支付款项的情况，则导致公司应收账款无法如期收回，公司将面临坏账损失，对公司的资金周转、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1、制定合理的信用政策，预防经营风险。合理的信用政策是降低应收账款风险根本保障。通过建立客户信息档案，对客户的信用状况、偿债能力进行分析，在充分了解客户资信状况的前提下，制定合理的信用政策，有效控制应收账款；2、加强业务合同管理，降低经营风险。严格合同审批程序，加强合同管理，对业务合同执行情况跟踪分析，防止坏账损失的发生；3、严格赊销审批程序，控制经营风险；4、建立应收账款管理台账，及时催收款项。

（十）短期偿债风险

2017年5月末、2016年末、2015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2.99%、53.30%、26.85%，流动比率分别为0.88、1.13、3.19，速动比率分别为0.72、0.91、2.69。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逐渐提高，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呈现下降趋势，主要是由于公司向股东等拆入较多资金用以竞拍厂房及土地所致。虽然公司已于2017年7月取得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塘下支行授予的4,000万元三年期银行借款额度，但如果公司出现货款不能按期或延期收回的情况，仍将对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造成负面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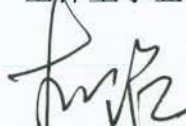
应对措施：公司将不断加强自身的生产经营能力，提高资金管理运营效率，提升盈利能力水平，改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同时，公司未来将通过融资或引入长期负债置换短期负债的方法，进一步提高资金与资产的期限匹配度，优化资产负债结构。


第五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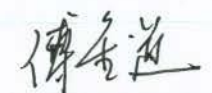
一、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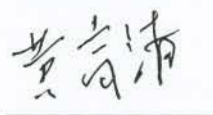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李国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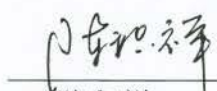

黄超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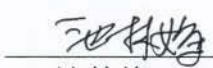

傅金道


李建云


黄高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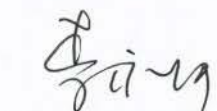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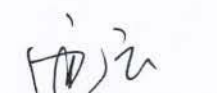

陈积祥


池林梅


林砚

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李永坤


池云

浙江华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 9 月 25 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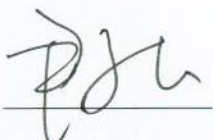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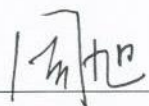
兰荣

项目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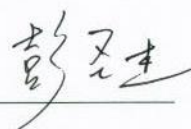


尹永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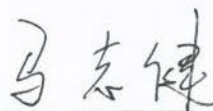
项目小组成员：



周旭



彭圣杰



马志健



2017年9月25日

三、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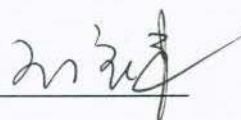


张诚

经办律师:



王智



王依来

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
2017年9月25日



四、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石文先

签字注册会计师：



陈刚



孙骁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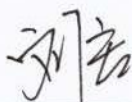


2017年9月25日

五、评估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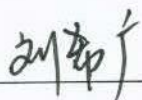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评估机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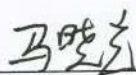


刘宏

签字资产评估师：



刘希广



马晓光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7年 9 月 25 日

第六节 附件

一、备查文件

- (一) 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 《公司章程（草案）》
- (五)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二、信息披露平台

本公司公开转让股票申请已经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审查同意，本公司的股票将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公开转让说明书及附件披露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供投资者查阅。